



“稳经济、促发展” 政策汇编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22年10月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地区冲突导致风险挑战增多，世界经济和全球贸易增速回落，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外贸面临新的挑战。

发展是解决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协调财政部、发展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家部委及各省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涉及财政金融、生产供应、消费投资、能源安全、民生保障等各个方面，政策涉及面广、力度大、精度高，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五矿商会坚持“服务是立会之本”的理念，认真履行“协调、指导、咨询、服务”四项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始终把“服务”摆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紧紧围绕“服务”二字向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服务。为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部委、省市一系列利好政策信息传达到广大行业企业中去，商会选取了部分文件，组织编印了《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汇编》，帮助本行业企业第一时间学习好、理解好、掌握好国家稳经济、促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精神，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共克时艰，共同发展。

五矿商会还将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国家政策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信息，为政府部门实时调整和完善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

如需商会提供服务和帮助，请随时联系我。

联系人：桂晶、尹立勇

电 话：(010) 85692718/2859

邮 箱：lianluo@cccmc.org.cn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 党中央、国务院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2021年1月31日).....2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年3月24日).....4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2021年4月7日).....9
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2021年5月19日).....15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2021年7月2日).....19
6.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1〕12号 2021年8月2日).....25
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94号 2021年9月15日).....29
8.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2021年10月31日).....31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办发〔2021〕44号 2021年11月8日).....54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2021年11月10日).....57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2021年12月29日).....60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2022年1月10日).....63
13. 《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8号 2022年1月22日).....66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68

15.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2022年4月10日)	75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2022年4月20日)	78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2022年5月17日)	83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2022年5月24日)	86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2〕21号 2022年6月2日)	94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号 2022年6月6日)	101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2022年9月7日)	108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2022年9月26日)	114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办发〔2022〕33号 2022年9月27日)	120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2022年9月28日)	123

二、 商务部

1.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商财函〔2021〕89号 2021年3月12日)	128
2.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商财发〔2021〕39号 2021年3月18日)	131
3. 商务部等20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自贸发〔2021〕58号 2021年4月19日)	132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1〕163号 2021年4月30日)	136
5.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号 2022年1月24日)	139

6.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落实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意见 印发《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
(商财函〔2022〕146号 2022年5月24日)145
7. 商务部等27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服贸发〔2022〕102号 2022年7月18日)147
8.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2022年7月28日)154
9.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商贸发〔2022〕152号 2022年9月27日)157
10.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
(商贸函〔2022〕479号 2022年9月27日)159

三、交通运输部

1.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电〔2022〕282号 2022年9月28日)163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交水发〔2022〕104号 2022年9月29日)164

四、国资委文件

1.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2022年5月19日)166
2.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财评〔2022〕253号 2022年9月26日)170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1.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2022年2月18日)173
2.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2022年6月19日)177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 2022年6月30日)180

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22〕1183号 2022年7月29日)181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外资〔2022〕1586号 2022年10月13日)186

六、民政部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民办函〔2022〕38号 2022年6月7日)190

七、海关总署

1.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1年第16号 2021年2月24日)19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245号令)196
3.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34号(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填制规范和申报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1〕第34号 2021年4月25日)2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255号令 2021年11月23日)205
5.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6号(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1〕106号 2021年12月14日)214
6.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21号(关于2022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公告〔2021〕第121号 2021年12月31日)216

八、财政部

1.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022年1月29日)218
2.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022年3月3日)219
3.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022 年 3 月 14 日)	220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221
5.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225
6.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2022 年 5 月 17 日)	226
7.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	227
8.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22〕13 号 2022 年 5 月 19 日)	229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2022 年 5 月 30 日)	230
10.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2022 年 6 月 7 日)	232
11.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2022 年 6 月 27 日)	234
12. 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财建〔2022〕219 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	235
13.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2022 年 9 月 14 日)	240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	241
15.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2

九、关税税则委员会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所罗门群岛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18 日)	245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8 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7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9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48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1号 2022年1月9日）……………249
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多哥共和国等1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8号 2022年7月22日）……………250

十、 税务总局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022年5月20日）……………252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 2022年6月14日）……………253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2022年6月14日）……………255
4.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2022年4月20日）……………257

十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2〕16号 2022年5月30日）……………261

十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25号 2022年5月30日）……………265

十三、 中国人民银行

1.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制造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269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2022年6月16日)270

十四、 中国银保监会

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2022年4月15日)274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非银机构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便函〔2022〕533号 2022年5月31日)276
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2022年6月2日)279
4.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82号 2022年8月5日)284

十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2022年4月25日)287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2022年5月31日)289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7号 2022年6月21日)292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105号 2022年6月30日)294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297

十六、 国家医疗保障局

1.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2022年6月30日)300

十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22号 2022年9月29日)303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2〕258号 2022年10月10日)304

十八、 市场监管总局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2022年6月18日)311

十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2〕45号 2022年5月20日)317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2022年6月21日)318

二十、 科学技术部

1.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26号 2022年3月4日)322

二十一、北京市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23号 2022年6月2日)325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2022〕907号 2022年6月25日)334

二十二、天津市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2号 2022年5月30日)342

二十三、上海市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22〕5号 2022年5月21日)352

二十四、深圳市

1. 深圳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2022〕54号 2022年7月6日)364

二十五、江苏省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10号 2022年1月28日)370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0号 2022年3月20日)374

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50号 2022年6月25日)378
4.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5号 2022年7月12日)386

二十六、 浙江省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4号 2022年5月26日)394

二十七、 广东省

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内海关全面落实两会部署 支持广东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若干措施》
.....399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51号 2022年5月31日)403

二十八、 福建省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5号 2022年5月30日)422

二十九、 河北省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冀政字〔2022〕31号 2022年6月1日)430

三十、 河南省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19号 2022年5月31日)474

三十一、 江西省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府发〔2022〕12号 2022年6月2日)497

三十二、 安徽省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2号 2022年5月28日)507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2〕44号 2022年7月5日)517

三十三、 湖北省

1. 湖北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26号 2022年6月3日)528

三十四、 山西省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2〕14号 2022年6月1日)527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机制的通知
(晋政办发电〔2022〕11号 2022年6月7日)537

三十五、 四川省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16号 2022年5月28日)540

三十六、 云南省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2〕32号 2022年6月9日)548

三十七、 陕西省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2〕10号 2022年5月18日)559

三十八、 辽宁省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
(辽政发〔2022〕15号 2022年6月1日)564

三十九、 吉林省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2〕9号 2022年5月27日)575

四十、 黑龙江省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政规〔2022〕3号 2022年5月27日)587



四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2〕61号 2022年6月3日)599

四十二、 青海省

1.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2〕24号 2022年6月1日)611

四十三、 甘肃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发〔2022〕37号 2022年6月8日)622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2021年1月31日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

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2021年3月24日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 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

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修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

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

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 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 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

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

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

点将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 25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 1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8 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 13 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

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

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 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 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 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鼓励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在外贸领域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具，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业态融合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

坚持包容审慎。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信息数据、信用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标准、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坚持开放合作。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强部门、地方、行业、企业间协作联动，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高水平开放。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营商环境更为优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价值链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贸和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居创新型国家前列，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二、积极支持运用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外贸发展

(四) 推广数字智能技术应用。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发挥“长尾效应”，整合碎片化订单，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大力发展数字展会、社交电商、产品众筹、大数据营销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集成外贸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在全国适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稳步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工作。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研究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到 2025 年，跨境电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范围。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监管和服务“六体系”，探索更多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建立综试区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2021 年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到 2025 年，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创新集群。（商务部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邮政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前期指导服务，协助解决纠纷。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0 家左右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商务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国内外电商平台等，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推进海外仓标准建设。到 2025 年，依托海外仓建立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新型外贸物流网络，推

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行业等标准。（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

（九）提升传统外贸数字化水平。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鼓励企业探索建设外贸新业态大数据实验室。引导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传统品牌价值。鼓励建设孵化机构和创新中心，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到 2025 年，形成新业态驱动、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政策框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动态调整机制，设置综合评价指标，更好发挥试点区域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试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吸纳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引导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改进技术、优化服务、培育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放大对周边产业的集聚和带动效应。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左右出口超千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继续执行好海关简化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等试点政策，优化通关流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预包装食品出口试点范围。对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且可追溯交易真实性的市场采购贸易收入，引导银行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外贸服务向专业细分领域发展

（十二）进一步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落实落细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在收到首次委托代办退税业务申报信息后，进一步提高实地核查工作效率。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综服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综服企业及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到 2025 年，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动态调整维修产品目录，研究将医疗器械等产品纳入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探索研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

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以试点方式稳妥推进，加强评估，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维修产品清单。到 2025 年，逐步完善保税维修业务政策体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强离岸贸易业务创新，支持具备条件并有较强竞争力和管理能力的城市和地区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国际影响力较强的外贸细分服务平台企业。（商务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十六）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外贸业态发展需要，适时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科学设置“观察期”和“过渡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为业态创新提供安全空间。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间数据对接，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以基金方式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信易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加快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研发安全

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支持非银行支付机构“走出去”。鼓励外资机构参与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与竞争。（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环境

（二十）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探索建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建立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支持制定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贸领域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开行中欧班列专列，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法推动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商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万国邮联等多双边谈判，推动形成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单证等方面的国际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跨国物流等领域国际合作，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在相关领域政府间合作，推动双向开放。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国外流通业衔接连通。鼓励各地方、各试点单位、各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继续大胆探索实践。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1年8月2日

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 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就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

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港澳办、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适用范围：所有自贸试验区，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自贸试验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均为所有自贸试验区）

二、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

推进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制定出台相关管理措施，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交通运输部负责）

三、开展进口贸易创新

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利用提高便利化水平、创新贸易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进口领域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研究论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出台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增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外国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航空公司执飞该机场。（中国民航局负责）

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等单证。加快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率先实现铁路与港口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明确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的数据标准、交换规则及参与联运各方的职责范围等。率先在国内陆上公铁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逐步推广到内水陆上多式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发布典型案例，条件成熟时形成司法解释，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积极研究相关国际规则的修改和制定，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

强化自贸试验区与期货交易所的合作，从国内市场需求强烈、对外依存度高、国际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商品入手，上市航运期货等交易新品种。（证监会负责；适用范围：上海、辽宁、河南自贸试验区）

十一、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

加强自贸试验区内现有期货产品国际交易平台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交割仓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以现货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已上市成熟品种为载体，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形成境内外交易者共同参与、共同认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期货价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境外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外汇管理的开户、交易、结算和资金存管模式。（证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适用范围：上海、辽宁、河南自贸试验区）

十二、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对期货交易所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海关总署、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国家外汇局牵头，银保监会配合）

十五、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人民银行、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推进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七、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

将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份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交通运输部负责）

十八、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支持有关地方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自然资源部负责）

十九、完善仲裁司法审查

明确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在认可企业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该裁决在执行时的法律适用问题。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运营，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各地区、各部门、各自贸试验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主动服务大局；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成员单位，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建设质量。各地区、各自贸试验区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1〕94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要求，同意自即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期满，国务院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调整实施的地域范围
1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p>	<p>审批时限调整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p>	<p>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p>
2	<p>《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四)市场计划书;</p> <p>(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特许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整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p> <p>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p> <p>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暂停实施相关内容,对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海南省</p>
3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p>	<p>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北京、南京、苏州、广州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p>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p> <p>(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p> <p>(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p> <p>第十九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p> <p>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p> <p>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七条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p> <p>(二)技术出口合同副本;</p> <p>(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p> <p>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p> <p>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p> <p>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p>	<p>将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p>
5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179项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p>	<p>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p>	<p>海南省</p>
6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第20项 对于保留审批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的、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采取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引导规范,有效防范风险。</p>	<p>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上述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p>	<p>海南省</p>
7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p> <p>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和承办资格;境外机构在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我国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进行。</p>	<p>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p>	<p>海南省</p>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二）试点范围。综合考虑经济体量、市场主体数量、改革基础条件等，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首批试点城市为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强化创新试点同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动，具备条件的创新试点举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后在全国范围推开。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创新试点，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跃居全球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二、重点任务

（四）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改革，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五）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

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建立健全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优化联合验收实施方式。建立健全市政接入工程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七）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提升市场主体创新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开放使用。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探索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经营许可。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八）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推进区域通关便利化协作，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提升多式联运便利化水平。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九）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建设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对部分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版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及时准确了解投资、工作、生活等政策信息，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对待，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布审查结果。

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十一)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政策解读。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二)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究制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全面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评估评价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三)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试行代征税款电子缴税并开具电子完税证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继承等业务办理便利度。推进水电气暖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银行开户、贷款、货物报关、项目申报、招投标等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三、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牵头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司法部要做好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试点城市推进相关

改革，为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有关省份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依法依规赋予试点城市相关权限。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科学把握改革的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实施方案应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辖区内开发区具备较好改革基础的，可研究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为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更多有益经验。

（十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同时，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植物检疫条例》等7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成效明显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十六）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地方但目前由国家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试点城市；对试点城市需使用的中央部门和单位、外地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和单位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试点城市使用。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优质的互通共享。

（十七）做好滚动试点和评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试点情况，结合改革需要，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同时，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按照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定期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试点中的重要情况，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

录

国务院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1

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

(共 10 个方面 101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主管部门和单位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2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3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4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企业在任意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试点城市及其区县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 CA 证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推进试点城市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 7 类电子证照在试点城市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交通运输部

6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7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8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
9	开展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下放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权至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市场监管总局
10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	允许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管理系统同司法部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事务所名称数据库进行对接，对申请人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由试点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名称预核准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缩短核名时限。	司法部
1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2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14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破除等方面，对市场准入效能进行综合评估。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总局
16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破产案件经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在试点城市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文件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资产处置所得价款经与查封单位协调一致后，统一分配处置。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19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p>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p>	<p>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p>
20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p>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p>	<p>最高人民法院</p>
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2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p>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文物局、中国地震局、国家人防办等</p>
22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p>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p>	<p>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人防办</p>

23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改革后，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5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6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7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人防办
2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在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考核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产业园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生态环境部

29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省级审批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和特种工程资质的审批（包括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后资质核定），下放至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市辖区（县）和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有关部门。改革后，试点城市明确承接机构、加强专业培训，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0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推动有序发展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3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总局
3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
33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34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国家版权局、银保监会
35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赋予试点城市部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按一定比例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

3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	在科技部门线上信息服务系统中增设国家备案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申请、审批和修改功能，增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所属区域变更修改功能。对于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由试点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科技部
37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38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按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安全可控的原则，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依法依规开放自有数据，并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流动和开发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39	探索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区域通关便利化改革	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相关货物的转关手续，鼓励和支持试点城市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海关总署
40	推动与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试点城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	海关总署、商务部
41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海关总署、商务部
42	实行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	依托“单一窗口”将查验通知推送给口岸作业场站，开发“单一窗口”预约联合登临检查功能等，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	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
43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相关单证电子化流转，大力推广铁路口岸“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压缩列车停留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4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5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	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	海关总署
46	在“CCC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设便捷通道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实现“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试点城市制定免于办理CCC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等，做好全链条闭环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
47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探索制定跨境科研用物资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列明的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物资实行单位事先承诺申报、海关便利化通关的管理模式，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监管证件管理等环节。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研发用医疗器械，准许企业在强化自我管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口，海关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六、优化外商投资和国际人才服务管理			
48	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	支持试点城市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探索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解纷平台，引入国内调解组织、仲裁机构。鼓励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49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件。	外交部、司法部、国家移民局
50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区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1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风险可控的领域，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允许取得境外相应职业资格或公认的国际专业组织认证的国际人才，经能力水平认定或有关部门备案后在试点城市上岗，并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2	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放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市场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外籍人才在华工作生活提供便利。	教育部
53	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仅保留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商业登记证以及授权代表人签字字样和公司印章样式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核心信息的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
54	支持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赋予上海市、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允许广州市、深圳市保税油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进一步增强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国际航行船舶。	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55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6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57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
58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59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财政部
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60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2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3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4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65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
66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

6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向试点城市开放全国网络商品抽检信息，试点城市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
68	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69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九、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71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72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73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	建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部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侵权判断、专利侵权判定及商标专利法律状态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74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建立对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75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给市（直辖市市辖区）级执行，优化专利代理监管机制，强化基层监管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
76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7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邮政局
78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标的额较小、当事人除提出给付金钱诉讼请求外同时提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其他诉讼请求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版权局
十、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79	便利开展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	推动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担保登记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试点城市相关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和撤销。相关担保信息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各类登记信息的统一查询。	人民银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80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81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
82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	法定继承人或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

83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4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相关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
8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
86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8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等对外服务系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公安部—人口库—人像比对服务接口”进行全国人口信息核验，并提供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养登记等信息；公安、民政部门提供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	自然资源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8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自然资源部
8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司法部
90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9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	税务总局
92	试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向试点城市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开放全国车船税缴纳情况免费查询或核验接口，便于车辆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税务总局、银保监会

93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	对试点城市先期提供其他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类信息等，后续逐渐扩大信息共享共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	税务总局
94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允许试点城市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税务总局
95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公安部
96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7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
98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99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100	优化游艇检验制度和流程	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对通过型式检验的新建游艇，由船籍港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根据工厂出具的合格证换发船舶检验证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对外国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游艇检验证书，可按照程序换发国内检验证书。改革后，加大对游艇可见构件和强度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游艇所有人落实游艇日常安全管理、保养和技术维护，确保游艇安全。	交通运输部
101	优化游艇登记制度	允许游艇所有人在其签约的游艇俱乐部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游艇登记手续。同时，将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电台执照、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等多份登记证书整合为一份游艇登记证书，实现“一份材料、一次申请、发一本证”，提高游艇登记效率，便利游艇证书管理。	交通运输部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	------	------	--------	--------

1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p>试点城市明确以本城市为调入地、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林业植物检疫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改革后，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按职责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并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p>	<p>《植物检疫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向试点城市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的环节，由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系统公示和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根据公示要求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书，企业在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运。</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及时公示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跨省调运的检疫关。</p>
2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p>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p> <p>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建设工程的条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专业机构的管理，确保相</p>

			<p>(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p>
3	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p>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 注册登记、备案信息；</p> <p>(二)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p> <p>(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p> <p>(四) 行政处罚信息；</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第七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 行政处罚信息；</p> <p>(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试点城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经征得失信信息认定部门同意后，可申请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上添加反映其重整情况的信息和中止公示失信信息。</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强化人民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相关企业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同时，对未能完成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要及时在相关公共信用网站更新相关信息。</p>

4	探索将境内仲裁机构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	允许将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境外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的签证材料，无需其他邀请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p> <p>(三) 申请 F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p> <p>.....</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外国人在申请 F 字签证进入试点城市参与仲裁活动时，以境内仲裁机构出具的开庭通知作为签证材料，无需提交中国境内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仲裁机构向境外市场主体出具开庭通知的管理，禁止违规出具开庭通知。严格审核入境人员提交的开庭通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p>
5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供应商参加试点城市政府采购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部门间市场主体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上提交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确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条件。</p>
6	调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及费用	允许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	<p>《诉讼费用交纳办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一)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p>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p> <p>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p> <p>.....</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p> <p>调整后，试点城市明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加强对相关案件和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p>	
7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暂时调整适用相关内容，允许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p> <p>调整后，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 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办发〔202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部署开展了第八次大督查。从督查情况看，各有关地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对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实地督查时发现，有关地方围绕减税降费助企发展、扩内需保就业保民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结合本地实际，迎难而上，勇于创新，创造和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

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真抓实干、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经国务院同意，对北京市坚持“一抓三保五强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等48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要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共48项）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

(共 48 项)

1. 北京市坚持“一抓三保五强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 北京市建立完善“五新”机制高标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3. 北京市打造“智慧税务”助推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
4. 天津市实施集中攻坚精准推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5. 天津市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6. 天津市河西区多管齐下着力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7. 河北省分类施策积极推动县域科技创新。
8. 河北省石家庄市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助企业稳就业。
9. 河北省邢台市推进“医养一体、两院融合”探索农村养老新路径。
10. 山西省积极打造晋字号“特”、“优”农产品品牌。
11. 山西省推动社会保险数据共享提升缴费便利度。
12.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搭建零工市场助力务工人员灵活就业。
13. 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4. 内蒙古自治区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发展。
15.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16. 辽宁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四好农村路”。
17.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组织“三落实”专项行动促进振兴发展提速增效。
18. 辽宁省丹东市打造税务服务平台“一颗子”盘活中小微企业发展“一盘棋”。
19. 吉林省长春市打造新型众创空间帮助创客实现创业梦想。
20. 吉林省四平市着力推广黑土地保护利用新模式。
21. 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做好“加减乘除”推动查干湖实现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双丰收。
22. 安徽省合肥市系统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23. 安徽省马鞍山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24. 安徽省芜湖市实施“1%工作法”全力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25. 江西省推行绿色金融改革促进绿色经济稳步发展。
26. 江西省开展“项目大会战”扩大有效投资。
27. 江西省搭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规范透明高效服务。
28. 山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山东省济南市建立企业服务中心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办理”。

30. 山东省烟台市构建一体化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选派工业振兴特派员为企业排忧解难。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力促进漓江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精准发力推动螺蛳粉产业快速发展。
34. 海南省以“机器管规划”赋能国土空间智慧治理。
35. 海南省全力支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6.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深化制度集成创新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样板间”。
37. 重庆市开发“渝快办”平台优化市民政务服务体验。
38. 重庆市开展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39. 重庆市聚焦“科创+产业”打造重要创新策源地。
40. 四川省突出效能导向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精准有效惠企利民。
41.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科创通”服务平台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42. 四川省眉山市推行“三区联动”助力就业创业。
43. 贵州省大力推进“跨省通办”解决群众异地办事难问题。
44. 贵州省实施“揭榜挂帅”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
45.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探索“塘约经验”助力乡村振兴。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依托“四大提升”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九大产业为载体推动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增多，外贸运行基础并不牢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挖掘进出口潜力

（一）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商品进口工作。积极保障大宗商品国内供给。统筹保障大宗商品进口各环节稳定运行。（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消费品进口潜力。进一步调整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扩大进口类别，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带动消费品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四）缓解国际物流压力。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普惠性金融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国际海运领域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在多双边场合呼吁共同畅通国际物流。完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机制，增强港口间协同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新培育一批外贸创新发展试点。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邮政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一批离岸贸易中心城市（地区），支持创新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加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培育建设,深化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合作共建,鼓励支持加工贸易重点项目落地发展。加快培育认定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加大支持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至 2022 年底,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对企业的配套服务,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生效实施作为稳外贸的重要抓手,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扩大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综合效应。(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各地方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根据货物种类、来源地等,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研究适时组织对中资企业海外员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助力企业在海外开展经贸活动。(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支持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助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市场主体保订单

(十) 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强化产品联动,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持续培育发展短期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重点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加强合作,推动大型

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安排，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和推广。（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陶瓷、优势特色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各地方要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大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研究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跨周期调节，特别是要稳定中小微外贸企业预期，切实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成本，将减税降费等措施落实到位，继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研究解决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2年底，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三）明确清单编制责任。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四）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清单应当于2022年底编制完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将国家、省、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五）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

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牵头机构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七）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对各地区实施规范存在差异、影响跨区域通办的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制定衔接办法。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

（八）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九）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是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重要基础。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十一) 对清单内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十二) 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逐事项或者分领域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求，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十四) 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十五) 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鼓励各地区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8号

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鄂尔多斯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金华市、舟山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景德镇市、上饶市、淄博市、日照市、襄阳市、韶关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南充市、眉山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宝鸡市、喀什地区、阿拉山口市等 27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五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

的环境，更好地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2年1月2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 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 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

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辦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

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

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

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 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

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

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设置情况，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二、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

各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依规制定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及时统一对外发布。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辖区、县域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各地市防疫通行管控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专栏，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鼓励与导航地图平台及时共享更新通行管控信息。

各地区要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对于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

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三、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

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较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地市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四、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到统一格式、全国互认；要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实行网上即接即办，确保办理便捷。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

封控区内的港口企业应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各地区要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运畅通。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物资。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区要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等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为因疫情滞留在

封闭区域、防疫检查点、公路服务区等地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及时有效落实。涉疫地区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六、着力纾困解难维护行业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以及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货车司机、快递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并解决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2年4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 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 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 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地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 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

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 and 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

（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

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用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

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

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 200 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 100 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

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

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 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 2021 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内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199 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30 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2022 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实干担当，勇于改革创新，狠抓督查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时给予一定激励，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河南省鹿邑县，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优先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中予以倾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

四、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大兴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绍兴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巴南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五、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会昌县，山东省威海市，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四川省绵阳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帮扶、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六、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地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自贡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同时，对其中通用航空发展成效显著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集群所在地方，在运输机场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组织实施）

七、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申报中国软件名城（园）、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八、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投资保持稳定增长、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各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九、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重庆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各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 万元，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地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区、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商务部组织实施）

十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的地方

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安排投资，用于激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二、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

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预算中单独安排激励资金，每个省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由省级财政统筹使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2022 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

行、保险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十四、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运城市，辽宁省大连市，江苏省宿迁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县，山东省烟台市，河南省濮阳市，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益阳市，广东省佛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海南省澄迈县，四川省绵竹市，甘肃省玉门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等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支持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优先支持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十五、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栾城区，江苏省靖江市、泗阳县，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鞍山市博望区，江西省瑞昌市、横峰县，山东省禹城市、高唐县，湖南省宜章县、江永县，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肇庆市鼎湖区，陕西省铜川市，甘肃省酒泉市，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对上述地方给予每个市（州）2000 亩、每个县（市、区）1000 亩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在安排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单独列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十六、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地方

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资金时通过定额补助予以倾斜支持（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激励力度），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正定县，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金寨县，江西省信丰县，山东省诸城市，河南省西峡县，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津市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达州市，陕西省延安市，甘肃省张掖市，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5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2000 万元支持，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相关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张家口市，山西省忻州市，江西省赣州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怀化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陕西省安康市，甘肃省武威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进一步加大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力度，在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石家庄市，浙江省杭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所属省份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由相关省份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分别对上述地方给予激励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山西省长治市，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鹤壁市，湖北省襄阳市，湖南省邵阳市，重庆市大渡口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各激励 2500 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一、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成都市。

从 2022 年起两年内，对上述地方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时予以倾斜支持，择优确定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

二十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崇明区，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东营市，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自贡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对其在既有资金渠道范围内的相关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衡水市，山西省长治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山东省潍坊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海南省三亚市，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肃省嘉峪关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时予以适当激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长制湖长制：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滦平县，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江苏省淮安市，浙江省丽水市，安徽省蚌埠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威海市，湖南省临湘市，广东省东莞市，重庆市璧山区，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西藏自治区朗县；林长制：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安徽省宣城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浏阳市，重庆市云阳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

2022 年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1000 万元激励，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县（市）1000 万元激励。（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天津市，辽宁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组织实施）

二十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唐山市，上海市崇明区，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池州市，福建省三明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济宁市，河南省周口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1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七、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2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八、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南京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重庆市九龙坡区，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5000 万元的额度予以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九、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地方

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激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三十、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在创新优化督查落实方式方法、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阜平县，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吉林省梅河口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徽省金寨县，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江西省井冈山市，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枣阳市，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贵州省福泉市，云南省蒙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陕西省凤县，甘肃省瓜州县，青海省海东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生活圈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化粤港澳互利共赢合作，厚植历史文化底蕴，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和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将南沙打造成为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

（二）空间布局。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域，总面积约803平方公里。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充分发挥上述区域依托交通枢纽快捷通达香港的优势，加快形成连片开发态势和集聚发展效应，有力带动南沙全域发展，逐步构建“枢纽带动、多点支撑、整体协同”的发展态势。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成为港澳青年安居乐业的新家园；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先行启动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南沙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更趋成熟，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环境日臻完善，公共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区域内港澳居民数量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在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携手港澳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成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

二、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四）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推动粤港澳科研机构联合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及产业化的联动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创新科技合作机制，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相关科研设备进口，允许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查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香港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海洋科学、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金融与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新业务新模式，为在南沙的港澳科研机构和创新载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在南沙的港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

（五）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快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整合中科院在广州研究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中试和应用推广基地。推动海洋科技力量集聚，加快与中科院、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加快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海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研究院、新一代潜航器项目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体系。

（六）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平台，打造“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推进智能纯电动汽车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智慧交通产业集群。推进专业化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推进无人机、无人艇等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发展数字产业，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行业应用示范、下一代互联网算力服务等业务发展。发挥国家物联网公共标识管理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建设好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可燃冰、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海洋能发电装备、先进储能技术等能源技术产业化。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七) 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支持南沙实行更大力度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模式，加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以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国际高端人才进入南沙。大力发展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三、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八) 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提升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等平台环境，拓展服务内容。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营造更优双创发展生态，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和全方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打造集经营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创客社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当地扶持政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以及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直接享受南沙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创业导师”、“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赛事和培训活动，发掘创业典型案例，加大对南沙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的宣传力度，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圈。

(九) 提升实习就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港澳青年“百企千人”实习计划，落地一批青年专业人才合作项目。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扩大“内地专题实习计划”，提供更多有吸引力的专题实习岗位。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在南沙就业的香港大学生提供津贴。探索推动南沙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人才。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到南沙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维护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权益。加强就业配套服务保障，在住宿公寓、通勤、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帮助港澳居民解决到南沙工作的后顾之忧。

(十) 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在南沙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创新开展粤港澳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打造“自贸初体验”、“职场直通车”、“文体对对碰”等品牌特色项目。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职业训练营、青年创新创业分享会等交流活动。携手港澳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引导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积极参与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增强认同感和凝聚力。

四、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十一) 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依托广州特别是南沙产业和市场基础，携手港澳不断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发挥外国驻穗领事馆集聚优势，深入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需要，整合珠三角优势产能、国际经贸服务机构等“走出去”资源，加强与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共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标准兼容、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集聚发展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做好相关监管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降低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准入门槛。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

(十二) 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重点在航运物流、水水中转、铁水联运、航运金融、海事服务、邮轮游艇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充分利用园区已有铁路，进一步提高港铁联运能力。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发展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解决等海事服务，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遵循区域协调、互惠共赢原则，依托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原料、消费品、食品、艺术品等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塑料、粮食、红酒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期货交割仓。

(十三) 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全面加强和深化与日韩、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率先积累经验。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加强与欧盟和北美发达经济体的合作，推动在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对接，进一步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打造成为国际经济合作前沿地。

(十四) 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鼓励引导港澳商会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全球主要自贸区、自贸港区和商会协会建立务实交流合作，探索举办“一带一路”相关主题展会，构筑粤港澳大湾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办好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性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际重要论坛、大型文体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

五、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十五)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创新推进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完善“互联网+”审批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即刻办+零跑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系统平台，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信息互通、有机衔接。

(十六)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南沙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设立。支持南沙在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移动支付创新应用。加快研究按程序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等政策试点，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十七)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推动粤港澳三地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提高港澳居民社会保障措施的跨境可携性。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推动将“白名单”内的南沙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并逐步将支付范围从门诊扩大到住院。组织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在南沙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便利国际保险偿付。建立健全与港澳之间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港澳的交通衔接，加快建立南沙枢纽与香港的直接交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南沙客运港航班和广深港高铁庆盛站等经停班次，推进实现“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等前提下，稳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细化完善港澳游艇出入境政策体系、管理机制和操作规范。

六、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十八)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领域合作。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文明传承、文化延续，抓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乡土树种、古树名木保护，用“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引入高水平规划策划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参与南沙规划编制、设计研究，探索引入港澳规划、建筑、设计、测量、工程等顾问公司和工程承建商的准入标准。对具有香港协会(学会)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相应协会会员资格互认。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借鉴港澳在市政建设及服务方面的经验，邀请港澳专家以合作或顾问形式参与建设管理，支持港澳业界参与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体设施和连片综合开发建设，允许港澳企业在南沙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采用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服务。

(十九)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

(5G) 全覆盖，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交通信息感知设施，建立统一的智能化城市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建设南沙智能电网、智能气网和智能供排水保障系统。

(二十) 稳步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在南沙划定专门区域，打造高等教育开放试验田、高水平高校集聚地、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新高地。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一流教育资源到南沙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等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完善在南沙设立的大学对港澳考生招生机制，参考中山大学、暨南大学自主招生方式，进一步拓宽港澳籍学生入学渠道。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深入开展姊妹学校(园)交流合作活动。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中小学校，落实港澳居民在内地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鼓励发展0—3岁托育服务。从就医、购房跨境抵押、资格互认、创业支持等方面优化就业创业配套环境，实现教育、创新、创业联动和就学就业互促，增强对港澳青年学生就学吸引力。

(二十一) 便利港澳居民就医养老。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在南沙建设由地方政府全额投资、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大型综合性公办医院。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率先在南沙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加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实施审批。支持国家药监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工作。增强南沙养老机构对港澳老年人吸引力，提高南沙公办养老机构面向非户籍人口的床位比例，试点赋予港澳居民申请资格。支持香港扩大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将南沙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其中，香港老年人入住享受与香港本地同等补助。

(二十二) 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在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建立健全环保协同联动机制。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协同推进陆源污染治理、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重要区和敏感区保护。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构建低碳环保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消除黑臭水体，提升河流水质。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

的领导始终贯穿南沙建设发展全过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一流党建引领南沙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动南沙建设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四）加强资金、要素等政策支持。2022—2024年，每年安排南沙1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统一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结合地方财力、债务风险情况以及项目融资需求，广东省在分配有关财政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方面对南沙予以倾斜支持。对主要投资港资澳资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注册、营商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探索建立刚性和弹性有效结合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严格耕地保护，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按程序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广东省和广州市要采取用地指标倾斜等方式，合理增加南沙年度用地指标。支持按程序推进解决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二十五）创新合作模式。探索采取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方式，积极引进港澳专业人士、国际化人才参与南沙建设和管理。支持港澳积极参与南沙开发建设，优先导入符合本方案产业导向的港澳项目。建立由政府、行业协会商会、智库机构、专家学者等代表共同参与的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南沙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二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在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按照南沙发展新要求，研究修编南沙发展规划。广东省要与港澳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为南沙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给予大力支持。广州市要落实主体责任，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和管理，整体谋划、分步实施。要强化底线思维，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南沙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

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

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速通关。2022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实现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

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 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 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 年 11 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 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

“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 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

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 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 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 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 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 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办发〔2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及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国务院部署开展了第九次大督查。从督查情况看，各有关地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困难挑战，保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在对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实地督查时发现，有关地方围绕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创造和形成了一批好的经验做法。

为表扬先进，宣传典型，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方面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形成克难攻坚、奋勇争先的良好局面，经国务院同意，对山西省强化煤炭增产保供保障能源安全等60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责任担当、扎实工作。要学习借鉴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结合实际迎难而上、砥砺奋进，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共60项）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

(共 60 项)

1. 山西省强化煤炭增产保供保障能源安全。
2. 山西省吕梁市打造“吕梁山护工”特色劳务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3. 山西省阳泉市创新运用“一账清”工作法推动退税红利精准惠企。
4. 内蒙古自治区多措并举推进能源保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
5. 内蒙古自治区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取得新进展。
6. 内蒙古自治区“全链条协同”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助企稳企。
7. 黑龙江省聚焦黑土地保护利用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8. 黑龙江省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壮大振兴发展新动能。
9. 黑龙江省绥化市精准施策有力推动玉米生物经济发展。
10. 上海市推进项目经费“包干制”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11. 上海市探索打造“以数治税”优化服务企业新模式。
12.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深化投资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跑出发展“加速度”。
13. 江苏省建设“热线百科”平台助力政策透明直达。
14. 江苏省聚焦稳增长促发展打好资源要素保障“组合拳”。
15. 江苏省南京市创新建设“质量小站”惠及中小微企业。
16. 浙江省打造“一指减负”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提升企业获得感。
17. 浙江省杭州市精准发力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8. 浙江省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加快项目建设。
19. 福建省建设“闽捷办”智慧税务平台打造“不打烊”的网上税务服务厅。
20. 福建省厦门市实施“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纾解企业流动性困难。
21. 福建省莆田市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上台阶。
22. 江西省以改革为动力持续优化升级营商环境。
23. 江西省坚持“五链合一”有序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4. 江西省强力推进扩消费“三年行动”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25. 河南省积极探索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路径。
26. 河南省漯河市助推民营企业扩投资强活力。
27. 河南省鹤壁市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破解“就业难”、“用工缺”。
28. 湖北省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
29. 湖北省荆州市强化劳务品牌建设打造就业“金名片”。
30. 湖北省潜江市打造“虾一稻”特色产业链构筑现代农业发展高地。
31. 湖南省“万名干部联万企”常态化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

32. 湖南省“促创业保用工强服务”用心用情做实家门口就业。
33. 湖南省湘潭市健全“引育用留”新机制促进人才强市。
34. 广东省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聚外贸发展新动能。
35. 广东省编密织牢民生“兜底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6. 广东省深圳市大力发展零工市场服务灵活就业人员。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出“桂惠贷”提升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创新模式夯实工业发展根基。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推行“三色管理”打好保通保畅“攻坚战”。
40. 云南省建立教师“省管校用”帮扶机制探索破解“县中困境”难题。
41. 昆明海关实施“互联网+边民互市”助力边贸发展。
42. 云南省曲靖市聚焦产业链延伸全力打造产业集群。
43. 西藏自治区标本兼治着力构建根治欠薪长效机制。
44. 西藏自治区精准发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45.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坚持“退减免降缓”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46. 陕西省推进“三项改革”试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47. 陕西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更好集中财力办大事。
48. 陕西省推出“税务管家”服务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
49. 甘肃省庆阳市全力打造“东数西算”大数据产业集群。
50. 甘肃省定西市创新运用“五式工作法”稳市场主体助力经济增长。
51. 甘肃省酒泉市全产业链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
52. 青海省靶向发力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3. 青海省聚力“源网荷储”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54. 青海省西宁市“双轮驱动”助力稳经济大盘。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出重点推动中欧班列高效开行。
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出“四个注重”全力以赴稳增长。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坚持补短板优环境抓关键全力推进“口岸强州”战略。
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坚决守护全疆“菜篮子”、“果盘子”安全。
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挖潜力添动力激活力探索发展荒漠经济。
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

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

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共22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入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年6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二、商务部文件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印发 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商财函〔2021〕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通力协作，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化对外经贸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内外市场联通互促，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新发展格局谋划开展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刻认识商务工作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起着重要作用；深刻认识围绕新发展格局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责无旁贷。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总对总、分对分、数对数”合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将出口信用保险纳入当地“十四五”系列规划、新发展格局和重大区域战略等支持政策体系，继续落实好已有政策，同时加强行业企业情况调研，加强与商协会沟通交流，结合形势和地方实际出台新的针对性措施，为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积极配合政策研究并抓好后续落实，把握好时度效，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确保对企业支持力度不减，在继续做好传统产品服务基础上，强化全产品联动，积极开展保单融资，创新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坚持稳中求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精准有效支持

（一）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作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有力抓手，密切关注企业受疫情和外部环境的影响情况，结合形势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用足用好短期险政策工具，帮扶企业恢复活力、增强元气。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保持短期险业务连续稳定，扩大内外资企业覆盖面，提供便捷高效理赔追偿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企业出运前风险。支持

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体系。加大对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国家级经开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域内企业的支持保障力度。结合各地实际，研究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业务模式。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梳理提供本地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质内外资企业情况，为中信保公司精准支持提供信息支撑。**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核心优质企业跟踪管理机制，加大高技术产品、电子信息、家电等行业支持力度，优化对工程机械、汽车等行业重点市场、龙头企业的支持措施。利用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等重点服务通信、新能源、船舶、轨道交通等行业，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和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助力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利用海外投资保险等支持企业开展绿地投资和国际并购，支持海外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全球物流网络体系。利用进口预付款保险等支持扩大能源资源类产品和其他紧缺原材料进口，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和研发中心、关键零部件生产等。

（三）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企业在外需和内需方面反映的困难问题，为企业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供政策支持，协调解决具体困难。**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创新产品组合，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国内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走国际化经营道路，对同时经营国内外市场的企业加强各险种协同支持。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积极作用，支持企业上下游渠道合作，合理确定费率水平，适度放宽投保准入门槛。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 and 关键环节承保力度，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为企业统筹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供相应的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险支持。

（四）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发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当地支持服务贸易的重要抓手，推动财政金融资源加大支持力度。要结合不同领域服务贸易特点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各领域服务贸易发展。**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出口研究和创新支持力度，对重点领域加强承保模式创新和协调推动，发挥保单对融资的撬动作用，探索提供全方位支持。

（五）着力扩大保单融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以“政银保”合作等多种方式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外经贸企业的支持。引导银行提高开展保单融资业务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信保+担保”融资，推动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进一步优化融资担保方案，合理确定利率费率水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将保单融资作为履行政策性职能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风险预警信息，支持银行防范信贷风险。继续开展好短期险融资服务，推广“白名单”、“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合理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保持支持政策连续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订单+清单”等形式用好“大数据”，构建中小微企业信息监测机制并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好地方统保平台等作用，稳定中小微企业预期。**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积极落实国家普惠金融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优化“信步天下”、“小微资信红绿灯”、“小微学院”等专项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线上化、便利化、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保险服务。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保障，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相关支持措施在当地落实落细。要创新工作思路，做好政策宣讲，在具体政策设计上要符合世贸规则。要加强对口联系和日常沟通，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共同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全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通知

商财发〔2021〕39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至所有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在城市（及区域）。今后相关城市（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即可按照《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18〕486号）要求，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

二、各试点城市（区域）应切实承担本地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规定，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情况请及时报商务部等有关部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3月18日

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自贸发〔2021〕58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细化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2025 年分阶段发展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货物贸易方面

1.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进出“二线”按进出口规定管理。（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能源局、海南省参加）

2. 在洋浦保税港区内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口食糖不纳入关税配额总量管理，进出“二线”按现行规定管理。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上述商品由海南省商务厅在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海南省参加）

3. 将海南省省内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下放海南省人民政府，经批准的保税油加注企业可在海南省省内为国际航行船舶及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参加）

4. 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原则上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由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做好统计监管的前提下自行管理，进入“二线”按现行进口规定管理。（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参加）

5. 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取消机电进口许可管理措施，由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自行管理，进入“二线”按现行进口规定管理。（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海关总署参加）

6. 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责任单位：商务部）

7.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建立和发展全球和区域贸易网络，打造全球性或区域性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外汇局参加）

8.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与货物贸易相关的产品、管理和服务业务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试点。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认证机构，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

的认证业务的,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9. 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完善重点敏感进出口商品监管,建立医院、市场、应急、消防、消费者投诉等产品伤害信息收集网络,对存在较高风险的进口商品进行预警和快速处置。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商品依据风险水平采取适当的合格评定方式,提高法定检验便利性。(责任单位: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海关监管模式创新,建立跨部门的植物隔离苗圃监管考核互认机制,优先开展中转基地动植物种质资源检疫准入和疫情监管工作,实施海关总署审批和授权海口海关审批的层级审批模式。(责任单位:海关总署牵头,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参加)

11.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参与制定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地方标准及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12.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开展与开放市场环境相匹配的产业安全预警体系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商务部)

13. 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需求,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贸易调整援助机制,以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产业调整与竞争力提升。(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财政部参加)

二、服务贸易方面

14. 允许外国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外国机构独立举办或合作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委托海南省商务厅实施并开展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海南省参加)

15.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扩大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范围。(责任单位:商务部)

16.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国际文化艺术品鉴定、评估、仲裁规则和标准体系。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文化艺术品拍卖中心,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责任单位: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探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且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可不进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18.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推进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发展模式、监管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开放、便利举措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商务部)

19.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发展数字贸易。支持建设好海南生态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集聚创新资源和企业。(责任单位:商务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

20. 建立技术进出口安全管理部省合作快速响应通道,协助海南自由贸易港对禁止类和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进行科学管控,防范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商务部)

21.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海南省参加)

22.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办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责任单位:海南省、商务部)

23.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创新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参加)

24.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促进动漫游戏、电子竞技、影视制作、旅游演艺、创意设计、版权交易等重点文化服务贸易发展。(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牵头,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参加)

25. 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推动有发展潜力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落户海南自由贸易港。(责任单位: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模式。支持海南省市两级与外国建立地方政府间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各类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活动。(责任单位:商务部)

27. 以适当方式向已签署服务贸易合作备忘录国家推介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如旅行、运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等)和有关重点项目;在对外协商新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协议时,积极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商务部)

28. 进一步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分析。(责任单位:商务部牵头,人民银行、统计局、外汇局、海南省参加)

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统筹下,认真落实好各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支持、指导和帮助海南省开展各项工作。海南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一级一级抓好落实,加快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严格遵守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切实做好风险防控,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上述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1]163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各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合称边（跨）合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沿边开放作出的重要决策。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合区提升发展水平，打造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节点和平台，现就做好边（跨）合区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指导支持，推动沿边地区高水平开放

（一）拓展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贯彻落实中央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决策部署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住我国与周边国家商签高水平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机遇，持续深化边（跨）合区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越南、缅甸、老挝等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发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协调机制作用，完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二）优化稳定边境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边（跨）合区在联通国内外市场、统筹内陆沿边开放中的作用，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促进边（跨）合区边境贸易和物流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推进进口资源、农产品落地加工，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发挥龙头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配套作用，提升承接内陆产业转移能力。加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边（跨）合区与所在地口岸、交通、海关、移民等部门的协作，增强边（跨）合区作为境内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促进与海外仓对接合作，推动边境商品流通、分拨体系建设，强化物流保障。研究推动边（跨）合区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产业链供应链协作联动。

（三）研究完善沿边开放布局。支持将新疆边（跨）合区开放纳入国家向西开放的总体布局。推动广西边合区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高地，云南边（跨）合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开放平台，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边合区进一步发挥在东北开放前沿中的作用。规范推进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建设。

二、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

（四）强化规划引领。做好边（跨）合区工作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推动将边（跨）合区重大建设项目和举措纳入促进边境地区发展、兴边富民、民族团结进步等国家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鼓励边（跨）合区结合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和自身特点，编制本园区的“十四五”发展规划。支持边（跨）合区将相关工作纳入沿边省区及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集聚人口和要素能力。

（五）创新开发模式。落实《商务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的通知》（商资函〔2019〕410号），指导边（跨）合区依托沿边地区区位、资源、市场特点构建产业链，对产业进行较小规模的组团和单元布局，制定精准招商计划，引入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配套，分片分期滚动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形成“开发一片、成熟一片、收益一片”的良性循环。加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边（跨）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建立省内相关工作机制和开发保障体系，组织边（跨）合区有序推进实施。支持沿边省区选择切实可行的边（跨）合区“小组团”进行重点培育。

（六）完善体制机制。认真落实《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编委发〔2020〕7号），支持地方明确边（跨）合区管理主体，强化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等职能，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加强体制机制探索创新。开展多层次干部人才培训，支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协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赋予边（跨）合区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权限。鼓励边（跨）合区在兴办模式、管理方式、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快转型，探索实施更多的便民利企举措和监管模式创新，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政策支持，促进稳边固边和乡村振兴

（七）加强政策集成。发挥边（跨）合区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外交、财政、金融、土地、边贸、援外等方面政策措施，加大已出台政策的落实力度，研究新发展阶段的支持举措。建立健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财政、自然资源、海关、边检等部门及边（跨）合区所在地方政府组成的工作机制，推动出台地方政策文件，加大精准支持力度，协调解决边（跨）合区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

（八）保障财政资金支持。保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连续稳定，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研究动态调整有关沿边省区和边（跨）合区的资金额度。加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边（跨）合区资金申报工作的指导，做好资金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确保足额拨付、规范运作、提高绩效。

（九）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持续落实商务部与进出口银行关于支持边（跨）合区建设的工作通知及有关政金企业合作协议，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在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信贷资源倾斜、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大力扶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完善优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边（跨）合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对口联系机制、企业和项目推荐机制，开展多样化深度合作，促进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十）深化园区对口帮扶。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社会帮扶等制度，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支持并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对口帮扶边（跨）合区工作，统筹引资引智引技，统筹硬件建设与理念经验输出，统筹平台机制建

设与人才交流，统筹产业梯度转移与周边市场开拓，推动对口合作走深走实。鼓励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和商协会组织采用市场化机制参与边（跨）合区建设，探索运营“区中园”，深化拓展合作领域。

四、完善基础管理，提升发展水平

（十一）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防控责任，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强化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与内地的合作，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十二）加强统计评估。完善边（跨）合区统计制度和体系，落实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责任和边（跨）合区主体责任，提高数据采集的质量与时效。加强对统计资料和数据运用，研究探索对边（跨）合区年度发展情况实施综合评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会同边（跨）合区所在地方政府引导边（跨）合区科学制定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对各项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增强园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三）开展宣传推介。编印《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报告（2021）》，编写典型案例，促进交流互鉴。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边（跨）合区及时总结开发建设模式创新、营商环境优化、产业培育、国际经贸合作、对口帮扶合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认真总结边（跨）合区在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沿边开放和兴边富民、稳边固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成就，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推介，提升边（跨）合区在所在省区乃至国内外影响力。

（十四）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营造边境地区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

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的指导意见

商国际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协定规定的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引导地方、产业和企业适应区域市场更加开放的环境、更加充分的竞争，更好把握RCEP带来的机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实施RCEP，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二、总体目标

通过高质量实施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将把握RCEP发展机遇与各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企业以RCEP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提升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 利用好协定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推动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

1. 促进货物贸易发展。鼓励企业用好成员国降税承诺，结合各成员降税承诺和产业特点，推动扩大服装、鞋、箱包、玩具、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摩托车、化纤、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进口，支持日用消费品、医药、康复设备和养老护理设备等进口。(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确保优惠原产地规则发挥实效。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和签证职能管理，探索与RCEP成员国共同推动原产地电子联网建设，扩大自助打印证书适用国别范围，提升签证智能化水平，提高签证准确性和规范性。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及时帮助进出口企业沟通解决享惠受阻问题。(海关总署、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高标准实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方口岸管理部门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

RCEP 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海关总署、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国际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推动国际动植物疫情监测合作,探索认可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加大对 RCEP 成员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和研究。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好对采信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工作,为 RCEP 框架下互认打好基础。(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高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好协定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推动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专业设计等服务承诺逐一落地。开展服务具体承诺表由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的转换,按照协定承诺在协定生效后 6 年内尽早完成。为区域内各国投资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等各类商业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的跨境流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履行好协定投资负面清单承诺,确保开放措施落地到位。推动完善全国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落实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的部署,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开放。(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对外投资质量效益。推动企业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引导对外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推广使用电子证照。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高合作区与国内园区协同发展水平。加强对外投资保护,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按照 RCEP 知识产权规则,为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社会共治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按照 RCEP 规定推动加入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高水平履行电子商务规则。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国际互认。加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各综合试验区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发展。鼓励引导多元主体投入建设海外仓。积极发展“丝路电商”,与更多 RCEP 成员国开展电子商务务实合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制造业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10.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结合 RCEP 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开展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结合 RCEP 实施，推动各行业、各地区，以及广大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增强对外贸易质量效益。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强化协同发展、集成服务、互联互通。以质量提升加强我国在 RCEP 区域中的市场参与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高端产业链合作和制造业项目合作，培育多元化全球供应链网络。充分发挥我国产业和市场优势，在 RCEP 区域内积极推动企业围绕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开展紧密合作，促进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推动高端产业链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加强绿色产业链合作，推动建立绿色制造国际伙伴关系。（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产业开放安全保障体系。密切关注区域市场深度开放引发的贸易风险，发挥多主体协同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依法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推动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14. 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对接国际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增加国家标准有效供给，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加大对适用的国际标准的采标力度，提升转化率。聚焦 RCEP 成员国重点贸易领域需求，积极开展国际标准的适用性分析和关键技术指标比对，提出采用国际标准重点领域，加快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根据 RCEP 区域内标准协调的需要，对国家采标标准立项申报项目实施审评快速程序。（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对接力度，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鼓励我国标准化专家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 RCEP 成员国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标准研制。利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与 RCEP 成员国建立的标准化合

作机制或签署的标准化合作协议搭建平台。（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标准协调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合作。开展 RCEP 成员国标准化体系及合格评定程序研究，促进标准协调、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支持合格评定机构结合区位优势，与 RCEP 成员国合格评定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并建立灵活高效的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模式。积极开展 RCEP 标准化协调推进关键技术研究，及时汇总发布 RCEP 成员国合格评定市场准入制度及相关调整信息。（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完善金融支持和配套政策体系。

18. 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资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 RCEP 实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信保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持续优化政策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负责）

（五）因地制宜用好 RCEP 规则，提升营商环境。

20. 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各地方要严格实施与 RCEP 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以 RCEP 鼓励性义务作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抓手，不断提高地方治理能力。充分发挥 RCEP 作用，提升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区域内资金、人才。地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优势，就高质量实施 RCEP 探索经验，在本省（区、市）辖区内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示范区，带动提升本省（区、市）整体实施协定的效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结合地方优势和特点抢抓机遇。强化地方政府服务功能，深入细致研究当地产业优势和 RCEP 国别市场机遇，指导企业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重点推动优势产品出口。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鼓励支持企业完善重点市场营销渠道。培育建立地方营销服务平台，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体系，提升物流水平。鼓励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帮助中西部等地区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加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当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加工贸易产业园等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的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特别是加大加工贸易承接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通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重要枢纽，拓展面

向 RCEP 成员国的经贸合作服务功能。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时修订鼓励类产业范围，规范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申报程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 RCEP 的叠加效应。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方案 and 政策措施，深入研究 RCEP 规则条款及缔约方市场准入承诺，推动在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制造业等方面更快发展。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及各有关部门、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继续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边境口岸通行能力。加快双边检验检疫议定书签署，扩大边境贸易进口商品品种。优化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流程。鼓励边境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边贸电商市场融合发展，为边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等优质服务，培育面向国内外的边境地区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商务部、海关总署及各有关部门、各边境省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深入做好面向企业的配套服务。

26. 建立自贸协定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服务企业的功能，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规则，就 RCEP 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接口等服务支撑。鼓励地方积极开展自贸协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为企业提供优惠关税政策、原产地证书申领、通关便利化、服务投资咨询、商事仲裁解决、商业保理等自贸伙伴贸易投资一站式解决方案。（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对企业在海外的服务功能。在 RCEP 区域的中国驻外经商机构要加大对当地中资企业用好协定的支持力度，鼓励当地中资企业商（协）会充分发挥提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作用，为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咨询帮助。（商务部负责）

28. 增强展会等平台对贸易投资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服务企业的作用，扩大面向 RCEP 国家的贸易投资促进和推广，鼓励相关地方利用现有展会活动，更好带动与 RCEP 国家的对外贸易、双向投资和技术交流。（商务部负责）

29. 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建设解读 RCEP 规则和指导实际操作的专家队伍。通过相关部门自主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微企业的培训力度，结合各地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培训，着力提升中小企业对 RCEP 规则的理

解和应用能力。（商务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全国工商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 RCEP 实施效果跟踪。深入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各方面诉求，加强地方和产业对 RCEP 实施工作的参与。及时查找、分析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实施方法，提升企业利用 RCEP 的便利性，用足用好优惠措施。（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做好 RCEP 实施相关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部门联动、央地协同，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将 RCEP 实施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落实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意见 印发《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

商财函〔202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外经贸企业稳健经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汇率风险管理重要意义，聚焦“急难愁盼”出台针对性措施。汇率变化直接关系到外经贸企业议价能力、成本效益，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多维度影响。支持企业学会用好汇率避险工具、提升汇率避险能力，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六稳”“六保”特别是稳外贸、保市场主体的实际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及时摸排汇率变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和人民币跨境结算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出台针对性措施，增加有效政策供给，为银行展业、企业享惠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加强宣传和培训，帮助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各地要积极开展多样式、有实效的宣传和培训活动，继续用好各类公开资源，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活动，利用新媒体、纸媒、银行网点等渠道，创新短视频、图解等形式，扩大宣传培训受众面。鼓励银行为企业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与其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签署风险中性声明函、定期推送信息等方式，提示企业遵循“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及时纠正“赌”和“炒”的投机心态，引导企业聚焦生产经营，固本培元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完善汇率避险产品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跨境结算的便利性。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针对企业特点“因企施策”，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鼓励银行持续提升基层机构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支持中小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进一步便利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鼓励企业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支持银行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有序开展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等，支持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

四、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银行分支机构合作，通过举办对接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地走访等方式，促进银企汇率避险业务对接。有条件的地方可梳理企业信息，为银行“一对一”精准服务提供支持。鼓励银行积极拓展“首办户”，扩大汇率避险、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覆盖面。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特点创新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通过内部考核评比激励等方式，引导加大中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中小银行通过与有资质银行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距离近、情况熟优势，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五、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信息服务等汇率避险方面的公共服务。各地人民银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鼓励银行、担保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避险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公共保证金等方式，减少企业授信占用和资金占压。鼓励银行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平台，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减少企业“脚底成本”。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分支机构要加强工作协同，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自律机制等更好发挥作用，共同支持外贸企业提升汇率避险能力。各地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做法、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商务部（财务司）、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和外汇局（国际收支司）。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商务部等 27 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服贸发[2022]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外文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文化强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内容形式创新，着力促进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 工作原则。坚持服务大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目标，通过文化贸易发展提升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带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亲和力、吸引力、辐射力，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遵循国际规则和文化传播规律，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拓展平台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发展模式，创作和生产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政策引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政策支持，营造发展环境，释放发展活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统筹推进。加强统筹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注重资源整合，加强规范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产业和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三) 主要目标。对外文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文化服务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

(四) 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文化领域审批改革。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文物鉴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

(七)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发挥国内大市场和丰富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开发。支持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出口竞争优势,提升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推动主题出版物出口,扩大文学艺术、传统文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出版物和学术期刊、教材、少儿读物、学术数据库产品出口。积极发展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出口规模,提升版权出口质量,优化内容品质和区域布局,拓展版权出口渠道和平台。提升外向型图书整体策划、编辑出版和设计印刷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出版,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商务部、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做强“中国联合展台”,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扩大文艺精品出口。鼓励各类演艺机构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向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开展海外巡演和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演出,推动民族特色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走出去,带动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和出口。培育演艺服务出口特色品牌,提升对外演艺服务能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中华特色文化走出去。加强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面向海外用户开发一批数字文化精品。支持艺术家、传承人等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大力促进中国餐饮、

中医药、中国园林、传统服饰和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文化出口。（中央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加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创意设计机构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推动中华文化符号的时尚表达、国际表达。发挥文化文物单位资源优势，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扩大文化创意产品出口。发挥建筑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优势，支持原创设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将文化元素嵌入创意设计环节，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

（十三）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文化产业和贸易全链条，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鼓励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产业和技术合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优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营商环境，为文化贸易企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信息集聚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多元化支持举措，建设文化出口高地，发挥基地集聚示范引领效应。鼓励各地区挖掘特色优势文化产业出口潜力，延伸产业链，完善服务链条，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出口基地。（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加工等业务。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支持在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文物、艺术品仓储、展示、交易和文物鉴定等业务。（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十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示范作用，实施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贸易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良性协作关系，通过开放平台、共享资源、产业链协作等方式，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发展道路。培育文化贸易专业服务机构。

（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国际化品牌建设。在动漫、影视、出版、演艺、游戏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挖掘中华老字号、传统品牌、经典标识形象的文化内涵，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大创意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附加值。（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平台载体赋能作用。鼓励建设一批“一站式”文化贸易服务平台，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人才招聘等服务。支持建设影视、版权等领域海外推广和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语言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国家语言服务能力，用好小语种人才资源，为文化产品、服务、标准走出去提供专业支撑。

（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鼓励优势企业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推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领域投资合作。（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合作渠道网络

（二十一）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推进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拓展文化贸易发展空间。加强与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商签政府间合作备忘录，健全文化产业和贸易政策沟通对话机制，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展文化贸易合作渠道。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重点展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更好搭建文化贸易展览展示和洽谈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发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商协会作用，拓展对外文化贸易渠道。（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外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聚焦重点市场深化合作。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文化贸易合作，发挥港澳企业渠道优势，鼓励企业联合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巩固日韩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周边国家市场。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动对接市场标准和文化需求，针对性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港澳办、贸促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措施

(二十四)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培育重点企业和文化品牌。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利用市场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文化贸易发展。(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更多与文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贷款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等业务,支持境内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创新文化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质量,根据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费率。积极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以多种方式与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类专属险种,增强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文创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二十六)落实税收政策。落实文化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支持文化企业参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关税。(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提升便利化水平。海关、商务部门加大宣传和培育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措施。简化演艺机构人员出境审批手续。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跨境结算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统筹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持续完善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形成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强大合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人才支撑。支持高校加强文化贸易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加强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人才培训和创新型、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一批数字文化产业贸易创新人才。加强智库建设,发挥智库支撑作用,建设对外文化贸易研究基地。支持多渠道引进文化贸易、版权贸易人才。(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 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大数字版权保护力度, 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开发利用, 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完善统计评价体系。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 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创新评价机制, 以价值导向、贸易实绩、贸易结构、社会效益等为重要指标, 建立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 为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统计局、外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对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和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确保各项举措及时落地见效。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港澳办
银保监会
证监会

文物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贸促会

外文局

2022年7月18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各地要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对相关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免费拆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

二、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三、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

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积极开展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

四、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

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五、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

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

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平台，便利国际优质家电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六、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七、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各地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八、加强基础设施支撑

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 5G（第五代移动通讯）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保障。

九、落实财税金融政策

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调动整合资源，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具体落实。要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开放大市场，注重用市场化、可持续办法扩大消费，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公平竞争。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促进家电消费持续恢复。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8日

商务部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贸发〔2022〕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进出口有力支撑稳增长稳就业，要加力稳定外贸。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外贸大省要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拿出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

商务部

2022年9月27日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强化外贸企业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有关国家做法和我国实际市场需求，研究优化中长期险承保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商务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境外自办展会规模。各地方加强指导，支持企业提升境外代参展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代参展成效。对外贸企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商务活动的，各地方外事、商务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移民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第132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除实体展的2.5万家参展企业外，支持所有符合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展。延长线上展示时间，将展期由10天延至5个月。加强招商引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宣

传推荐，进一步提高采购商注册观展数量。优化平台功能，便利供采对接，提高成交实效。（商务部负责）

四、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抓紧新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增一批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2022年稳外贸工作表现突出、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较大的省（区、市），在后续增设外贸创新平台试点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新增展位数量安排中予以适当倾斜。（商务部牵头）

五、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年内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并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印发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推介口岸提质增效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口岸和地方互学互鉴，督促货主企业及其代理尽快提离货物，降低货物通关成本。各口岸要保障出口方向畅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深圳香港陆路运输通行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企业陆路运输需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

商贸函[2022]479号

天津市、河北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西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在深入总结前五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经过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决定新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总体原则

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要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力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逐步形成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为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市场名单

1. 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
2. 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
3. 吉林琿春东北亚国际商品城
4. 黑龙江绥芬河市青云市场
5. 江西景德镇陶瓷交易市场
6. 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
7. 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
8. 新疆乌鲁木齐边疆宾馆商贸市场

三、实施要求

（一）请试点市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组织、指导、督查和监管，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跟踪试点工作，及时发现、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稳步实施并不断完善。近期，请抓紧指导试点所在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试点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并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二）请要求试点市场所在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大胆探索、创新发展，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尽快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全面开展试点工作。

二是加强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以此作为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必要条件。市场综合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应及时向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等管理部门反馈。

三是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监管所需的软硬件建设，理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监管流程，保障试点尽快落地见效。

四是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并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

五是加强市场采购贸易信用评价体系、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进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市场发展水平。

四、管理政策

（一）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范围（见附件）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需向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海关按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实施监管。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具体操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1 号执行。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货物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市场采购商品主要出口市场国际贸易技术措施的研究。

（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每批次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 15 万美元。

（五）市场集聚区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具体操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执行。

（六）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对出口市场在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等方面有监管或官方证书要求的农产品、食品、化妆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双边协议要求。

（七）完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政策，允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当地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八）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加强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

（九）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十）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外汇等管理部门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息共享机制。

五、其他事项

（一）有关部门将按照试点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各试点成果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试点总体要求、监管标准和效果不佳的市场及时终止试点。

（二）有关部门将深入调查研究，根据试点地区实际情况、政策诉求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本着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积极稳妥、稳中求进的原则，指导和帮助试点市场切实解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不断发

展和完善。

附件：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目录范围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目录范围

- 一、《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三、《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 四、《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
- 五、《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 六、《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 七、《进出口农药管理目录》
- 八、《兴奋剂目录》
- 九、《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
- 十、《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和非医用口罩（暂停）

三、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在第四季度，将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10%”任务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减免幅度：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全国收费公路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10%。

（二）时间范围：2022年10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结束。其中，开放式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公路以货车通过ETC门架的时间为准。

（三）车辆范围：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货车。

（四）收费公路范围：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对于优化物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迅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货车通行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特别是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化解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同时，要做好对公众的宣传解释工作。对通行联网收费公路的货车，由于跨时段导致部分行程未享受减免政策等情况，要耐心细致地解释沟通，取得理解。

（三）加强保通保畅。要深入研判阶段性减免货车通行费带来的货车流量变化情况，加强对重点通道、重要路段、关键节点运输通道的监测，全力以赴做好保通保畅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做好政策保障。要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落实相关政策给予定向支持，适当降低融资成本。

（五）做好跟踪评估。要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积极妥善处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重大问题及时报部。要做好货车通行费减免数据的统计和评估分析工作，统计和评估分析结果于2023年1月5日前书面报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2022年9月28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交水发〔2022〕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决定阶段性降低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降低20%。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港口经营性收费优惠力度。港口经营人等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

二、巩固落实降费成效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本通知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督促港航企业和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降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水运市场监管，发现涉嫌违规收费的，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海运、港口等收费行为。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9月29日

四、国资委文件

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财评〔2022〕40号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生态，不断增强国民经济发展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现就推动中央企业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足额支付账款，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账款坚持“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从制度、机制、流程和信息化管控上杜绝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于出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的子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要给予临时性资金或增信支持，确保及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2. 对于长期合作、信誉良好、履约及时、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在确保资金安全、对方书面申请、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可提前支付或预付部分账款。

3. 加强合规管理，清理霸王条款，不得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严控“背靠背”付款条款，加强上游款项催收，上游付款后要及时对中小企业付款。

4.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现金流较为充裕的企业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事先明示、书面约定非现金支付的，原则上不得使用非现金支付。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二、切实加快减免房租，助力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切实加快减免房租政策落地。

5. 对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并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要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

6.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要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

7. 对于转租、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

8. 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 29 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对参股企业所属房屋，要积极承担股东责任，与其他股东协商争取支持。不属于 29 号文件规定减免对象的中小企业提出减免房租申请的，鼓励中央企业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规范决策、共渡难关的原则，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三、大力实施降费提质，助力降低中小企业运行成本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降费提质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服务和充足、可靠、优质的供给。

9. 坚决配合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对于转供电主体内部产权明晰、具备改造条件的，有序推进“转改直”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有关纾困扶持措施，积极配合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特困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允许其在 6 个月内补缴欠费。

11. 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 5G 和千兆宽带网络，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通宽带入户“最后一公里”，确保 2022 年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大云盘、云会议等云办公产品优惠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企业线下办公的影响。

12. 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积极建云建平台，大力推进“云采购”“云签约”“云结算”“云物流”，努力让信息多跑路，尽可能节约中小企业“脚底”成本，积极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13. 高质量提供煤电油气运等基础服务，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严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带头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物流企业的基础性保障功能，统筹运力，优化航线，加快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输通道，促进物流循环畅通。

四、有力支持资金融通，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市场资源优势，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以融促产，实现自身优质资信与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共享，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

14. 加大对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的支持力度，有效缓解物流企业和个体货车司机贷款偿还压力。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

15. 积极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作用，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努力实现自身优质信用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共享。中小企业需要以其持有的中央企业集

团内单位应付账款、出具的商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等办理融资业务的，要及时确权，严禁高息套利。

16. 积极发挥供应链服务平台作用，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助力中小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减少资金占用。借鉴电 e 金服“电 e 贷”、中储智运“运费贷”等供应链平台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立足自身创新服务中小企业方式。

17. 持续推进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不得向中小企业超比例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合理的保证金，不得限定中小企业提供保证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期保证金。

五、持续加大创新支持，着力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央企业科技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18. 充分发挥中央企业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立足主责主业，吸引带动各类资本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符合国家战略、有技术优势、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

19. 继续面向全社会举办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加强创新资源要素供给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开展创新管理培训和创业辅导等，促进大赛项目成果转化落地。

20. 完善协同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21. 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一道协同攻关，着力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支持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培育一大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

六、不断强化引领带动，着力实现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有效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实施现代产业链链长行动计划，持续向产业链中具有高端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的关键环节布局，全力稳链补链固链，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

22. 推动各项稳增长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尽快落地一批“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提前为上下游释放订单需求，稳定中小企业预期。

23. 积极采购中小企业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深化供需精准匹配，规范采购交易行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24. 围绕主业，加强与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中小企业合作，积极通过投资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方式，支持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25. 发挥产业链核心作用，更好发挥特殊关键时期中央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为受疫情影响的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必要支持。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着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各中央企业要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高度出发，落实落细各项支持政策，让上下游广大中小企业“看得见、摸得着、有感受、得实惠”，关键时刻彰显央企担当。

26.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部考核奖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实化操作流程。按照有关部门和各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畅通中小企业诉求受理渠道，更好宣传落实国资央企服务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

27. 因落实减免房租等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有关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国资委将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事求是予以考虑。

国资委将加强有关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等政策执行不到位、走过场、或经核实有关投诉反映问题属实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国资委

2022年5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财评〔2022〕253 号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今年以来，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市场主体的系列部署要求，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减免国有房屋租金，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政务咨询、信访投诉等各类渠道，发现，仍有部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房租减免工作中存在站位不高、政策不明、举措不细、执行不力等问题，一些租户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房租减免政策落实效果。为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切实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减租政策

国有企业落实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是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履行政治责任的重要体现；是落实稳经济大盘、保市场主体任务要求，履行经济责任的标志举措；是促进保就业、保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措施。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心怀国之大者，杜绝本位主义，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国有企业“三个责任”的高度出发，积极履行国有企业“三个责任”，不折不扣将房租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房屋减租的具体政策要求，认真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房租减免的各类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减租工作，切实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对于尚未开展减租工作的企业，不得观望不作为，不得层层等通知，要积极主动作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现有政策要求，立即制定方案措施，从速落实，抓紧将减租红利惠及租户；已开展减租工作的企业，要以“不漏一租户、不少一分钱”的高标准要求，对工作进行再梳理、再排查，重点检查减租对象范围是否完整、减租期限是否准确、减租金额是否足额落实到租户。各中央企业要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三 3 个月租金的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任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租工作总结。

近期，为落实国务院助企纾困的部署要求，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养老托幼、餐饮、住宿等行业的帮扶政策，其中对部分行业的减租政策提出了补充要求，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 号）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

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密切关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减租政策要求，动态调整落实举措，确保严格执行到位。

三、进一步细化方案举措，以最大诚意助企纾困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从租户角度出发，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执行政策口径，简化操作流程，公开张贴减租公告，主动对接服务租户，确保符合减租条件的租户快捷便利申领减租红利，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推诿塞责，出现政策落实“中梗阻”。针对减租工作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回避、不遮掩，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解决。针对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减租难问题，国有股东要积极与其他股东沟通，尽力争取支持；针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减租难问题，“一房东”国有企业要研究减租政策直达实际承租人的政策申领机制，“二房东”国有企业要将已享受的减免租金和对应转租差价一并减免，未享受减免租金的要将规定期间的转租差价率先减免；针对不符合减租对象条件的困难企业或有关市场主体，要带着“温度”落实政策，耐心解释取得理解，在能力可及范围内给予必要帮扶。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减租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促指导所属子企业认真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畅通投诉咨询渠道，认真核查问题线索，及时解决承租人问题，并举一反三，不断优化完善工作举措。国务院国资委将继续密切跟踪中央企业减租工作进展，对减租工作落实不力、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将进行严肃通报并约谈有关负责人，问题性质严重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开展追责问责。

各地方国资委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所监管国有企业减租工作的督促指导，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有效推进落实房租减免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切实做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本地区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国资监管、税务、银保监、证监等部门，建立完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要明确本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分工，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将《意见》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精准有力抓好项目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协调各市县和相关部门等，全面梳理本地区存量资产情况，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要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督促明确项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解决推进问题。我委将对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工作明确具体要求，适时调度台账建立及项目推进情况，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细。

三、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协调指导有关方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盘活。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对具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入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对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丰富资产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四、推动落实盘活条件，促进项目尽快落地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推动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项目

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等程序。对需要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要加快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项目，推动有关方面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持。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项目，指导开展资产重组，通过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等方式，提升资产吸引力。

五、加快回收资金使用，有力支持新项目建设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定期调度回收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回收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发挥回收资金效益。对使用回收资金建设的投资项目，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投资资金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也可按规定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

六、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存量资产盘活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工作时，应将盘活存量资产作为重点内容，积极推介有关项目。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本地区有关机构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应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促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七、开展试点示范，发挥典型案例引导带动作用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宣传推广已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动有关方面参与积极性。积极做好项目储备，按统一安排向我委推荐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我委将从中确定不少于 30 个项目进行试点示范。各地也可自行选择有代表性的存量项目开展盘活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已成功盘活的存量项目，可从盘活方式、存量资产与新建项目联动推进、回收资金使用、主要矛盾化解、收入来源拓宽等方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各方面盘活存量资产能力。

八、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激励，充分调动参与积极性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推动有关方面充分认识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高企业再投资能力、提升基础设施运营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动参与盘活存量资产的积极性。适时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存量资产持有人和金融机构等开展业务培训，解读相关政策规定，介绍盘活存量资产的方式方法，宣传典型案例，提升操作水平。加强督促激励，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

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进展不力的加大督促力度，推动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6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2〕5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结合部分地区工作经验，将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保险是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财产和健康损失开展的风险保障，是以市场化方式分担疫情防控成本的重要创新。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保险对于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的“精准滴灌”作用，充分发挥保险的资金杠杆和风险分散功能，通过市场化保险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保险保障，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二、加快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保险工作方案，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深化政保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疫情防控保险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优先支持物流、餐饮、零售、文旅等特困行业企业投保。

三、指导推动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保险业务，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合理设定保险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保险产品信息。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鼓励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等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辖区内企业投保，提升风险保障精准度和保险业务覆盖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规范销售及宣传行为，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足额理赔，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四、鼓励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投保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和企业需要，针对性提供风险预防建议，协助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压实行业和企业疫情风险防控责任。

五、持续跟进疫情防控保险推广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将疫情防控保险工作典型案例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财政部金融司、银保监会财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22〕1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各中央企业：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对供需结构升级的推动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同时也要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品牌发展理念和实践深刻变革，我国品牌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为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提出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引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品牌，持续扩大品牌消费，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久久为功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到2035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品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布局合理、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品牌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

（一）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

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等，打造一批新型农业服务品牌。

（二）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形成有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卓著品牌，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在汽车、纺织服装、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三）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品牌。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推动形成服务优质、应用面广的在线服务品牌。面向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围绕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培育优质数字化品牌。实施“数商兴农”，培育电商优质品牌。

（四）培育区域品牌。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在商标标识、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构建区域品牌质量标准、认证和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区域品牌运用、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强化区域品牌使用管理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的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三、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一）提升技术和质量水平。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体系。鼓励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全周期全流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和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

升行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

(二) 塑造提升品牌形象。鼓励企业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品牌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策划设计水平。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培育知名商标品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支持企业强化商标品牌资产管理，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品牌竞争力。

(三) 丰富品牌文化内涵。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中国品牌，深度挖掘中华老字号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文化精髓，彰显中国品牌文化特色。推进地域文化融入品牌建设，弘扬地域生态、自然地理、民族文化等特质。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民族风情的优质品牌。

(四) 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中央企业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品牌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全面品牌管理，促进品牌建设与企业经营良性互动，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建设实践经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融入国家形象塑造，参与国际重大交流活动，传递中国品牌理念，不断增强全球消费者对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的品牌认同。

四、扩大品牌影响力

(一) 鼓励品牌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广泛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推进品牌故事“走基层、入民心”，引导消费者认可、信任优质品牌。鼓励企业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品牌产品。创新数字化消费新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持续培育新型消费。依托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和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等重要活动，营造品牌消费良好氛围。

(二) 引导品牌国际化。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拓展国际市场。引导企业构建研发、采购、生产、品牌建设推广、售后服务一体化体系，开展商标海外布局。鼓励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合作共建展销中心、营销渠道、服务网络、研发体系和公共海外仓。支持企业参加海外品牌展示和推广活动。

(三)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品牌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推进重点领域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果国际采信、互认。推动行业协会、品牌服务机构与国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交流。鼓励品牌研究和标准化活动国际合作，积极开展品牌评价、品牌管理等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加快品牌标准应用和标准信息共享。

五、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一) 加强品牌保护。统筹推进商标、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加强驰名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共享，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完善商标品牌维权

与争端解决机制，推进商标数据国际交换与应用，推动商标品牌保护、纠纷处置的跨国协作。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等建设，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二）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推进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品牌评价等标准化建设，构建完善的品牌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推动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加快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推动实施中国精品培育行动。推动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品牌人才提升计划，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机制，提高品牌创建、运营和管理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理论和应用管理课程，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品牌管理专业素质的企业家、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加强品牌适用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专业机构、职业学校开展品牌管理职业培训，培养品牌建设专业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坚持党对新时代品牌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品牌建设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品牌建设加强指导，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品牌建设工作。

（二）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适宜品牌发展的产业生态和制度环境，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监管。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推进品牌建设方面深化改革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推动城市商圈、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步行街等错位发展、优化布局。不断完善品牌建设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健全国家质量奖励制度，鼓励地方对质量水平先进、品牌影响力突出的组织实施激励。

（三）培育品牌标杆。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企业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培育一批重点行业和领域精品品牌，打造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发挥品牌标杆示范作用，引导区域、行业、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增强品牌培育和管理能力。适时总结推广全国品牌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品牌宣传。深入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爱护品牌、享受品牌的良好氛围。围绕“中国品牌 世界共享”主题，持续办好中国品牌博览会、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行业和地方特色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开展中国品牌海外展示专题活动，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外资〔2022〕15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0月13日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利用外资保持增长，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发挥利用外资在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深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流入

(一)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做好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继续清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给予项目用地、环评、规划、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力度，加强用地、环保、物流、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和

重点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地方相应的工作专班要创新工作方式，积极主动对接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全流程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四)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动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梳理明确制造业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土地要素向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项目配置，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五)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以及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世界经济论坛等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活动。及时做好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外资、科技、产业等政策宣传解读，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方招商引资搭建平台，支持跨国公司和地方深度对接、精准沟通，推动项目签约落地。各地方要结合当地发展规划和比较优势，科学确定国际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和项目，做好活动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强化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跨国公司邀请力度，针对医疗、半导体、化工能源等重点产业链举办招商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二、加强投资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七)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标准和流程，为外籍人员来华提供便利。

(八)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各地方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的主动对接，坚持一事一协调，保障外商投资等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

(九)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各地依法与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定期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励地方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制造业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

(十一)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鼓励各地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面向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的RCEP规则宣传培训，指导企业熟悉和掌握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发掘市场机遇。加大贸易便利化

政策宣介力度，为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自贸协定、贸易通关、出口管制、贸易救济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三、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对标“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在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在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领域。在节能环保方面，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在区域布局方面，给予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政策支持。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和企业应享尽享。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研发设计等环节设在我国，打造产业链共同体。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深入参与智能制造，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外资积极参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

(十四)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低碳领域相关标准制修订，科学确定国家重点产品能效能耗限额要求。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领跑者”。

(十五)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统筹组织“跨国公司地方行”等活动，重点推动邀请制造业领域跨国公司优先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持续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以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更好发挥制造业引资带动作用，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做好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各项工作，营造更加优化的政策环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提振外商投资信心，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吸引外资大省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大引资力度，增强对全国稳外资的带动作用。

六、民政部文件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民办函〔2022〕38号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联合力的独特优势，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迅速落地生效，实现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学习宣传中央政策措施。自国务院印发《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和补充政策措施，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要迅速通过座谈、培训、宣讲、研讨、编写指引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宣贯、解读和辅导，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一系列利好政策信息传达到广大行业企业中去，帮助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第一时间学习好理解好掌握好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精神，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广大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信心，坚决扛起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贡献的政治担当。

二、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精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跟进并认真研究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企业政策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各项支持性政策措施。要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疫中常态化应对机制、疫后复工达产有效性措施，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要充分发挥资源汇聚优势，搭建企业向政府部门反映诉求、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企业向中介机构进行咨询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抱团取暖、合作共赢。

三、及时准确反映行业企业诉求。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会员企业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掌握国家稳经济政策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第一手数据和信息，为政府部门实时调整和完善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要持续调研了解会员企业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堵点难点卡点，关心关注行业从业者防疫安全和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了解掌握疫情期间行业就业情况以及用工用水用电、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存在问题，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各类救助纾困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面临的问题

和困难，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潜力、培育特色消费等支持政策，提振消费市场信心。要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利用好专家团队资源优势，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为行业产业尽快恢复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四、重点支持特殊困难企业纾困。行业协会商会要把特殊困难企业纾困和发展放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及时梳理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名单，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扶持。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以及其他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行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研究提出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应对指引，实时了解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意见建议，协助政府部门抓好相关纾困政策的落实落地，进一步凝聚行业合力，坚定行业信心，推动行业发展尽快回归正常轨道。

五、创新行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总结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专家开展合作，研究人工智能、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等数字经济模式。支持行业企业集中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为行业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重点支持，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自身民间性、非营利性优势，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助力行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协助企业化解因疫情引起的国际贸易纠纷，维护国家和企业合法权益，通过线上展览展示会、论坛沙龙等为中外企业搭建交流沟通、贸易合作平台，为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积极贡献力量。

六、助力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行业协会商会要着眼行业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发挥自身联系企业广泛、贴近产业一线、突破区域限制等优势，提前梳理掌握本行业本领域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达产的有效经验做法，主动协助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定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协助政府部门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相关措施，配合政府部门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尽快复工达产。针对部分行业内存在的复工不达产、复工基础仍不牢固、重点产业链协同复产难等问题，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情况，协助政府部门推出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指导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协助政府部门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担

负起在稳定宏观经济中的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民政部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各行业协会商会稳经济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挖掘和总结在稳经济工作中涌现出来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并加大新闻宣传和工作支持力度，为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各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可通过各地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七、海关总署文件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五条中“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是指：减免税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海关予以受理的，海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一次性告知减免税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有关材料，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的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减免税申请人不按规定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的，海关不予受理。

二、对于部分实行免税额度管理的税收政策，减免税申请人将该政策项下的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转出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转入申请人的减免税额度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结转时的价格、数量或者应缴税款予以扣减。

减免税货物因品质或者规格原因原状退运出境，减免税申请人以无代价抵偿方式进口同一类型货物的，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未以无代价抵偿方式进口同一类型货物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原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减免税额度可以恢复。

对于其他提前解除监管的情形，减免税额度不予恢复。

三、《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变更、撤销和延期，其办理时限参照《办法》第五条规定时限执行。

四、《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报关单的“监管方式”栏目应按照贸易实际进行填报。

五、2021 年 3 月 1 日前海关已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仍可以继续使用。

六、《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报表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1-23。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1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 245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口货物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以下简称减免税)事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以下简称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

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提交齐全、有效、填报规范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减免税审核确认

第四条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凭以下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一)《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第五条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减免税申请人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和进出口货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内出具确认意见的,应当向减免税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的;

(二)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等,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

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进出口货物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的确认意见,并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六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已出具的《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应当在《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予以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重新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第七条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不超过6个月，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申报手续；不能在有效期内办理，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有效期限届满仍未使用的，其效力终止。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减免税进出口该《征免税确认通知书》所列货物的，应当重新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第八条 除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征税放行后，减免税申请人申请补办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章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 （一）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其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
- （二）主管海关已经受理减免税审核确认申请，尚未办理完毕的；
- （三）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国务院批准，具体实施措施尚未明确，主管海关能够确认减免税申请人属于享受该政策范围的；
- （四）其他经海关总署核准的情形。

第十条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办理有关货物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的，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

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准予办理担保的意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以下简称《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并通知申报地海关；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形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报地海关凭主管海关制发的《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以及减免税申请人提供的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按照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的税款担保手续。

第十二条 《准予办理担保通知书》确定的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不超过6个月，主管海关可以延期1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仍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直属海关审核同意。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仍然延续的，主管海关可以根据有关情形可能延续的时间等情况，相应延长税款担保期限，并向减免税申请人告知有关情况，同时通知申报地海关为减免税申请人办理税款担保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并已向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的，申报地海关应当解除税款担保。

第四章 减免税货物的管理

第十四条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 (一) 船舶、飞机：8年；
- (二) 机动车辆：6年；
- (三) 其他货物：3年。

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报告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超过规定期限未提交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列入信用信息异常名录。

减免税申请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报告其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相关业务的，海关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人补报后，海关可以受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除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可以变更使用地点。

减免税货物需要移出主管海关管辖地使用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异地监管手续，并随附相关材料。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转入地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运至转入地海关管辖地，并接受转入地海关监管。

减免税货物在异地使用结束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及时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结异地监管手续。经转入地海关审核同意并通知主管海关后，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将减免税货物运回主管海关管辖地。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

经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等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减免税申请人终止，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原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他依法应当承担关税及进口环节税缴纳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自资产清算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

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将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当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减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减免税货物补征相关税款。

第二十条 减免税货物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自动解除监管。

对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要求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办理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之日起 1 年内，向主管海关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及其后 3 年内，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企业、单位进口和使用减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

第五章 减免税货物的抵押、转让、移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在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申请人可以将减免税货物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抵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其他处置手续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应当补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要求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随附相关材料，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财产、权利提供税款担保。

主管海关应当对减免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填报是否规范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实地了解减免税申请人经营状况、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等相关情况。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减免税申请人不得以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二十五条 主管海关同意以减免税货物办理贷款抵押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自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

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前款规定的备案时限。

第二十六条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一）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

（二）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制发《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三）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转入地海关和转出地海关为同一海关的，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手续。进口时免于提交许可证件的减免税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办许可证件的，减免税申请人在办理补缴税款手续时还应当补交有关许可证件。有关减免税货物自办结上述手续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减免税货物补税的完税价格的，应当按以下情形确定货物已进口时间的截止日期：

（一）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税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二）减免税申请人未经海关批准，擅自转让减免税货物的，应当以货物实际转让之日作为截止之日；实际转让之日不能确定的，应当以海关发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三)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 应当以变更登记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四)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减免税申请人发生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的, 应当以人民法院宣告减免税申请人破产之日或者减免税申请人被依法认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五) 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监管的, 应当以主管海关接受减免税申请人申请办理补缴税款手续之日作为截止之日。

第三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减免税申请人需要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 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使用单位、用途、地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本条第一款所称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将减免税货物交给减免税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使用;
- (二) 未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减免税货物;
- (三) 未按照原定地区使用减免税货物。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 减免税申请人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 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 应当提供税款担保, 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第三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需要补缴税款的, 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 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 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 按日计算, 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三十三条 海关在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结转、移作他用、异地监管、主体变更、退运出境或者出口、提前解除监管等后续管理业务时, 应当自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海关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并自特殊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主体变更情形的, 或者因破产、撤销、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其终止的, 当事人未按照有关规定, 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或者终止情形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的, 海关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申请人，是指根据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并依照本办法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具体实施投资项目，获得投资项目单位授权并经按照本条规定确定为主管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同意，可以向其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业务的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经海关总署确认的其他组织。

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企业法人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的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国家机关等非企业法人组织的，主管海关是指其住所地海关；减免税申请人为投资项目单位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的，主管海关是指其办理营业登记地的海关。下列特殊情况除外：

（一）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与减免税申请人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海关或者办理营业登记地海关不是同一海关的，投资项目所在地海关为主管海关；投资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海关的，有关海关的共同上级海关或者共同上级海关指定的海关为主管海关；

（二）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明确规定的情形；

（三）海关总署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文书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填制规范和申报事宜的公告）

公告〔2021〕34 号

为进一步优化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申报，海关总署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的填制和申报要求调整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理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时，应当如实填报《报关单》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填报要求见附件 1），同时在商品项对应的“原产国（地区）”栏填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海关总署令第 122 号确定的货物原产地，不再需要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附件中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填制要求填报“随附单证及编号”栏目。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可以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或者“有纸报关”方式申报：

（一）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当以电子方式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文件等单证正本（以下简称原产地单证），具体要求见附件 2。

进口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原产地单证内容应当与其持有的纸质文件一致。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有关规定保存原产地单证纸质文件。海关认为有必要时，进口人应当补充提交原产地单证纸质文件。

（二）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提交原产地单证纸质文件。

三、对于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统称区域（场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货物，进口人应在内销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要求填报《报关单》；在货物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无需比照本公告第一条要求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备案清单》）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

内销时货物实际报验状态与其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的状态相比，超出了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围的，不得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四、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仍然按照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207 号公告要求申报。

有关农产品出区域（场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的，在货物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进口人应当比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填报《备案清单》，并以“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

五、向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出口用于生产《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 CEPA）或者《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澳门 CEPA）项下协定税率货物的原材料时，应当在《报关单》的“关联备案”栏填报香港或澳门生产厂商在香港工贸署或者澳门经济局登记备案的有关备案号。

本公告中“原产地证明”是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本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实施。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2017 年第 67 号和 2019 年第 178 号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附件中“三十一、随附单证及编号”项下的第（二）、（三）项内容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填制要求
2.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以电子方式提交原产地单证操作规范

海关总署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55号令）

（2021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55号令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协定》其他成员方之间的《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

本办法所称成员方，是指已实施《协定》的国家（地区），具体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二章 原产地规则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一）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三）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该成员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收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

（二）在该成员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三）从该成员方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四）在该成员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水产养殖、收集或者捕捉直接获得的货物；

（五）从该成员方领土、领水、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但未包括在本条第一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六）由该成员方船只依照国际法规定，从公海或者该成员方有权开发的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

（七）由该成员方或者该成员方的人依照国际法规定从该成员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未包括在本条第六项的货物；

(八) 在该成员方加工船上完全使用本条第六项或者第七项所述的货物加工或者制造的货物;

(九) 在该成员方生产或者消费中产生的, 仅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废碎料;

(十) 在该成员方收集的, 仅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旧货物;

(十一) 在该成员方仅使用本条第一至第十项所列货物或者其衍生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 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成员方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 该货物仍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 为货物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三) 简单的加工, 包括过滤、筛选、挑选、分类、磨锐、切割、纵切、研磨、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四) 在货物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五) 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 未实质改变货物的特性;

(六) 将产品拆成零部件;

(七) 屠宰动物;

(八) 简单的上漆和磨光;

(九) 简单的去皮、去核或者去壳;

(十) 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 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前款规定的“简单”, 是指不需要专门技能, 并且不需要专门生产、装配机械、仪器或者设备的情形。

第六条 在一成员方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或者原产材料, 在另一成员方用于生产时, 应当视为另一成员方的原产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之一计算:

(一) 扣减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 (货物离岸价格 - 非原产材料价格) ÷ 货物离岸价格 × 100%

(二) 累加公式

区域价值成分= (原产材料价格+直接人工成本+直接经营费用成本+利润+其他成本) ÷ 货物离岸价格 × 100%

货物离岸价格

原产材料价格, 是指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薪酬和其他员工福利;

直接经营费用成本是指经营的总体费用;

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原产地不明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一成员方境内获得时，其价格应当为在该成员方最早可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

以下费用可以从非原产材料价格中扣除：

（一）将非原产材料运至生产商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运输相关费用；

（二）未被免除、返还或者以其他方式退还的关税、其他税收和代理报关费；

（三）扣除废料及副产品回收价格后的废品和排放成本。

本办法规定的货物价格应当参照《WTO 估价协定》计算。各项成本应当依照生产货物的成员方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记录和保存。

第八条 适用《协定》项下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如不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一）上述全部非原产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百分之十；

（二）货物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五十章至第六十三章的，上述全部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一）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进口，在《税则》中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产材料：

（一）燃料及能源；

（二）工具、模具及型模；

（三）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四）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物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五)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六) 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七) 催化剂及溶剂；
- (八) 能合理证明用于生产的其他物料。

第十二条 对于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换且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 (一) 物理分离；
- (二) 出口成员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并在整个会计年度内连续使用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三条 确定货物原产资格时，货物的标准单元应当与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确定商品归类时的基本单位一致。

同一批运输货物中包括多个可归类在同一税则号列下的相同商品，应当分别确定每个商品的原产资格。

第十四条 具备原产资格并且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的货物，如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其《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以下简称原产国（地区））为出口成员方。

前款规定的出口成员方价值成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计算，但其他成员方生产的材料一律视为非原产材料。

各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具备原产资格但未列入进口成员方《特别货物清单》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地区）为出口成员方：

- (一) 货物在出口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二) 货物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并且在出口成员方经过了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加工或者处理；
- (三) 货物在出口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并且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具备原产资格，但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无法确定原产国（地区）的货物，其原产国（地区）是为该货物在出口成员方的生产提供的全部原产材料价格占比最高的成员方。

第十七条 从出口成员方运输至进口成员方的原产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 (一) 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 (二) 途经其他国家（地区），但除装卸、储存等物流活动、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必要操作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其他处理，并且处于这些国家（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第三章 原产地证明

第十八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证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英文填制，具体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 (二) 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 (三) 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签发，具有该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签发；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在装运后签发的，应当注明“ISSUED RETROACTIVELY”（补发）字样。

原产地证书所载内容有更正的，更正处应当有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的授权签名和印章。

第二十条 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具有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和签发日期，并且注明“CERTIFIED TRUE COPY”（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字样，视为原产地证书正本。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声明应当由经核准出口商开具，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该经核准出口商的唯一编号；
- (二) 具有唯一的声明编号；
- (三) 具有开具者的姓名和签名；
- (四) 注明开具原产地声明的日期；
- (五) 出口成员方已向其他成员方通报该经核准出口商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一成员方中转或者再次出口的未经处理的原产货物，该成员方的签证机构、经核准出口商可以依据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签发或者开具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用于证明货物的原产资格以及原产国（地区）未发生变化。

前款所述的处理不包括装卸、储存、拆分运输等物流操作、重新包装、根据进口成员方法律要求贴标以及其他为运输货物或者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第二十三条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应当符合本办法对原产地证明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包含初始原产地证明的签发或者开具日期、编号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二) 经物流拆分出口的货物应注明拆分后的数量，并且拆分后出口货物的数量总和不超过初始原产地证明所载的货物数量。

第二十四条 原产地证明自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与初始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一致。

第四章 进口货物通关享惠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依据其原产国(地区)适用相应的《协定》项下税率。

第二十六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
-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证明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上无论是否标明货物原产国(地区),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请适用对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能够证明为生产该货物提供原产材料的所有成员方时,也可以申请适用对上述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

第二十八条 同一批次进口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时可以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拆分申报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原产国(地区)申报为成员方的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原产地证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进口货物的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 (一)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提供补充信息;
- (二)要求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提供补充信息。

必要时,海关可以经出口成员方同意后对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通过与出口成员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核查。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关应当向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或者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核查结果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协定》项下原产地证明的;

(二) 海关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一)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二) 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的;

(三) 原产地证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 原产地证明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 自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收到原产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明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或者原产国(地区)的;

(六) 自出口成员方或者境外出口商、生产商收到实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海关未收到回复,或者实地核查要求被拒绝的;

(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五章 出口货物签证程序

第三十三条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已进行原产地企业备案的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申请人申请签发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的,还应当提交初始原产地证明正本。

第三十五条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由于过失或者其他合理原因,未能在装运前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向签证机构申请补发。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所载信息有误或者需要补充信息的,申请人可以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凭原产地证书正本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正。签证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更正:

(一) 更正原产地证书,并且在更正处签名和盖章;

(二) 签发新的原产地证书, 并且作废原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八条 已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遗失或者损毁的, 申请人可以自该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 向原签证机构申请签发经认证的原产地证书副本。

第三十九条 经核准出口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其出口或者生产的原产货物开具原产地声明。

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出口商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应进口成员方的请求, 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 (一) 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二) 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开具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自原产地证明签发或者开具之日起 3 年内, 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

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 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和原产国(地区)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保存原产地证书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出口成员方、进口成员方, 分别是指货物申报出口和进口时所在的成员方;
- (二) 生产, 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 包括货物的种植、开采、收获、耕种、养育、繁殖、提取、收集、采集、捕获、捕捞、水产养殖、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 (三) 原产材料, 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 (四) 非原产材料, 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 (五) 有权开发, 是指成员方依照与沿海国之间的协定或者安排享有获得沿海国渔业资源的权利;

(六) 成员方加工船和成员方船只, 分别是指在成员方注册并且有权悬挂该成员方旗帜的加工船和船只; 但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任何加工船或者船只, 如果符合《1991 年渔业管理法(联邦)》或任何后续立法对“澳大利亚船”的定义, 应当分别视为澳大利亚加工船或者船只;

(七) 《WTO 估价协定》, 是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八)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成员方普遍接受或者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九)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已依照《协定》规定向其他成员方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十)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已依照《协定》规定向其他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2021〕106 号

经国务院批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发布）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以及本公告中所述的成员方是指中国、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协定》的国家。成员方范围后续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协定》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协定》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为“22”。

进口人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时，原产地证明“《协定》项下原产国（地区）”栏目包含“*”或者“**”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相应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字母代码 HRA，数字代码 801）或者“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字母代码 HRB，数字代码 802）。

三、进口人依据《办法》第二十七条申请享受《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办理：

（一）申请适用对为该货物生产提供原产材料的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的，《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填报“原产地不明（按相关成员最高税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适用对所有其他成员方相同原产货物实施的《协定》项下最高税率的，《报关单》“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栏目应当填报“原产地不明（按所有成员最高税率）”。

四、根据《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等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

《协定》项下输新加坡、泰国、日本、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执行。

五、海关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应当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254 号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出具原产地声明。

六、依据《办法》第二十二條申請簽發或者開具背對背原產地證明，且貨物進境時未通過“優惠貿易協定原產地要素申報系統”填報初始原產地證明電子數據的，原產地證書的申請人或者經核准出口商應當補充填報。

七、《協定》生效之前已經從其他成員方出口，尚未抵達我國的在途貨物，進口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海關提交有效原產地證明的，可以申請享受《協定》項下協定稅率。

《協定》生效之前已經從我國出口，尚未抵達其他成員方的在途貨物，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人可以按照《辦法》規定申請補發原產地證書，經核准出口商可以開具原產地聲明。

八、《辦法》第三條所述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見附件 1；第十四條所述《特別貨物清單》見附件 2；第十八條所述原產地證書格式和填制說明見附件 3，原產地聲明最低信息要求見附件 4；第二十九條所述向海關進行補充申報格式見附件 5。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doc
2. 特別貨物清單.doc
3. 原產地證書格式.doc
4. 原產地聲明最低信息要求.doc
5. 進口貨物原產資格申明.doc

海關總署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21 号（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 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公告〔2021〕121 号

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财政部文件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

财金〔202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

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助力援企稳岗。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广创业担保贷款线上业务模式，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三、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指导示范区所在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联动，切实引导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四、提高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水平。相关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严格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有关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逐月调度，强化预算保障，确保年内实现粮食主产省份产粮大县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主粮安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蔗积极性。黑龙江省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扎实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结合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尽快确定试点县，指导试点县做好承保机构遴选、保险条款设置、保费补贴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助力提升我国大豆油料自给率。

五、推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稳步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结合本地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品种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符合

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及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补支持。

六、强化保险、担保、信贷政策协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对接“财金-聚农贷”业务。对于业务开展成效较好的省（区、市，含兵团），中央财政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

财政部

2022年5月16日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22〕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关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租金减免政策的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就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由此导致的衔接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应当遵循《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有关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不适用本通知。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2年5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财建〔202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规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联合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部署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的综合货运枢纽，深刻认识和把握多种运输方式发展的规律特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支持引导多方力量加强资源统筹利用，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联网补网强链，合力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不断增强互联互通和网络韧性，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货物综合运输效率与质量，降低综合运输成本，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延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原则。

1. 共同事权，共同承担。全国性综合货运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应充分发挥本区域在货物集散运输、供应链服务等方面组织管理职能和优势，找准问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中央加强工作指导，科学引领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2. 目标导向，择优支持。地方从国家交通战略布局、区位发展定位、运输条件、综合货运发展潜力等方面选择申报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城市或城市群，明确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定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目标，围绕既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将目标细化成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支持。

3. 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突出绩效导向。

4. 资源统筹，工作协同。中央层面，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和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统筹，形成合力。地方层面，省级有关部门和

申报城市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政策目标。自2022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含城市群中的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促使综合货运枢纽在运能利用效率、运输服务质量、运营机制可持续等三方面明显提升，在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形成资金流、信息流、商贸流等多方面集聚效应，更好服务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东部城市做优做强，中部城市巩固提高，西部城市打基础立长远。

（四）支持范围。本通知所指综合货运枢纽既包括枢纽港站等交通运输基础节点，也包括多节点串联与往返形成的重要网链。符合以下条件的枢纽可由相关城市或城市群申报。

1. 综合货运枢纽应纳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13号）中“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范围。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线定点，以点带面。一是优先选择6条主轴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枢纽。二是优先选择位于大陆桥走廊、西部陆海走廊等涉及西部地区走廊、沿边通道上的枢纽。三是鼓励2个及以上城市联合申报综合货运枢纽。

3. 综合货运枢纽应聚焦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粮食煤炭、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分布区域，且在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能力等方面已自发形成规模优势。

（五）支持类型。相关地方应结合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海运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依托机场货运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高铁）联运型、陆（公路）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二、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号），引导带动不同类型的综合货运枢纽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工作。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互联互通应切实可行，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一）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结合各类货物运输需要，支持公共服务功能突出的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以盘活存量为主，适度做优增量。一是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二是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

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三是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

(二) 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完善与多式联运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一是加快推动多种运输方式的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应用全程“一单制”联运服务，铁路运单、订舱托运单、场站收据、海运提单、邮政快递运单等实现单证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促进保单等金融服务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二是丰富联运服务产品，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提供优质的全程联运方案，实现货运全程跟踪定位查询功能，开展冷链等专业化多式联运业务。三是推动建立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包括多式联运的货物品类划分标准、运载单元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安检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则、信息互认规则等制度体系。

(三) 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鼓励铁路、水路、航空等不同运输企业加强合作，鼓励这些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供应链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等加强合作，鼓励政府与企业加强合作，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鼓励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创新投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合资、股权投资基金、PPP等市场化方式吸引带动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综合货运体系建设运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跨方式一体化运作。

三、组织实施

(一) 方案编制。城市或城市群是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基层组织及实施主体，应按要求组织编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3年实施方案，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可选择单个或多个综合货运枢纽类型编制。实施方案应明确城市或城市群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等（具体实施方案提纲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在有关工作通知中明确）。联合申报的城市应明确牵头城市，共同协商编制实施方案，细化相关城市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

(二) 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2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各省份于7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其中涉及跨省域的以1个省份为主牵头申报（具体申报文件提纲在有关工作通知中规定）。

(三) 专家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家库，涵盖多个行业领域专家。每年3月底前，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重点评审地方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等方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名单，以及对地方实施方案研提修改完善建议。

四、资金分配

(一) 分配方法。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议名单，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并加强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的公路建设等其他相关项目资金、中央企业

资金的统筹协调。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每个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 30 亿元控制。具体按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补，东部、中部（含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 40%、50%、60%，实施第一年按每个城市 5 亿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城市群补助总额按 10 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二）资金使用。财政部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方面相关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有关城市或城市群按照有关规定和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除前述规定用途外的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鼓励城市或城市群加强各方面资金统筹，创新投入机制，灵活采取资本金注入、PPP、股权投资基金、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其他高等级公路、铁路主干线、航空机场等通道干线及基础设施建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货物尾程配送、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资金可编制纳入实施方案，目前已有资金支持渠道的按既有渠道和方式安排（不作为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的内容），与奖补资金形成合力。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地方应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经济效益等方面。除规定的必选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其他指标。同时，结合实际从高从严设置指标值。

（二）绩效跟踪监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利用车辆购置税资金现有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对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相关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金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城市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查摆问题或困难、研究对策建议等，形成上报信息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单位对好的经验做法研究予以推广。

（三）实施绩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评价，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视情况通过抽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通知实施期内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或城市群实现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

（四）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后续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下达预算。年度安排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应安排资金的 1/3。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的，即评分 90 分（含）-100 分，按 3 年应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的 1/3 奖励；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的，即评分 80 分（含）-90 分，相关城市减少奖励资金

2.5 亿元，相关城市群合计减少奖励资金 5 亿元；绩效评价结果为 C 或 D 的，即评分 80 分以下，不再安排奖励资金，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收回中央财政已安排的奖补资金。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与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在用地、线路、时刻表、运力调度、国际邮件通关权、资金等方面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形成合力；在规划、方案、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各方专业优势；对跨省域实施的重点事项进行协调推动。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应充分认识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应建立工作领导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1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企业享受该项政策的税收征管事项按现行征管规定执行。

二、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九、关税税则委员会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所罗门群岛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1号

按照我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有关承诺,根据我国与所罗门群岛换文情况,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所罗门群岛的 97%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97%税目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税委会公告〔2020〕11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097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84 个税目,共计 8281 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年2月1日起我国给予自所罗门群岛进口的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按照我国给予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承诺，自2021年2月1日起，对原产于所罗门群岛的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共涉及8281个税目。

2013年3月，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同非洲国家领导人对话会上宣布，中方承诺给予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我国已对40个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最不发达国家实施97%税目产品零关税。本次对所罗门群岛实施97%税目产品零关税，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所两国经济发展，加强双边经贸关系。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8号

按照我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部分产品零关税待遇的有关承诺，扩大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 98%的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适用国家和实施时间根据我与相关国家的换文进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公布。

附件：98%税目产品特惠税率表（省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9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10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5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1年12月25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税委会公告〔2020〕10号和税委会公告〔2021〕5号文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2022年版）（省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 RCEP 对韩国生效情况，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协定税率，2022 年协定税率见附件。

附件：2022 年对韩国实施 RCEP 协定税率表（省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9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多哥共和国等 16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多哥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国、基里巴斯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尼泊尔、苏丹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等 16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税目为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附件中税率为 0 的税目，共计 8786 个。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十、税务总局文件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三、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二）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四、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要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纳税人辅导工作

（一）加强一线人员培训。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办税服务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关于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的相关培训，重点针对本通知加快办理退税进度要求、前期《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以下称《十部门通知》）内容、报送资料、业务口径等进行强化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通过本省电子税务局就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举措，针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等适用主体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并主动通过本地征纳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区分企业不同类型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三）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措施内容制作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泛而又务实的宣传。要进一步压实主管税务机关的网格化服务责任，针对适用主体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辅导，既要宣讲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本通知内容，又要辅导好操作流程，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还要提示提醒纳税人严格加强风险内控，避免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退税办理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税务机关在《十部门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的重

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强化政治担当，深化思想认识，结合接受中央巡视自查整改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确保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快退税款。省级税务局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全力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密切跟踪各地办理进度，及时指导督促基层税务局落实落细。要强化出口退税、规划核算、征管科技、信息中心、数据风险等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传递信息，确保按时办理退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快退税款。

（三）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打骗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统筹做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与防范打击出口骗税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既对标时间要求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也杜绝片面追求进度而放松出口骗税风险防控。要加强出口退税风险分析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虚打骗工作机制作用，加大与公安、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作力度，紧盯出口骗税新情况、新动态，始终保持对“三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更好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四）强化内部监督，严查问题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的同时，要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刀刃向内，将“严查内错”贯穿政策落实全过程、各环节，严查税务人员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从严从快严查彻办。

（五）主动接受监督、听取各方意见。各级税务机关在全力推进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直联工作机制、“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政务网站、局长信箱等方式，真诚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多方意见，并做好各方意见建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确保纳税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举措。

（六）持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持续跟踪纳税人受益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效果，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广泛宣传《十部门通知》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的积极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落实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

（一）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

（商务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优化退税商店布局，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退税商店，形成更大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促进境外旅客在华旅游购物消费，推动离境退税规范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

（四）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即可办结业务，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强化海关、税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与衔接管理，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环节的报送资料。（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电子化或者纸质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货物提单等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税务信息系统功能，为电子化方式核查备案单证积极创造条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幅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

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在2021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7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22年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税务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需要报送的资料，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同时按照包容审慎、风险可控原则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

（十一）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成长。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及实地核查效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

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化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对虚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为出口企业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协商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税务总局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外汇局 银保监会
2022年4月20日

十一、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2〕1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山东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青岛市分局、宁波市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精神，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部分区域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允许天津市分局、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山东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青岛市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试点分局）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二、前期已开展试点的上海市分局、江苏省分局、湖北省分局、广东省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重庆外汇管理部、海南省分局、深圳市分局、宁波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天津市分局、山东省分局、四川省分局、陕西省分局、浙江省分局、安徽省分局、湖南省分局、青岛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三、试点分局应按照附件《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试点，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外债风险防范，密切关注试点政策进展情况，定期将试点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指引（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 试点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条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的试点区域内（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按照本指引参加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业务，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以下简称试点业务）。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知识产权、技术或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经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企业。

第三条 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试点区域、成立时间一年（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

（二）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

（三）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中不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不得再开展试点业务。

第四条 试点企业申请参与试点业务，应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五）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由所在地外汇局留存。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确定试点企业试点业务额度上限，所在地外汇局在额度上限内按按需原则确定试点企业试点业务额度。

对于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试点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经集体审议可以作出决定。

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借用外债，在签约登记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提款的，所在地

外汇局可将该笔外债签约登记注销。试点企业需再次申请参与试点的，可按照本指引规定重新申请。

第六条 参与试点业务的试点企业，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试点企业在参与试点业务前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试点业务额度。

第七条 试点企业参与试点业务借用的外债，原则上应调回境内并在经营范围内使用，遵循以下要求：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或向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提供投融资。

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件）规定的企业，其外债资金使用范围仍按照3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所在地外汇局应密切跟踪监测试点业务开展情况，依法对试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第九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对试点地区范围、试点企业范围、试点业务额度上限等依法进行调整。

第十条 试点企业未按本指引办理试点业务的，外汇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指引未明确事项，依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更强的紧迫感、更高的主动性抢抓当前关键时间窗口，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实施提速增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资金政策效应，稳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一）实施专利年费缴纳延期政策。对于专利年费（不含授权后首年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在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且享受我国专利费用减缴政策的专利权，将该专利年费缴纳期限届满日自动延长至2023年6月15日，期间不产生滞纳金。

（二）推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资金迅速落地。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省份要加紧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第一时间提前开展项目征集储备，重点支持具有专利转化需求、符合相关项目支持条件、受疫情影响较大存在短期困难的市场主体，力争在中央财政资金下达一个月内启动项目实施。

（三）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存量资金。有关地方要积极盘活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的知识产权运营相关项目资金，对于到期退出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及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统筹用于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重点向直接惠企纾困的支出方面倾斜，力争在2022年上半年应支尽支。尚有结转资金的第三批、第四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要切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升使用绩效，直接惠企的项目要先行落地，在2022年底前将全部资金执行完毕。

二、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效能，支撑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四）便利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权利救济。继续执行好《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五零号），以便利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办理知识产权事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为原则，放宽恢复权利请求证明材料的要求。充分发挥专利优先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机制作用，建立涉及新冠肺炎防治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提出的有助于当地特色经济发展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在符合相关条件下提前审查。用好在我国正式生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大幅提升市场主体外观设计全球布局效率。

(五) 加快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各地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充分发挥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侵犯各类市场主体专利权的行政裁决工作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的恒心和信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快速解决,助力市场主体降低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高水平专业化公益性指导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六) 发挥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作用引导促进消费。各地要指导商标品牌指导站、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对餐饮、文旅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开展重点帮扶,组织品牌集中宣传推介等公益服务,提升品牌声誉,引领带动消费,形成一批以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的典型案列。总结借鉴参与5月初“双品网购节”经验,继续巩固加强与商务等部门密切配合,用好电商展销媒介,拓展品牌消费渠道,紧抓重点节日营销热点,大力推动地理标志产品销售在“双品网购节”38亿元销售额基础上再接再厉,全年持续推进品牌消费升级。

三、加快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畅通循环增强发展动力

(七) 用好知识产权质押途径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各地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集中组织政策宣讲、需求调研、银企对接等系列活动,以知识产权、信用数据为基础,综合知识产权获奖、试点示范称号、贷款偿还等情况,推动建立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重点发挥商标质押独特作用,摸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等行业融资需求,一体推进“快评、快审、快登、快贷”。充分利用普惠金融政策利好,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存量企业还款能力调查,加大受困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评估、保险等有关费用补贴力度。各地要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在一季度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增长48.6%的基础上,力争下半年势头不减,实现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八)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降低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成本。各地要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鼓励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参与开放许可,引导通过免费许可、分阶段许可等多种定价模式,降低市场主体技术获取成本和交易成本。达成专利许可后,鼓励继续为企业 提供专利实施的公益性技术指导,帮助快速完成技术升级或新产品投产,加快推动复工达产。

(九) 运用专利导航帮助企业提高研发创新效率。各地要针对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支持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项服务,切实帮助企业在信息获取、合作对接、产品开发、风险规避等环节少走弯路、节约成本,支撑企业在困难条件下研发不断、创新不停,助力提升市场控制力与核心竞争力。向社会推出一批专利导航公益性服务产品,加快专利导航示范项目成果共享和推广应用,避免企业重复投入。

四、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便民利企激发发展活力

(十) 降低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成本。上线运行面向公众的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

统，在国务院客户端增加专利公布和商标公告手机端查询功能，提高知识产权信息获取便利度。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普惠性供给，将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数据下载带宽扩充一倍增至 200M。建设新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探索向具备数据加工及分析利用能力的市场主体按需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降低数据再加工成本。

（十一）便利知识产权业务受理办理。各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要动态调整服务措施，畅通电话咨询和网上办理渠道，积极提供少跑腿、少接触的便利化服务。扩大企业变更登记和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提高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即时性。开通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将专利质押登记电子化申请和商标质押登记审查周期压缩至一个工作日。

（十二）丰富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各地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引导服务机构对受困市场主体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公益服务，切实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等载体发挥资源优势，对受困市场主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工具。依托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等载体，推出更多网络精品课程，更好满足疫情环境下市场主体对培训的迫切需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对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省份，将在知识产权有关项目名额分配和遴选评审时予以倾斜，并在相关督查激励考核评审中予以加分。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紧抓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启动建设的重要契机，更大力度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大知识产权工作保障力度，力争知识产权惠企利民资金总盘子只增不减。在知识产权项目立项、遴选和资金拨付上，要加快节奏、优化流程、便捷办理，让政策更快惠及市场主体。要深入落实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扎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2022 年 6 月底前，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要应出尽出，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请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 支持制造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的决策部署，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现实需求、提振市场信心，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以不高于 3.2% 的利率向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更新改造提供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2000 亿元以上，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 100% 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 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跨境清算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本通知所称市场交易主体是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二、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

三、参与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

（二）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

（三）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本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等。

（四）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具备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四、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评估支付机构展业能力，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境内银行应每年对已备案支付机构展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于经评估不满足

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支付机构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终止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办理撤销备案。

五、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双方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一）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依法采集市场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

（二）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主体类别、交易特征等，合理确定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

（三）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5年备查。

（四）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五）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可疑交易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确认发生异常情况的，境内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内银行对支付机构违规业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境内银行直接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六、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

七、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对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的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非现场监测，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予以配合。

九、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十、本通知自2022年7月2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第七条

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6月16日

十四、中国银保监会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形势下，全力以赴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通制约国民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八、强化督促落实。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

的细化措施，适时加强窗口指导和监管督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非银机构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便函〔2022〕533号

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金融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促进稳住经济大盘，现将非银机构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

（一）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机构（以下简称非银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刻认识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和宗旨，尤其是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人金融支持，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具有更加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非银机构要胸怀“国之大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人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经济稳定运行。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二）非银机构要通过设置专项融资额度、调整绩效考核等方式，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将金融资源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倾斜，在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融资业务余额要努力保持增长。

（三）非银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通过厂商租赁、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汽车经销商库存采购贷款等方式，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着力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积极满足在就业、教育、租房、装修、购车、家具家居、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特别是要加大对货运物流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与货车厂商业务合作、有效协同，为货车司机和运输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

（四）非银机构要结合功能定位和业务产品特点，针对因疫情遇困行业企业 and 个人的融资需求，研究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灵活设计还款方案。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大数据等发展线上业务，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便利客户业务办理。

三、落实纾困措施，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五）非银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延期还本付息等相关政策要求，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

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非银机构要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非银机构要对其存续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非银机构要对相关延期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资产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六）鼓励非银机构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实施优惠政策，在综合考虑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和发展前景基础上，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减免手续费等服务收费，推动客户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严禁违规收费、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转嫁费用等行为。

四、完善考核机制，强化风险管理

（七）非银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因素，合理调整内部考核指标，适当提高不良容忍度，适当下调利润增长等经营指标。

（八）非银机构要科学把握疫情期间信贷政策的合理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和问题企业及失信客户分类施策，并扎实做好业务“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资金被违规挪用，严防道德风险。强化对相关业务合作方和外包服务的风险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九）非银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五、主动做好政策宣传，提升疫情金融服务知晓度

（十）非银机构要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公众号、客户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大疫情期间金融支持政策的宣介力度。认真梳理存量客户受疫情影响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主动对接服务。

六、加强政策落实督导，促进政策及时落地见效

（十一）鼓励各银保监局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融资机制，提升非银机构金融服务的精准性。

（十二）对落实政策到位、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措施有力的非银机构，在监管评级考核中给予正向激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补充资本。适当降低拨备监管要求，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可以按规定向属地银保监局申请将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降至不低于 130%，汽车金融公司可以申请将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降至不低于 1.5%，将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优先用于不良贷款核销。

（十三）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非银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情况的实地调研和督促指导，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促进提升遇困行业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

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 2022 年减免 3—6 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

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予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管理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82号

河南、重庆、四川、厦门、青岛银保监局、商务主管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

近年来，中欧班列等跨境铁路运输快速发展，部分地区银行保险机构依托铁路运输单证、包含铁路运输的联运单证（以下统称铁路运输单证），开展金融创新，有力支持了外贸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系列稳外贸政策举措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稳妥推进铁路运输单证相关金融服务（以下简称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助力企业开展跨境贸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定位

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是外贸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旨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发展。

二、加强银行服务

鼓励银行参照海运提单下金融服务模式进行创新，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本外币结算、信用证开立、进出口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开展其他金融服务时，鼓励银行统筹考虑外贸企业持有的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在业务准入、授信额度核定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发挥跨境服务网络优势，深化同境外分支机构、代理行和客户之间的沟通，拓展铁路运输单证业务空间。

三、强化保险保障

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探索扩大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在货运保险、责任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为在途铁路运输货物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通过再保险等方式，进一步分散风险。

四、推进科技应用

鼓励银行加强与铁路承运人等合作，探索借助区块链等技术，实现铁路运输单证信息的快速传输校验，更好开展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和风险防控。支持银行深化同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等合作，加强对外贸企业历史贸易信息的积累分析，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对企业贸易背景真实性等情况判断的精准度，综合研判企业经营状况，为提供信用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服务做好支撑。

五、确保有效控货

银行应注重分析铁路运输单证控制关联货物的实现方式，关注基于现有法律框架下的相关合同条款能否确保银行有效控货。支持银行与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外贸企业等订立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铁路运输单证作为提货凭证的唯一性和可流转性。鼓励银行依托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的相关系统和平台，加强对货物状况的监控。

六、加强风险防控

银行应注重对外贸企业整体经营状况的分析，合理运用保证金、销售回款账户监管等方式缓释风险。鼓励银行加强同担保机构等合作，有效发挥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功能。银行应加强商品市场研究，为快速评估、处置抵质押物提供支持。银行应主动关注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保险投保情况，防范在途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

七、健全管理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铁路运输单证金融业务特征和主要风险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可适当加大金融资源配置，优化绩效考核指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八、深化各方协同

试点地区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深入了解当地跨境贸易发展情况、银行保险机构政策诉求及企业需求，与司法、交通、铁路等部门加强合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业内良好做法，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研究建设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九、稳妥推进试点

河南、重庆、四川、厦门、青岛为第一批试点地区，试点时间一年。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与当地商务主管、铁路运输等部门充分沟通，选择风险管控能力强，有创新意愿和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参与试点，强化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并报送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8月5日

十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

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近期，新一轮疫情、国际局势变化的超预期影响，对稳就业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拟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要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注重数据比对、部门协同，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加快构建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扩大政策落实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二、加快全程网上经办。各地要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其中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要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实现网上申领，并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目前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尽量通过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服务。

三、推行“直补快办”模式。各地要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会同当地教育等部门，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库、毕业生信息等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通过上门宣传、12333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对能够直接依托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相关单位信息协同等方式获得或核实政策凭证的，可直接发放到企业账户。

四、优化审核经办流程。各地要加密审核频次，做到随申请随确定随审核，不得简单以季度、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对当地社保缴费基数尚未核定的，可先按照企业实际缴费情况或上年度缴费基数，计算补贴额度，待缴费基数确定后再予核定。推广“一次审批、全期畅领”，企业初次申请补贴政策后，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社保补贴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对主动申请或筛查确定的单位，最晚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补贴发放流程。

五、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各地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有关要求，细化操作办法，加大风险排查，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资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

节相互制衡的机制，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资质核定、资格审批、资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复核、抽检，确保规范运行。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依法打击和震慑各类虚报冒领行为。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抓好部署发动，细化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要创新形式，细化操作，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和业务水平。要加强信息衔接，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以及与教育、财政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参照上述“直补快办”要求执行。各地具体“直补快办”工作方案请于2022年6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后续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2年6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2〕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匹配供需、专业高效优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服务就业是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立身之本、发展之基。各地要紧紧围绕就业谋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把服务就业的规模和质量作为衡量行业发展成效的首要标准，创新思路和抓手，广泛动员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扩大市场化就业服务供给，为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大规模开展求职招聘服务。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加大服务力度和招聘频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为劳动者精准推送就业信息，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满足各类求职者就业择业需求。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就业服务，有序开展日常招聘和小型化、灵活性专场招聘活动，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招聘活动。

三、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家级人才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需求计划，集中推荐优质就业岗位。持续举办“国聘行动”、“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人力资源服务进校园进企业等专项活动，重点帮扶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职业指导、职业能力测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提高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见习岗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或创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补贴。

四、积极助力农民工稳定就业。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等劳务协作服务，帮助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增强当地市场化就业服务能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积极开发优化技能培训产品和项目，向劳动者提供贯穿职业生涯全过程的就业培训和服务，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劳务品牌建设，培育发展一批吸纳就业能力

强、富有地方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类劳务品牌。鼓励各地探索培育县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立足当地开展有特色的劳务输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广泛开展对接合作，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多种方式，形成常态化就业帮扶合作机制。

五、着力保障重点领域用工。组织引导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类援企稳岗活动。聚焦制造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组团式”“一条龙”“点对点”用工保障服务，按规定参与稳岗扩岗、以训稳岗、重点群体专项培训等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重点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发展面向相近领域的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和产品。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较为困难的地区和行业企业，有组织地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纾困活动，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等服务，帮助落实各项惠企利民扶持政策。

六、创新发展灵活用工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创新运用数字技术，搭建区域间、企业间共享用工调剂平台，对行业相近、岗位相似的企业提供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专业服务，维护好劳动者就业权益和职业安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灵活就业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拓宽就业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零工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运营，组织劳务对接洽谈、政策法律咨询、生活服务等活动。

七、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广泛宣传国家和各地减税降费、稳岗补贴等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政策知晓度，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开展促就业工作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选树诚信服务机构等政策措施。对提供求职招聘、保障用工、劳务对接等相关服务的机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带头减免房租、物业等收费，做到应降尽降、应免尽免。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困难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帮扶，及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

八、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项目，建立健全信息采集渠道，完善定期监测与快速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反映就业形势和行业态势。支持各地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有代表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抽样调查、形势研判等方式，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鼓励具有全国或区域服务网络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自有求职招聘信息和数据库，开展市场供需、人员薪酬等分析预测，为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提供参考。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加强统筹调度，充分调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增强稳就业促就业实效性。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遴选典型案例，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有关工作情况和成效，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6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状况，进一步扩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使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企业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四、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适时发布缓缴数据信息、采访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

五、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配合，更好发挥工作合力，促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取得实效。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十六、国家医疗保障局文件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

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30日

十七、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到期后，鼓励各地区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适当延长缓缴期限。

二、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

对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三、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对按规定允许保函（保险）替代的保证金项目，企业均可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并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2〕258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22〕79 号）要求，推动纺织服装行业“三品”战略深入实施，加快数字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决定开展 2022 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振行业发展信心，提升供给体系韧性，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需求，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升级、产品升级、消费升级。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12 月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维护供给体系韧性与稳定。组织开展服装、面料辅料、纱线、针织、纺织机械、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国际性展览展示交流活动，强化全球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交流合作。

（二）组织行业内对接交流，促进产业升级产品升级。

在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化纤、棉纺、长丝织造等行业开展交流对接活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三）推动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组织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成果推广，扩大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绿色纤维生产制造和使用，提升纺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四）提升企业创意设计能力，增强品牌消费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时装周、服装家纺设计大赛、创意设计交流研讨活动，推动纺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时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五）开展特色产品推广活动，扩大纺织品服装消费。举办购物节、“国潮棉品”系列促销推广活动，扩大棉制纺织品服装消费；推广纺织服装创新产品，培育消费新热点；支持羊毛、羊绒等天然纤维纺织品创新发展，提升产品消费吸引力。

活动详情见 <https://www.cntac.org.cn/topic/ygjsj>。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按照《2022 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计划表》（见附件）安排，精心策划方案，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与有关行业协会和地方加强对接，组织调配资源，形成合力统筹推动各项活动务实见效。

（二）抓好宣传报道。各单位要重视舆论引导工作，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对活动进行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报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引导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宣传推广纺织服装好品牌、好技术、好产品，营造全社会关心纺织服装、关注纺织服装的良好舆论环境。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落实责任，注重实效。有关行业协会要提前布置成效统计任务，动态掌握进展，做好活动总结工作。

附件：2022 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计划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22 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计划表

序号	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维护供给体系韧性与稳定					
1	中国赣州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	江西省人民政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服装协会，江西省工信厅等	10月	江西赣州	周建平 13599281188
2	第五届世界布商大会，举办主题论坛、时尚发布、产品对接活动，构建全球纺织产业链协同体系，深化产能合作	新华通讯社，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11月	浙江绍兴	王丽 18911691985
3	全球纺织服装供应链大会，促进纺织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扩大 RCEP 实施成果，优化供应链管理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1月	广西贵港	刘长江 15611524233
4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展览会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12月	上海	刘东明 13810811756
组织行业内对接交流 推动产业升级产品升级					
5	第7届中国安全防护纺织服装产业创新发展论坛，开展国家标准宣贯，推动安防服装在石化、钢铁、应急救援等领域扩大应用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11月	陕西西安	段守江 15110170220
6	2022 中国服装大会，拓展数字经济时代供需协同新场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促进产业变革纵深推进	中国服装协会	10月	江苏苏州	焦培 13601247138
7	第28届中国国际化纤会议（宜兴2022），发布国际化纤新材料最新进展，促进国际供应链合作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11月	江苏无锡	吕佳滨 13810995861
8	中国棉纺织原料产业链大会，研判棉花市场供需	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	11月	四川成都	郭占军 189116

	形势，促进棉制品开发应用				23530
9	中国棉纺织总工程师论坛，交流智能、绿色制造新技术及安全生产管理技术	中国棉纺行业协会，《棉纺织技术》期刊社	11月	江西九江	景慎全 151102 19360
10	2022 全国纺织产业集群会议，总结交流集群发展经验，发布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集群典型案例，推动创新型、智能化、国际化产业集群建设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业集群工作委员会	11月	北京	张海燕 137012 66679
11	新疆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发布《新疆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解读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支持政策和投资趋势	工业和信息化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1月	新疆乌鲁木齐	居新宇 135010 55985
12	全国长丝织造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推广系列活动，发布新产品，交流研发经验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盛泽镇人民政府	11-12月	江苏苏州 江苏南通	赵红枝 136835 38856
13	家纺系列活动，推动跨界合作，培育家纺数字化消费新场景，引导科学消费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11-12月	江苏常州 河北保定 浙江杭州	阮航 138108 35354
推动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加快新技术新装备应用					
14	2022 中国生态环保面料设计大赛，发布研发设计成果，提升生态纺织品创新能力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0月	江苏苏州	李雷 138101 54095
15	2022“纺织之光·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广系列活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1月	浙江宁波	赵志鹏 139103 92552
16	中国纺织行业两化融合大会，发布《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推广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1月	江苏盐城	王正光 138119 57097
17	绿色纤维制品可信平台发布会，推广绿色纤维制品可追溯工业互联网平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	11月	广东深圳	靳高岭 152014 84736

	台, 引导品牌企业深度参与产业链绿色发展, 促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				
18	2022 中国纺织绿色发展大会, 宣传节水增效、节能低碳标杆企业经验, 推广纺织行业绿色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1月	上海	董廷尉 133666 00130
提升企业创意设计能力 增强品牌消费引领作用					
19	2022 中国南通国际家纺时尚周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南通市人民政府	10-11月	江苏南通	王易 136833 73333
20	2022 大连时装周	中国服装协会,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大连市工信局	10-11月	辽宁大连	焦培 136012 47138
21	2022 中国纺织创新年会-设计峰会, 发布智慧设计成果, 推广创意设计交互平台, 提升数字设计生产力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10月	广东深圳	祝丽娟 135206 09151
22	第六届中国纺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大会, 推进纺织非遗成果在现代时尚创意设计中的应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保定市人民政府	11月	河北保定	陆茵 139117 01231
23	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 开发时尚性、创新性和商业性兼具的纺织新产品, 指导采购, 引导消费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1月	广东深圳	李雷 138101 54095
24	2022 中国纺织服装品牌大会, 发布百家品牌和创意设计示范园区, 以数字、文化、绿色驱动品牌价值提升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	11月	浙江湖州	惠露露 138104 19035
25	中国针织设计师大赛, 拓展针织产品消费新领域, 激发针织时装设计新动力	中国针织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 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管委会	12月	浙江嘉兴	徐国强 186012 72119
26	濮院时尚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桐乡市人民政府	12月	浙江嘉兴	徐国强 186012 72119
开展特色产品推广活动, 扩大纺织品服装消费					

27	2022 中国·济南第十届 沂口服装文化艺术节暨现 代轻工纺织“三品”消费 季系列活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 通分会，山东省纺织服装 行业协会，济南市服饰鞋 帽商业企业协会，济南沂 口服装有限公司	10 月	山东 济南	薛丽娟 151101 18902
28	株洲芦淞服饰消费节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 通分会，株洲市芦淞区服 饰市场经理协会，湖南株 洲芦淞市场群	10 月	湖南 株洲	薛丽娟 151101 18902
29	第 20 届中国（大朗）毛织 产品交易会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中 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纺织行业分会，中国针织 工业协会	11 月	广东 东莞	刘焱 139010 08160
30	2022 年度十大类纺织创 新产品培育和推广活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生 产力促进部，中国纺织信 息中心，纺织产品开发中 心，绍兴市人民政府	11 月	浙江 绍兴	陈佳 186008 30143
31	2022 中国叠石桥国际家 纺时尚购物节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 会，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 府	11 月	江苏 南通	赵辰 158106 78989
32	“国潮棉品”家纺促销活 动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 会，京东商城	11 月	电商 平台	吴永茜 186111 66999
33	第二十九届中国·清河国 际羊绒及绒毛制品交易 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河 北省人民政府	12 月	河北 邢台	刘焱 139010 08160
34	石狮国际商贸城 2022- 2023 跨年服饰采购节暨 过年好货直播周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 通分会，石狮服装城，石 狮国际轻纺城	12 月	福建 石狮	薛丽娟 151101 18902

十八、市场监管总局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发〔202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发挥质量政策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的作用，现就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依托现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了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提升的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回应共性需求，实施精准服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百城助万企”活动，在不少于100个城市拓展服务要素、优化服务方式、升级服务内容，助力不少于10000家企业解决质量难题、提升质量效益。鼓励有条件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地区建立质量基础设施专家队伍和服务网络，在减免费用、缩短时限、上门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服务措施。总局推广应用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20个典型案例单位要制定专门方案，发挥表率作用。

二、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按照《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2〕51号）有关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和问题调研，组建计量技术服务队开展交流座谈、现场调研、技术咨询等帮扶活动，有效指导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进一步优化“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服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快捷获取各项计量法规政策和信息，免费向社会开放企业计量课程。

三、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深化国家标准公开机制，按照保护版权、免费公开原则，依法依规公开国家标准。提升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服务效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公平、便捷获得国家标准资源。免费公开疫情防控有关标准。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咨询、国际标准解读、标准跟踪等整体解决方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

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服务功能，推出一批适合小微企业自身成长的精品课程，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培训。倡导认证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针对小微企业优化认证流程，降低收费。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地方政府、行业学协会深入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持续深入的帮扶服务。

五、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发挥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引领作用，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升级的瓶颈问题。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对复工复产急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费用。针对中小微企业仪器设备购置成本高、使用需求大等特点，搭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推进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资源共享。

六、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质量问题。发挥质量标杆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以及地方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开放共享质量基础设施。倡导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将链上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持续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鼓励各地成立专家服务队，深入企业开展“你点单我服务”等活动，通过技术指导、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多种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举办“质量云课堂”，面向企业免费开展质量培训，及时指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解决质量问题。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以特种设备相关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

七、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建立帮扶机制，制定帮扶措施，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纾困解难。优化许可程序，推进“全程网办”，提高许可效能。创新培训形式，开展质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开展食品生产风险控制活动，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开展政策指导、技术支持、法律服务等精准帮扶，鼓励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精特美”优质地方特色食品品牌。

八、加快登记注册流程。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注册、药品审评审批注册等办理时效。落实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规范名称登记管理，全面实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九、探索完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产品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在坚守产品安全底线，确保避免发生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前提下，适度包容审慎监管，为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产品等新兴行业发展保驾护航，提振产业信心。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创新电梯监管模式，推进电梯按需维保，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

应用，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着力破解老旧电梯修理、改造和更新费用的难题。

十、强化防疫物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和整治医用防疫物资领域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医用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用械安全。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使用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聚焦防疫产品质量，持续开展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行动，以儿童口罩为重点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应抽尽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非医用口罩。

十一、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每名党员干部至少调研 2 户民营企业、1 户个体工商户，了解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政企互动平台效用，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解、申请、查询相关政策和信息的便捷通道。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质增效升级的作用，加强跟踪监测与分析，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效助力抗疫情、稳经济、促发展，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案例（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质量发展局”）。总局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质量基础设施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质量发展局 黄才宇 010-82262437

- 附件：1.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总体情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和质量提升诉求。

二、主要举措

本地区运用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主要做法。

三、工作成效

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实际成效，包括服务企业的数量、解决技术难题、节约成本、带动就业、带来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推荐 1—2 个典型案例，如无也可不提供。

附件 2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情况汇总表

地区:

序号	质量基础设施 “一站式” 服务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 经费 (万 元)	服务企业 数量 (家)	减免费用 金额 (万 元)	解决技术 难题 (个)	为企业节约 费用 (万元)	带动就业 (人次)
1	例如：柳州螺蛳粉产业质量服务“一站式”平台						
2							
3							
4							
5							
6							
7							
8							
总计							

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人共同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实施的指导监督，直辖市、设区城市（含地、州、盟）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2年5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1日

二十、科学技术部文件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十四五” 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有关规定，现将“十四五”期间第一批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 (第一批)

一、科普仪器设备

1. 用于特效场馆画面播放的银幕、激光数字投影机、数字播放系统及音响系统。
2. 光学天象仪。
3. 高速摄影机。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1）》（以下简称《税则》）8518.2200，8518.4000，8518.5000，8521.9019，8525.8011，8525.8031，8528.6210—8528.6990，9005.8010，9007.1010，9007.2010，9010.6000。

二、科普展品

1. 图书、报纸、杂志、期刊、地图。
2. 化石、标本、模型。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49.01—49.03，49.05，9705.0000，9706.0000，“模型”不受税则号列限制。

三、科普专用软件

专门用于科普工作的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税则》4907.0090，84.71，85.23。

二十一、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面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 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

2.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确困难企业申请条件，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3.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4. 2022 年对承租京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承租朝阳、海淀、丰台、房山、通州、大兴等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本市集体企业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30%。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给予一定补贴。市国资委、各区分别组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公告联系方式，协调督查政策落实，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5.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6.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首贷补贴办理便利度和覆盖面。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政策，加大再贴现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

7. 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8.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10. 出台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30日。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用好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1. 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服务包”工作体系，健全走访服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和属地管家作用，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不断提升各级政府统筹服务企业发展能力。稳定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引导企业在北京布局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 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2022年6月30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级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4. 加大政府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 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着力打通关键堵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6.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分场景分类别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各市级部门、各区政府）

17. 健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争取更多本市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建立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名单池”。建立市区两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责任单位：复工复产防控组、市京津冀协同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全力保通保畅

18.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实施精准赋码。加大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发放力度，对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资运输的企业应发尽发。对公共性、基础性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做好市域内及河北省应急物资中转站随时启用准备，建设运维资金由政府性资金承担。研究建立矿建材料等重点货品“公转铁”运输成本差额政府、铁路部门、企业三方共担机制。继续实施批发市场蔬菜和部分类别国产水果免除进场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9. 落实 2022 年国家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稳妥有序恢复本市国内国际航空客运航班，积极争取增开本市国际货运航线航班。针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汽车等高端供应链保障需求，对航空企业增开全货机航线航班、完善地面配套服务、主动降低航空物流成本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20. 开展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对龙头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提升产业链保供能力的，给予一揽子支持。充分利用产业引导基金等手段，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落地。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带动三地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方面深度合作。（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京津冀协同办，市财政局）

三、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1. 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引导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支持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支持平台企业推广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2. 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畅通 S 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

23. 加快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拨付进度，修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系列资金支持政策，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4. 支持落地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 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的分档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20%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和行业企业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在审核环节加强电子化材料报送，对受疫情影响业绩大幅下滑企业予以适当包容。（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西城区政府）

（三）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6. 深入推动“两区”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强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推动中欧班列开通运行，实现单证申报、货物查验等通关事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做好外贸企业纾困服务，用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加大向小微外贸企业倾斜力度，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

50%。搭建外国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市公安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27. 扩大生产性投资，加快推进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建成北京奔驰汽车制造升级改造、京东方生命科技创新中心等一批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领域重大项目。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朝阳、海淀等超级算力中心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关村京西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项目，加快一体化皮基站系统建设部署。（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28. 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推动出台城市更新条例，建立跨项目统筹实施机制，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换。出台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功能混合等规划土地激励政策。出台危旧房改建政策，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增加规模须符合建筑规模管控要求，并由各区单独备案，增加规模除改善居住条件外可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力争 2022 年开工 300 个、完工 100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累计达 40 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29. 制定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形成轨道交通、能源、水务、物流设施等领域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提早报批实施具备条件的轨道交通三期项目。推动安立路、承平高速、京密快速路、丽泽航站楼、温泉水厂、温潮减河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围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老旧管网改造升级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30. 年内分两批向社会公开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批项目推介、总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支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市战略性产业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1.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绿地占用的，通过土地复垦、市级统筹等方式予以保障。上半年完成第二批商品住宅用地集中供应，下半年再完成两批供地，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制定进一步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方案，2022 年专项债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

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接，支持保险资金在京运用，争取更多中长期贷款及长期资金支持本市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2.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年内完成两批重大投资项目征集储备，做熟前期工作、做实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报建审批阶段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33.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出台促进二手车流通若干措施，完善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2022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1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4. 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35. 制定实施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将直播电商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本市相关人力资源目录，鼓励各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和资金奖励。推进办公和家用网络提速降费。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增加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延长政策实施周期，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广和优惠促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36. 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对平台企业2022年6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对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资金支持。鼓励各区结合实际

对餐饮企业环境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和日常防疫支出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7. 举办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打造 20 条“京郊之夏”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延庆消夏、密云休闲等 10 个“微度假”目的地。支持精品民宿发展，各生态涵养区年内落地 1-2 个生态文旅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资中心、各区政府）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38. 今明两年本市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稳定本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9.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0. 年内新增 5 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进一步挖掘城市岗位资源，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积极促销农村时令果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41. 扩充社区工作力量，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给予适当补贴。发挥共享用工平台作用，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平台企业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42. 完成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完善“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综合信息平台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应急场所、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地坛医院改造提升、平房区公厕改造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3. 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 3% 左右。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合理上调 2022 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4.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市场形势启动粮食收购，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 100 万亩、4.2 万亩和 75 万亩以上。落实地方政府成品油等能源资源储备任务。加快推动本市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45.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2022〕907号

市相关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现将《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25日

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的具体措施

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促进本市消费加快有序恢复，稳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助力消费领域企业恢复发展

1. 切实加快纾困政策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助企纾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重点抓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市场主体减缓免政策加快落地，鼓励各区加快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建立市区两级调度督办机制，发挥 12345 企业热线作用，接诉即办，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享受留抵退税“直达快享”、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水电气“欠费不停供”等政策。（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继续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对防疫措施落实得好、保供稳价贡献大的商超、快递、外卖、餐饮等重点保供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对截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安责险保险单有效期内的商场、超市、餐饮经营企业、宾馆酒店、度假村、民俗户等行业领域的参保单位，由保险服务机构免费延长保险期限 1 个月；对城市快递、物流、批发市场等企业，特别是对纳入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给予新投保或续保企业 10% 的费率下浮优惠。鼓励金融机构为本市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白名单”人员免费赠送“安疫保”等专项保险，最高可获 10 万元赔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 加大商贸物流保通保畅力度。更新并动态调整邮政快递、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货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等防控指引，更好保障企业正常运输和员工健康安全。扩大全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范围，根据疫情变化调整发证条件，对保障民生物资、重要消费品运输的企业应发尽发。对于重点保供企业纳入“白名单”的配送和工作人员，按照政府防疫要求开展的抗原、核酸检测予以免费。年内新建 1000 组智能快件箱，发展社区无接触配送；支持建设 100 个前置仓，加密电商配送网络。加大对航空运输支持力度，积极拓展首都机场国际航空货运第五航权应用航线，稳妥有序推进大兴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货运航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开全市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方便企业接洽。对于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

航、公路铁路运输行业中小微企业，2022年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或首都之窗“获得信贷一件事”平台登记、签订合同并放款的首贷贴息比例从20%提高到40%。鼓励金融机构为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市场主体定制低息信贷产品，开通信贷绿色通道。发挥北京产权交易所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主动组织开展项目招商、融资、股产权转让、资源对接服务，对北京地区文旅企业2022年挂牌项目免收挂牌费，无偿提供投融资咨询和线上推介服务。鼓励乡村民宿、乡村旅游特色业态、民俗旅游及3A级(含)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等经营主体购买“京郊保”政策性保险，提升企业经营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5. 加大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帮扶。将餐饮(早餐)、蔬菜零售、便利店(含地铁便利店)、综合超市、药店、前置仓等纳入全市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投资额50%的资金支持。对平台企业5-6月暂停堂食期间给餐饮商户减免的费用给予资金补贴。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百货店、购物中心等企业为一定数量入驻商户减免租金超过一个月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的展会项目，按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疫情防控 and 场地租赁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经民政部门备案且依照防疫规定实施封闭管理的养老机构、养老驿站，给予最高6个月运营补贴。对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所有权方减半收取2022年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或租金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稳定增加汽车消费

6. 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于报废或向京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1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申领；鼓励报废或转出燃油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鼓励本地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参与促销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至12月底。研究取消延期使用部分小客车指标的有关政策，结合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出台。鼓励汽车经销商加大货源投放北京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7. 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鼓励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以功率为基准给予建设补助，对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给予运营补助。全市年内建成不少于2万个充电桩，各区年内力争建成不少于2座换电站，加快提升公用充换电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8. 推动二手车交易便利化。出台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提升交易场所服务水平，实现二手车交易合同、车辆档案电子化，一站式办理二手车交易、

纳税、保险和登记等手续。完善周转指标使用管理和配套服务，研究不同情形临时上路许可政策，优化企业资质核查、销售发票发放、交易查验盖章等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市税务局）

三、壮大数字消费

9. 扩大绿色节能消费。2022年6-10月，继续广泛开展绿色节能消费活动，新增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新纳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鼓励企业举办以旧换新活动，对绿色智能家电、节能产品、绿色电子产品等开展回收、补贴等让利促销。2022年7月，启动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北京数字消费节，开展京城AR探店、数字消费场景普及等不少于5场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0. 推广智慧消费场景。支持本市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优惠促销活动。鼓励企业为保障性住房和疫情防控设施提供智能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等应用场景建设。引导电信企业持续开展办公和家用网络提速降费，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消费类门店等公共场所推广加装皮基站和宽带扩容，提升手机信号覆盖率，预计增强点位达到5万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通信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1. 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支持企业拓展“互联网+”消费新场景，打造“北京消费”新品牌，对全年网络消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7月起，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发放1亿元餐饮消费券，推动餐饮市场有序复苏。引导平台发放便利店、美容美发等消费券，提高生活服务行业“触网”率，激发社区商业活力。鼓励企业面向参加抗疫的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群体，给予电子产品、信息消费、休闲度假专属折扣消费礼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 壮大直播电商消费。鼓励直播电商平台企业在本市注册成立科技研发、市场运营等区域性和功能性总部法人主体，在人才引进、证照办理等方面给予便利。将直播电商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本市2022年度相关人力资源目录。鼓励汽车、智能电子消费品等生产企业开展“工厂直播”，组织首发、首店等特色直播，探索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直播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区政府）

四、扩大服务消费

13. 提倡高品质文化消费。7-10月，广泛开展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活动，实施百万自媒体创作者计划，推出红色观影季、京郊寻美、特色市集、图书消夏夜等400余项活动。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对文艺表演、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文创产品、互联网文娱消费平台、文化消费新业态等六大领域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予以重点扶持，按照

其惠民力度和销售额给予总量不超过 5000 万的市场补贴。（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

14. 促进京郊旅游休闲消费。6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组织开展京郊休闲游活动，发放旅游住宿消费券，鼓励市民京郊错峰休闲度假。推出消夏延庆、休闲密云、品酒房山等 10 个“北京微度假”目的地，打造 21 条“漫步北京”文旅骑行线路，推出 10 条“二十四节气”主题游线路和 10 条“京郊之夏”精品农事体验游线路。鼓励生态涵养区出台支持精品民宿、帐篷营地等相关政策，支持各区年内落地 1-2 个沟域项目，推出 5-10 个适合市民家庭夏季周末休闲的帐篷营地。鼓励本市各级工会组织与符合条件的酒店、乡村民宿、红色旅游景区等加强合作，按规定组织开展市域内职工疗休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5. 丰富大众体育消费。8 月举办“8.8 北京体育消费节”活动，组织体育和运动品牌企业发放优惠券 10 万张，体育场馆发放免费体验券 2 万张。举办第九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活动，发放冰雪体验券 10 万张。培育居家运动品牌和直播达人，丰富居家健身、线上健身、线上赛事等服务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6. 发展多样化养老服务。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给予运营补贴；支持 1000 家以上养老助餐点上线电商平台，适用餐饮消费券，引导电商平台开辟适老化版面。研究制定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优先完成 20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7. 强化民生保险服务。继续推广“北京普惠健康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力争实现年内 500 万人投保，满足市民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各区持续做好 60 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投保工作，加强对老年人健康保护。（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提升家装家居消费

18. 推动保障性住房“拎包入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根据使用需求，配置必要的电器、家具等设备设施，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参与开展全屋智能家居试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9. 实施“安心家装”行动。依托本市大型家居家装企业，培育一批市场化、全链条、管家式综合家装服务平台，对家庭装修、家居安装、商用小型装饰装修等散装散建工程提供一站式服务，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装修企业及人员入驻平台，在落实好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入户服务，促进装修消费安全、安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20. 扩大高品质消费项目供给。优化奥体、工体、五棵松、首钢、副中心、冬奥赛区六大场馆群周边商业设施配套，以首钢园为先行试点拓展商旅文体多元融合业态布局，首钢六工汇项目上半年具备开业条件。推动城市副中心剧院、丰台丽泽天地、隆福文化街区、北京工人体育场等一批项目年内高质量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1. 激发商圈消费新活力。发布全市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前门大栅栏、CBD、亦庄等商圈改造升级，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等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2. 办好北京消费季品牌活动。打造首发节、购车节、国潮京品节、玩转京城美食等一批北京消费季标志性主题活动。实施 2022 年北京消费季支持政策，每个季度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综合体给予最高 40 万元资金支持，对汽车、通讯器材、服装服饰、黄金珠宝、化妆品等实体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餐饮企业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3. 加快形成时尚品牌聚集引领效应。出台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各区对符合条件的时尚类重点零售企业分支机构首次在京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孵化试点基地发展，孵化 30 个左右具有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政府）

七、保障措施

24. 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推进政策落地。积极发挥北京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各项措施采取清单化管理，并加快推进落实。强化各部门、各区主体责任，按分工及时制定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完成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督查评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5. 夯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持做好疫情防控是消费促进的前提和重要保障。行业部门制定并及时更新疫情防控指引，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属地政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督导，结合全市最新防控工作要求及行业特点，靠前指导，开展复工复产评估，落实企业防疫督导员制度，促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6. 用好“服务包”机制，精准开展企业服务。各行业管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切实解决企业急难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消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管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7. 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区、各部门持续做好宣传解读，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的作用，对促消费的政策、活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介，提

高企业和消费者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发〔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各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在已实施制造业等6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落实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具体退税任务。

2. 加强退税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通过指标监控、数据赋能，以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式”、“一户式”管理机制等为支撑，构建留抵退税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

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调拨，按退付计划向各区提前预拨资金。加强区级库款保障水平监测，结合收入情况、退税规模、“三保”预算，实行精准调度。

4.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推动一批符合支持方向、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工建设，夯实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支撑。对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穿透式监管。推动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今年已下达的专项债券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需要配套资金支持的专项债券项目，加大金、项对接力度，组织商业银行深入对接，及时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借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抓紧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项目，制定并公开支持名录，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动尽快开工，支持其申报使用专项债券。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做到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资金到位一批，实现项目进展与债券发行同步。

5.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和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确保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优化完善现行“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 1.5%和 1%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鼓励本市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其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6. 加大促进出口工作力度。推动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

7.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完善本市落实措施，确保本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且一般应按上限予以扣除。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果。调整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模板，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以及合同分包等方式，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同时加大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

8. 实施更大力度援企稳岗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对国家新确定的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严格落实国家部署，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

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

9. 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贷款延期政策宣传，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若企业未申请贷款延期，金融机构应根据贷款到期日提前 15 天与企业衔接还款事宜；对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积极运用常备借贷便利等政策工具给予资金支持。全面摸清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在津发放商用汽车贷款情况，推动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简化手续，提高时效，降低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督导各金融机构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切实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规模，全年安排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不低于 600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不低于 850 亿元。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目标，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重点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使用政策工具情况的考核评价。全年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不低于 150 亿元，利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3 亿元。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充分用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的政策，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发展票据融资业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信贷产品，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 12 条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优质企业建立“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予以贴现，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全年再贴现资金运用不低于 260 亿元。推动各区围绕保民生、就业、科技创新、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方面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建立并在全市推广金融顾问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员制度，分别为各区和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形势研判、投融资对接、招商引资、风险化解等精准服务，形成金融机构服务各区和发展的双层联动机制。

11. 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督促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合理确定

存款利率，降低存款成本，拓宽让利空间。密切监测新发放贷款利率变化，加强窗口指导，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2.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进一步加强对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挖掘、培育和服务力度，促进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积极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和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优化辅导监管工作，压缩辅导监管时间，为拟上市公司缩短申报周期，完成备案时长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3个工作日。及时掌握有关政策，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按季度摸排本市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发行需求，针对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绿色、“三农”、双创等重点领域的申请，专人辅导、设立审核绿色通道。支持本市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时掌握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费用减免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

13.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鼓励引导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保险公司利用保险资金期限长、利率相对低的优势，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14. 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推动大黄堡蓄滞洪区建设工程、中心城区积水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市供水防洪减灾应对能力，实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的良性循环。重点推动供水、防洪、排水、水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主要包括洪泥河生产圈供水泵站枢纽工程等8项供水项目，东淀和文安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工程、蓟运河宁河区西关段和刘庄段险工治理工程（二期）等6项防洪项目，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排水泵站等10项排水工程，北运河筐儿港枢纽至屈家店枢纽综合治理工程和综合污泥处理处置中心等10项水生态治理工程。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等港口航道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规划、环评等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采取以函代证、并联审批、压茬推进等方式，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重点推动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地铁8号线延伸线开工建设；推动津潍高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京滨铁路南段、市域（郊）铁路津宁线尽快开工；启动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配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铁路建设债券，加快相关铁路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提升改造农村公路200公里，维修改造桥梁20座，打造10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建设城市新区综合管廊，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缆线管廊项目。

17. 扩大民间投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非禁即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并公示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适合民间投资参与的具体领域。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对外推介发布。争取国家规划项目在本市布局，将本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效推动“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涉及本市交通城建领域20个、总投资3500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组织本市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等领域揭榜攻关工作，鼓励更多民营企业承担揭榜项目。围绕信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组织本市企业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审推荐工作，2022年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0家，争取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0家。加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引导20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增加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

18.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关于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平台企业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指导大型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提升供应效率。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发挥信创产业优势，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围绕操作系统、处理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实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培育复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9. 积极扩大大宗消费。年内增投3.5万个个人普通车摇号指标，继续执行2021年实施的放宽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政策，继续实施小客车区域指标政策。落实国家部署，积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取消迁入限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设立平行进口汽车专属购车券。车辆类型注册为“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的本地号牌载货汽车，可申领货车专用通行码，车辆可不受外环线及以内道路非高峰时段载货汽车限行措施限制（载货汽车禁行道路除外）。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交通枢纽等车辆密集区域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密度，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充电效率。优化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强化运营服务、行业监管和考核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设立适合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项目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汽车、家电创新消费金融信贷

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合理确定利率水平。结合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银行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便捷性。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0.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政策，及时发放补贴。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常态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引导国有、民营粮食企业等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加快推进滨海新区盐光互补大型光伏项目建设和北疆电厂等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推进大同一怀来一天津北一天津南特高压通道和蓟州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煤炭、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对地方政府煤炭储备项目，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积极利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给予支持。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22.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不合理收费，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合理收费清单，提高收费透明度。持续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常态化清理规范，强化市场价格监管。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的相关工作任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3.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加大对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的支持。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4. 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外事组要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处置保障能力，指导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承接国际客运航班在津入境。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

25.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积极推动本市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建立并动态更新各行业领域重点物资运输单位“白名单”，“一企一策”做好服务保障。指导企业利用应急物资中转站或接驳转运站，实现“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制定出台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指导企业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案，为有需求的企业复工返岗员工提供“点对点”包车运输，

为企业物资运输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围绕 12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撮合对接，畅通上下游衔接，年内举办 50 场市级产业链撮合对接活动。

26. 持续加力保通保畅。用足用好天津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优化完善通行证网上申领系统，实现线上申领、核发、亮证、核验功能；实施京津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数据实时共享，确保北京市重点物资供应。

27.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如果近期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不做现场查验，快速通行进津公路通道查验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不得硬隔离乡村公路。对能源、化肥、粮食、医疗等重要物资实施泊位、航道、作业、资源“四优先”服务，确保船闸和码头 24 小时不间断畅通和接卸。不得擅自关停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在查验“一证一码一卡”的基础上，实行“核酸+抗原”双检测，抗原检测阴性的立即放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立即追踪并实施管控。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市口查验点和普通公路查验点附近设置“核酸+抗原”双检测采样点，进入本市的各省市牌照货运车辆一律享受免费检测。

2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徐水—涞源铁路、津蓟铁路扩能改造及北延等货运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实施；推动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扩建、南疆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动物流综合成本持续降低。重点依托港口型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推进中心渔港、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等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新建冷库、冷链分拨配送中心等设施集中布局，加快构建高效快捷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本市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利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融资支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信贷需求的市场主体名单，并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企业，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服务。

29. 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搭建农村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试点行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创建家庭农场超过 1 万家。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批“津农精品”本地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本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专区专柜专馆。今年年底前建设 5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能力。推动本市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纳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本市纳入国家第五批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 19 个项目尽早投产达产。紧盯 100 个重点外资项目，推动一汽丰田、恩智浦、卡博特等 20 个重点增资扩产项目开工投产。

31.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技术性服务业等领域的外资项目，及时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重点企业申请研发中心免税资格认定，吸引更多

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帮扶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搭建跨境融资渠道，积极向国家外管局争取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完善与在津主要外国商协会周沟通、月例会制度，常态化举办外资企业政企交流活动。

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32.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到期后应恢复正常缴存并进行补缴。职工所在企业缓缴期间，职工可按本市规定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所在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与2022年4月及以前的正常缴存月份合并计算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在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计收逾期罚息，不作为逾期贷款报送征信部门。制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限额政策，由现行的月提取限额1200元、提供租赁备案信息的月提取限额2400元，分别提高至1500元、3000元。

33.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第一时间将2022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下达各区。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可按规定申请最高3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通过开发农业产业项目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扎实推进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作为以工代赈主要载体，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地山地保护等重点领域，确定50个以上重点项目，建立健全以工代赈组织模式和成效评价体系，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34.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将中央和市级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低保、特困、孤儿、低收入家庭、物价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等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各类救助保障。对确诊病例中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依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本市居民，依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低保等保障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采取发放救助金、提供临时食宿、发放实物、协助返回等方式给予救助。组织重点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加强外埠产地货源对接及本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产销对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市场应急监测，疫情期间每日监测调度重点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确保重点零售终端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

35.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修订发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

责。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安全排查整治。

二十三、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千方百计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一）阶段性缓缴“五险一金”和税款

1.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从4月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职工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最高月提取限额从2500元调整为3000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 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4、5、6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6月30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6月30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3个月。（办理方式：延期申报至6月30日为免申即享、其他为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

4. 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屋租金。推动在沪央企、其他省市在沪国有企业参照我市规定，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存在间接

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各区政府）

5. 鼓励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创新基地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6 个月房屋租金减免。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300 万元，由各区负责实施，补贴资金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沪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分公司或门店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可视作小微企业享受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 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国有、非国有市场主体，采用非接触式办理和简便操作流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银行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三）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

7.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对非居民用户给予 3 个月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天然气费（不包括燃气发电企业用气）10% 的财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期间未能及时缴费的非居民用户，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免除欠费违约金。对非居民用户免收 2022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区财政予以支持。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至现行标准 5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各区政府）

（四）加大退税减税力度

8.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2022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10. 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600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300万元，鼓励企业稳岗留岗。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方式：稳岗补贴为申请享受、吸纳就业补贴为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全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一）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支持和服务

11. 分类指导、动态修订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指引，取消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不合理限制。市区联动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复工复产复市服务，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防疫消杀、员工健康管理等工作，支持企业建立抗疫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复工复产复市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在对零售、餐饮、机场港口、冷链等相关企业落实已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2022年对物业服务、邮政快递、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鼓励各区对复工复产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房屋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2. 支持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制造业企业以点带链，实现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复工，稳步提高企业达产率。逐步推动批发零售、金融、交通物流、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复工达产，抢抓农时推动各类农业生产单位复工，在具备条件后有序推动餐饮、居民服务、文旅会展等人员聚集型行业复工。建立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互保机制，共同保供强链。（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畅通国内国际物流运输通道

13. 加快推广使用全国统一互认的通行证，提升跨省运输中转站运行效率，推广无接触物流方式，提高货运通行效率。严格实施港口、机场防疫生产保障措施，优化提货方式和口岸检疫流程，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和航运物流有序运转。加快落实国家出台的货运扶持政策，2022年5月1日至年底，对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用好再贷款资金支持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业融资。（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

三、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一) 支持外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14. 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帮助重点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物流运输、防疫物资等突出问题，切实稳定外资企业的发展预期。（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15. 保障重大外资项目顺利推进，启用重大外资项目线上服务系统，市、区联动，线上线下协同，保障在谈、签约、在建项目尽快恢复运转，实施专人跟踪服务。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落地。支持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二) 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

16. 加快落实国家出台的外贸支持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中国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允许对前期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抵扣。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上海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7. 强化外贸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优化承受理赔条件，在上海“单一窗口”开设在线报损索赔通道，建立保费缓缴机制和快赔先赔机制，应保尽保、能赔快赔。对于符合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10%的阶段性价降费，加大保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进出口业务专项信贷额度，建立快速评审通道，积极运用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或向总行争取其他利率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三) 着力稳定外资外贸企业预期和信心

18. 加强与外资企业高管面对面沟通，通过跨国公司高管视频会议、外资企业政企沟通线上圆桌会议等形式，主动介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和策略，充分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和建议，建立咨询和解决问题的常态化机制，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加大总部企业走访沟通力度，切实修复和提振外资企业信心。助力外贸企业履约订单，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采取收发货人免于到场查验模式，支持企业在线办理通关业务，建立重点企业重点物资通关绿色通道，提升货物通关和提高效率。市贸促会免费为符合条件、有需要的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有关争议解决机构为外贸企业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对符合条件的仲裁费用予以减免、退还和缓交。为外资企业派驻上海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办理来华邀请函和出入

境手续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贸促会、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四）更好发挥外贸外资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19. 统筹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和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调整资金使用方式，加大资金支持范围和力度，重点用于 2022 年度稳外贸稳外资，对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提前启动 2022 年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力争在 9 月底前完成拨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一）以大宗消费为抓手拉动消费

20.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年内新增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 4 万个，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 10000 元的财政补贴。支持汽车租赁业态发展。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21. 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按规定予以适当补贴，支持大型商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完善消费供给保障体系

22. 抓紧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进园（厂）区、进楼宇，支持冷链物流网络及前置仓布点建设，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房屋管理局）

（三）以节庆活动为契机促进消费

23. 优化“购物节”方案，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鼓励发展夜间经济，提振消费信心。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支持文旅企业发放文旅消费券，鼓励文旅企业在“乐游上海”等平台进行免费推广，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以及创意活动，并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各区政府）

（四）支持文创、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24. 用好电影事业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健身场馆等扶持，

支持一批文创园区、文创企业和文体旅游项目，助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尽快恢复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创办、市财政局）

25.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全力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6. 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指导建筑工地落实防疫措施，具备条件的项目做到“应复尽复”，保障在建项目连续施工。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实行格式化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分期审批及供地等措施，促进新项目开工建设。积极采取容缺后补等方式，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27.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铁路大通道、轨道交通网络、航空枢纽、港口、能源、内河航道、水利、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推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

28. 加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年内完成中心城区成片旧区改造，全面提速零星旧区改造，年内新启动 8 个以上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心城区旧区改造联动政策推广至五个新城，优化完善城中村改造政策。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健全住房租赁体系，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完善住房租赁法规政策，加强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29. 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建立房地产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启动新一批次市场化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上市供应，进一步缩短前期开发、拿地、开工、销售全流程时间。新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顺延 3 个月缴纳。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投资项目要素和政策支持

30. 加强资源性指标“六票”统筹，试行市重大项目推进实施所需的水面积、绿地、林地等相关指标跨年度统筹平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重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

31. 聚焦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五个新城建设、南北转型等重大战略任务，支持各区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适当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将新型基础设施等纳入支持范围。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32. 进一步发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作用，落实好“上海REITs20条”支持政策，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发行REITs，遴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开展REITs试点，支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三）充分引导和激发社会投资

33.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在临港新片区深化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向其他有条件区域推广。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加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力度，扩大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范围，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4. 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市域铁路、新型基础设施等一批重大项目，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支持扩大企业债券申报和发行规模。加强银政联动和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点项目，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支持。市区合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六、强化各类资源和要素保障

（一）加大财政跨周期调节力度

35. 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统筹用于对经营困难的企业给予房租、贷款利息、担保费、稳岗就业等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二）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

36. 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

过 2022 年底，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推动试点银行将无缝续贷服务对象从小微企业拓展至中型企业。积极开发线上无缝续贷产品，按照“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导向，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力争 2022 年无缝续贷增量达到 1000 亿元。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上海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7. 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企业纾困专项贷款，由在沪银行向防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惠利率的纾困贷款。积极用好国家各类再贷款支持政策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重点领域和困难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深入实施“浦江之光”行动，孵化培育更多优质科技型企业，升级企业库和政策库，为企业上市提供精准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38.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按 0.5%收取担保费，对政策性的创业担保项目免收担保费，对政策性的农业担保项目给予贴息贴费。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含）以下。鼓励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39.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担保费率、典当综合费率等融资成本，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减轻客户还款压力，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到期的普惠型小额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可最长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免收罚息。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纾困基金作用，扩大纾困范围，优化纾困流程，提高纾困基金运作效率，积极帮助中小上市企业缓解资金流动性压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40.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鼓励试点企业在沪设立全球或亚太投资管理中心，便利其开展跨境双向投资业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三）保障土地要素供给

41. 对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加快建立线上交易机制。允许受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土地出让价款。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合理确定住宅用地起始价，降低商业办公用房自持比例。（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42. 适当增加 2022 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加大净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保障各区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按照各区 2022 年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任务提前下达建设用地指标，加大周转指标暂借的支持力度。对于建设用地指标确有缺口的区，可由市级指标采取“直供”方式解决。（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七、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工作

（一）多渠道稳定和扩大就业

43. 多渠道挖掘就业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支持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适度增加人员招聘名额，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鼓励各区招聘储备中小学优秀师资，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44. 加大培训补贴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每人每次补贴 600 元，2022 年年内不超过 3 次。获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备案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为毕业学年学生提供服务，2022 届院校毕业生年底前可回原校参加技能等级认定并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45. 全面加强就业服务，对相关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支持采用共享用工等方式解决短期用工矛盾，企业可与职工协商弹性工作制稳岗。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力度，鼓励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招聘我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7800 元的税费减免优惠，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收、补贴等支持政策和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依托“一网通办”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提升就业服务效率。加强对灵活就业的监测与服务，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做好欠薪垫付工作，简化程序提高垫付效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6. 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条件，加大海外人才引进、服务和支持力度，加快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完善教育、医疗等服务，深入推进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系列活动，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房屋管理局）

（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7. 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在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区政府）

八、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和优化营商环境

（一）保障城市核心功能正常运转和城市安全

48. 完善重要功能性机构和企业服务保障专班协调机制，确保金融、贸易、航运、科创等城市核心功能持续稳定运转。保障能源安全供应，提高煤炭采购和储备水平，增强电力和天然气调度保供能力，增加市外来电供应，支持重点能源项目建设，保障经济恢复和迎峰度夏用电需求。加强粮食生产和储备，及时发放农资补贴，优化种粮补贴政策，适当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科创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各区政府）

（二）强化为企服务

49. 持续开展各层各级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主动关心和服务企业，送政策上门，积极进行政策辅导、解释政策流程、推动政策直达，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在“一网通办”、随申办、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推出服务专栏和工作平台，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复产复市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完善市、区两级稳商招商服务协调机制，用好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建立“问题台账”“服务台账”，集中解决一批影响企业投资发展的瓶颈难题，激发企业投资活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

50. 实施市场主体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官”制度，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通过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动顺延许可证有效期限等方式，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为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人办事提供便利。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实施更加便捷的工作流程。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和调解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区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市政府3月28日发布的抗疫助企“21条”政策继续有效。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深圳市

深圳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202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关于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加快落实国家、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家部委相关政策措施，结合深化实施2022年以来我市出台的“纾困30条”“促消费30条”等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多措并举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推动留抵退税“直达快享”。加快落实国家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行业范围的政策，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可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实施“一对一”政策推送和“非接触式”办税，实现“应退尽退”。

（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2.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力度。落实国家、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此前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3. 实施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4. 加强扩岗支持力度。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5.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11月期间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滞纳金。已完成转供电改造的工业园区内用户，全部按政策执行直供电电价，年底前完成850余个工业园区转供电改造。大力整治城中村水电气加价行为，加快相关立法工作，为查处城中村水电气违规加价行为提供执法依据。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环水集团、燃气集团，深圳供电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含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负责]

6. 鼓励各类物业业主减免租金。加快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租金“三免三减半”政策；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相应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根据其资质情况和风险水平，简化业务流程，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市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7. 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加快拓展“首贷户”，鼓励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实施“银行减免+政府贴息”，对2022年6—12月从深圳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2%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20万元。2022年新增“首贷户”2万户。（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8.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服务范围。延长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政策期限，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40%，执行期限由2022年8月底延长至2022年底；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50%提高到60%，执行期限由2022年6月底延长至2022年底。（市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9. 加大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针对性降低投保成本，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10%的阶段性降费。优化承保理赔条件，在深圳“单一窗口”开设在线报损索赔通道，建立快赔先赔机制，确保应保尽保、能赔快赔。鼓励金融机构采用“政府+银行+保险”“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保单融资支持力度。（市商务局、财政局，深圳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区政府负责）

三、更大力度挖掘消费市场潜力

10. 落实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对购置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深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11. 支持首店首发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深新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深圳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按其店面装修、房租支出等实际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深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按其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2.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大市场。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加大批发零售业务布局、批发企业深度嵌入工业生产各环节，积极加强产销对接、优化商贸网络，对销售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鼓励零售企业升级消费设施、拓展零售场景，对零售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3. 推动餐饮业态升级。支持餐饮企业开发网上营销、中央厨房及餐饮配送等产业升级配套设施，鼓励品牌餐饮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在市内外开店设点，对营业情况良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市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4. 大力培育数字消费。支持软件、互联网等行业稳定发展，对成长性良好的软件、互联网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将互联网营销与直播电商行业纳入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完成电商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鼓励各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助和资金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商务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国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联合协议或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其报价扣除比例由2%—3%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市财政局、住房建设局、总工会负责）

四、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恢复

16. 有序恢复文艺演出。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逐步恢复大型文艺演出，推动演出场所上座率提升。组织发放实名制的深圳文惠卡，用于文艺演出、电影、图书等文化消费，对文惠卡充值并消费的金额按1:1比例、每张给予最高500元补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闻出版局，各区政府负责）

17. 推出系列精品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深圳“山海连城”的自然生态优势，打造生态体验、红色足迹等10条“鹏城之夏”旅游精品线路，推出海滨消夏、山野休闲等5个“微度假”目的地。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指引，有序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等旅游业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

18. 实行旅游景区门票优惠。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市、区属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免费；鼓励其他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施折扣优惠，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9. 支持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稳定经营。加快推动文旅市场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民宿、演出场所、影院、文化娱乐场所等市场主体给予分档补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20. 支持旅行社承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业务。鼓励旅行社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工青妇、公务及团建等活动提供服务，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会展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区政府负责）

21. 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着力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展会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 6—12 月实际举办且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给予场租资助，首次在深举办的展会在市级资助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其他展会上浮 20%，单个展会项目上浮最高 10 万元。支持展会主办方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组展单位防疫支出，按每平方米 2 元标准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五、全力消除物流堵点降低成本

22.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周边城市港口资源，构建与深圳港一体化的便捷通关模式，2022 年新增组合港点位 8 个。支持开展“水水中转”，对 2022 年达到“水水中转”指标的集装箱港口企业，按吞吐量给予每标准箱 5 元补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3. 稳定支持深港跨境运输。深港跨境运输口岸接驳站和综合接驳站免费为跨境货运车辆提供服务，建设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按 50% 分担，运营经费由区财政保障。参照 2022 年 6 月资助标准，延长深港跨境水路和铁路运输资助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财政局、口岸办，有关区政府负责）

24.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对国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执行的客运和货运航班起降费按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进出港客运量按每人 10 元、货邮运量按每吨 100 元给予补助。对在深圳机场运营宽体机的国内航空公司，按每架次 1000 元给予补助。（市交通运输局、机场集团负责）

25. 提升铁路运输辐射能力。积极鼓励“公转铁”，对以深圳为起点或终点、全程铁路运输距离不低于 500 公里的集装箱重箱给予补助。支持建设深圳内陆港，对 2022 年新设内陆港与深圳港往来货物，按照铁路运输距离给予分档补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6. 加强交通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两企两个”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个体货车司机），合理

满足贷款融资需求，加强展期、续贷、延期还本等信贷支持。对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经营主体 2022 年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最高 20 万元。（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六、切实加强社会民生服务保障

27. 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最高 5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BP（基点），并享受最高 2% 的贴息，贴息后利率为 LPR-150BP。按照省部署，提取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各区政府负责）

28. 提高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2022 年底前职工按规定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7—12 月的当月提取额最高可按当月应缴存额的 80% 计算。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政策期限，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进行补缴。（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29. 加大粮食种植补助支持力度。加快发放粮食种植补助，按照“种粮就补、谁种补谁、直补到户”的原则直达种植主体，2022 年发放 1700 万元以上，完成粮食播种 21700 亩、大豆播种 300 亩。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2022 年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5000 亩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30. 实施农业保险支持措施。推进农业保险全覆盖，提高农业企业、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和粮食种植积极性，2022 年发放保费补助 6000 万元以上。（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广东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江苏省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和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精神，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跨境电商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和发展环境优化等“五项目工程”。扎实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实现设区市全覆盖。深入推进“江苏优品·数贸全球”专项行动。完善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梯度发展机制，加强项目招引和孵化培育，推动产业园规模化、特色化、规范化发展。鼓励地方打造跨境电商品牌活动，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拓展跨境电商销售渠道。建立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信息库，加快培育各类专业服务商，完善配套服务体系。（省跨境电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跨境电商支持政策

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直接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落实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监管措施。加快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国内跨境电商平台对接合作，为相关市场主体跨境资金结算提供便利。支持各地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创新监管模式，拓展保税仓直播销售等新模式。积极推进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试点，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内医药类商品销售。（省商务厅、南京海关、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水平

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开展海外精准营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进行线上展示、推介、洽谈和交易，探索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新模式在贸易营销环节的应用。持续开展“江苏优品·畅行全球”专项行动，优化省贸易促进计划，推动传统展会数字化转型，培育线上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省商务厅负责）

四、优化全球海外仓布局

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一批配套功能完善的海外仓，建立省市梯度培育机制，加快推动公共海外仓建设，更好发挥海外仓畅通外贸供应链的作用。支持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在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货源地城市布局海外仓，进一步完善分拨配送、

货源集结等功能。鼓励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海外仓建设运营的支持。充分发挥境外合作园区、海外经贸代表机构作用，为海外仓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海外仓服务水平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积极参与海外仓建设，在场地、设施、人才、资讯、服务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发挥江苏公共海外仓服务联盟作用，加强宣传推介，帮助海外仓企业对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电商平台。支持海外仓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加快订单、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智慧升级，创新“前展后仓”运营模式，提高物流配送和通关效率，提升海外仓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和本地化经营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

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放大新业态新模式政策叠加优势。做优做强常熟“市采通”平台，加快向全省全国推广应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效便捷出口，打造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支持专业化大市场应用“市采通”平台拓宽出口渠道，引导更多内贸经营主体拓展外贸业务，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放大辐射带动效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简化申报、通关一体化、查验免到场等通关便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并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承保试点，优先支持营商环境佳、综合管理机制健全、风险对价合理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南京海关、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提高代办退税备案效率，对已经办理代办退税备案但尚未进行过首次申报退（免）税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实地核查工作。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内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提升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严格履行合理审查义务，且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依法依规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引导传统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外贸供应链服务企业、数字服务商转型发展。（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

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争取将契合江苏企业需求的电子信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船舶等产品列入维修产品目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自贸试验区内的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的维修，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发展离岸贸易

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发展离岸贸易。对开展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型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鼓励银行为其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拓展苏州新型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离岸贸易真实性审核提供信息支撑，并适时向其他地区复制推广。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贸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强化外贸领域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平台为支撑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运营模式，拓展大数据选品、按需设计、定制生产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增强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服务迭代升级的能力，提升生产制造、跨境通关、物流仓储、金融服务、售后服务等贸易全流程全链条数字化发展水平。加强对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和优秀企业的宣传，针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优质服务企业，通过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发展壮大

优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综合管理系统，推动市场监管、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全省数字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展示、资讯发布、信息对接、交易撮合等功能。培育市场化专业服务平台，在机械设备、纺织服装等优势行业培育一批服务全球供应链的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监管方式创新

根据新业态发展需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探索依托数字智能技术加强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加强信用管理，鼓励相关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积极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防范汇率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加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外汇、海关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与数据对接，完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

离岸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监测机制。（南京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落实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各级专项资金，完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政策。积极对接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在投资子基金和项目方面加强合作，争取基金资源落地江苏。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经认定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用好相关政银合作普惠金融产品，引导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落实“科创板”上市奖励、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等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建立健全拟上市挂牌企业挂钩服务机制，持续动态筛选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优质企业纳入全省拟上市挂牌重点培育企业库。鼓励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有针对性地提供结算和金融产品，对实力较强、风控机制健全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龙头企业加大融资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探索外贸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强对逃税、侵权、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进一步健全相关标准体系。指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细化配套政策，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引擎、集聚新动能、增创新优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 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做好跨周期调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千方百计稳住国际市场份额。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创新参展办展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推进“江苏优品·畅行全球”“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深化“线上展会+跨境电商”模式，实施“一国一展”“一业一展”，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国际展会和对接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利用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支持各地举办跨境电商交易会、选品会，引导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 RCEP 等自贸协定。开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制定出台高质量实施 RCEP 政策举措。建立 RCEP 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和江苏 RCEP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清单。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政策，扩大服装、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农产品等优势产品进出口。深入开展“FTA 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分片区开展“FTA 惠苏企”专题培训，发布业务实操宣讲视频，提升企业利用 FTA 水平。（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扩大进口。发挥国家和省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畅通集成电路等产品进口渠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结合国际消

费季和“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活动，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加快签约成果转化。推进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第二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进口企业申报稳外贸专项贷款。（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保持加工贸易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鼓励地方支持龙头企业争取总部订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强化外资对加工贸易发展的协同带动作用，开展外资补链延链强链行动，建设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附加值环节向江苏集聚。推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和相关要求开展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外贸新动能。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为契机，全面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强化省市梯度培育机制，新认定一批公共海外仓。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和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探索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加大常熟“市采通”平台推广力度，引导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出口渠道。研究支持自贸试验区和联动创新发展区积极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政策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离岸贸易中心城市。（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打通双循环。出台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举措，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拓展“三同”产品，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拓展外贸业务。引导有较强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互促、顺滑切换。（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国际运力。支持港口、航运企业新开或加密航线，突出与 RCEP 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优化美西、中东、欧洲等远洋航线运输布局。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积极支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恢复洲际货运航线运行；推动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恢复欧洲航线、加密美国航线、新开日韩及东南亚航线；支持其他有条件的机场开辟日韩、东南亚货运航线。拓展中欧班列通道，优化线路布局，2022 年至少新增 1 条稳定运营线路，推动自贸区专列、跨境电商专列、邮政专列等特色班列开行，进一步扩大回程开行数量，力争 2022 年度开行总量达到 1900 列。加强国际物流领域重大项目投融资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际物流供应链专项外汇贷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国际物流服务保障。引导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列企业签订长期运输合同，引导各地、各行业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列企业进行对接，举办欧美、“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物流运输服务专场线上对接会，稳定企业运力保障。加大海运市场监管力度，重点查处船公司、货代公司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大型国际物流企业的反垄断监管。落实国家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政策措施，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调整更新，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2022年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支持江苏外贸出口及投资规模力争达到950亿美元，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10%。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及服务贸易承保规模较上年同期提升10%。强化全产品联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关键环节承保力度，支持江苏企业优结构、稳增长、控风险，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持续扩大省级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覆盖面。打造“苏信惠”普惠金融品牌，推广“信步天下”“小微资信红绿灯”“小微资信导航仪”等数字化服务举措，精准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出口信贷支持。抓好抓实外贸信贷投放，202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2%。支持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扩大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规模，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终端利率不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功能，完善“苏贸贷”政策，扩大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重点支持首贷、信用贷。积极推广信保“白名单”等银信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强应对汇率风险能力。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专项行动，鼓励各地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省办理外汇套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不少于8000家，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美元。推动银行创新外汇套保业务商业模式，进一步开发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产品，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减费让利。推进“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项行动”，推动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成本，规避

汇率波动风险。（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全省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应用“江苏税务”APP，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模式外贸企业覆盖面，降低进出口环节办税成本。深化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先放后检”“依申请检验”等改革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提高通关效率。科学精准做好进口物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外籍必要经贸人员来苏邀请函签发，保障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稳定运行。（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积极探索贸易调整援助，落实《江苏省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方案（试行）》，对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专班作用，提升省级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功能，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发挥省出口管制部门协调机制作用，指导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和“未经经验证清单”的企业评估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外贸外资运行监测机制。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重点出口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的实时监测和常态化走访，“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持续完善重点外贸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平台，分级分类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分析研判。落实阶段性社保降费率、缓缴社保费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 2022 年度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稳定外贸企业就业。（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落实跨周期调节稳外贸举措，助企纾困，特别是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本增效，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务实举措，多措并举稳定外贸。省商务厅要会同各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形势研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工作，强化通报、会商、督查、约谈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切实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消费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坚持远近兼顾、综合施策，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有力对冲疫情影响、提振经济，提高人民群众福祉，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市场加快复苏，充分激发和释放消费需求

（一）全面恢复商业场所正常经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坚决防止疫情防控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进大型生产生活市场、住宿餐饮场所、文化旅游场所、娱乐休闲场所等经营场所全面恢复正常营业，支持经营场所延长开放时间。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辖区内人口规模与分布，科学设置核酸采样点，为餐饮、快递配送等从业人员和其他“应检尽检”“愿检尽检”人群提供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持续开展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抢抓疫情缓解后消费需求旺盛契机，策划办好“苏新消费”四季购物节，精心打造“春游江苏”、“夏夜生活”、“金秋惠购”、冬季购物节等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形成全覆盖、多层次、品牌化、常态化消费促进工作机制，培育更多消费新热点。鼓励各地以“云端摇号”等透明、公正、高效方式，发放惠民券、免费券、现金补贴等，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激活餐饮文化旅游体育消费。持续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餐饮优惠券，对局部疫情解封后餐饮业态恢复营业给予适当补贴，允许符合条件的餐饮店铺外摆经营。策划举办“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系列活动，支持开发全省及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卡、联票等，鼓励各地推出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票打折等惠民措施，推介一批全域旅游、红色旅游、文化体验旅游、非遗主题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康养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野外露营、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等精品线路和创新产品，积极发展假日、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举办“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江苏书展、南京融交会等赛展活动。加大对会展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会展、商业、文化、旅游等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水上、山地、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汽摩等户外运动热点，加快拓展“一带一路”“大运河”“长三角”等品牌赛事活动，进一步创新体

育消费场景和载体，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贸促会、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好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回稳复苏。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一次性综合补贴。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鼓励建设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逐步实现所有居民小区、经营性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设施全覆盖。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进一步优化皮卡进城管控措施，对皮卡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汽车改装店、改装产业园区，推动汽车后市场健康发展。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的10%给予财政补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稳市场预期，进一步增强消费潜动力

（五）围绕保市场主体精准施策助企纾困。深入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力稳住更多市场主体。对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允许中小微企业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在各设区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包含生育保险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在2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承租省内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各地可结合实际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当延长减免期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财政奖补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商业综合体、餐饮街区、商务楼宇、物流园区等服务业载体减免租金。对受疫情影响、缴费有困难的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结合实际设立不少于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交期间免收欠费违约金。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支持远程居家等弹性办公。鼓励向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气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支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机制。建立健全粮油、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农产品以及日用品、防疫物资、基本药品等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优化生活物资供应节点网点布局，畅通疫情期间生活物资物流通道，确保基本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鼓励各地对疫情期间保障生活物资供应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给予财政补助。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困难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就业促增收提升消费能力。制定实施促进共同富裕行动方案，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大力扶持高质量创新创业项目，提高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的各类创新创业企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技术咨询和孵化服务等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利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部分，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统筹各方面资金组织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拓宽农村居民就业增收渠道。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待遇，丰富居民投资理财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推动政府采购支出向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倾斜。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机制，落实土地、财税、金融等各项优惠政策，引导多方参与投资和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结合实际需求，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条件，支持用于职工租赁住房消费、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构建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开展“物质+服务”多样化综合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救助，兜好民生保障底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全力打造品质消费新高地

（九）提升新型消费供给能力。大力培育一批数字电商企业，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推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生鲜电商等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智能化”“无人化”“零接触”等新零售模式，支持智能无人便利店、智能生鲜柜等智能零售终端进社区，鼓励线下实体零售企业建立智慧供应链。支持智慧门店、智慧购物中心等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家居家电、智慧康养、家用

机器人等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构建完善智慧广电、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文旅、数字文化等“智慧+”消费体系。（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发展绿色消费。积极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升级。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构建公交优先、高效衔接、便捷舒适的绿色低碳出行体系。加强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建设，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家具、节能环保产品等家居产品。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汽车、家电、家具、电子产品等二手商品交易和回收利用。提升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水平。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机关管理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壮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消费。深入发展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体检、医养结合、专业护理、养生康复等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积极打造“健康+”消费新模式。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大力推广“江苏医惠保”，满足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增加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智能化、适老化产品和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加快构建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引导资金、产业基金作用，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托育服务券，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模式创新，支持家政企业发展“互联网+社区”智慧生活家政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充分激发县乡消费潜力。加快补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短板，支持乡镇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等建设改造，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现代服务企业向镇村延伸，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资源优势，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深入实施“快递进村”、“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等工程，促进城乡消费双向高效循环。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大力推进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乡村民宿、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支持打造一批乡村生活综合体。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等下乡惠民活动，举办江苏省乡村旅游节，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省

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多渠道增加优质消费供给。引导企业瞄准消费升级趋势,加强产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加快新产品、新设备研发生产,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争创更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推行“江苏精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江苏系列活动,持续推进老字号企业“三进三促”,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加快打造江苏特色消费品牌矩阵。充分利用进博会、跨境电商等平台,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鼓励国际知名品牌在江苏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完善消费品流通体系。立足于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统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持续优化城乡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新建或改造一批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场站项目,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强应急物流服务体系,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物资中转站点、场地。建立完善跨区域疫情防控和商贸物流协调协作机制,切实保障疫情期间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畅通。加强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加快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鼓励即时配送、网订店取、无人配送等末端配送模式规模化发展。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智能快递车(机器人、无人机)进社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推广应用单元化、标准化冷链仓储装载技术和设备,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和进口物品全程防疫管理,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高质量推进消费载体平台建设。继续支持南京、徐州、苏州、无锡市等培育和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全国性、区域性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持续优化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建设,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围绕文化、旅游、商务、健康、体育、养老等主题,因地制宜打造多业态融合发展的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加快商贸流通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智慧商街商圈。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及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探索打造涉外消费专区。(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消费市场环境,加快建设放心消费新生态

(十六) 破除消费市场壁垒障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营造更优市场准入环境。聚焦能源、原材料、初级产品等上游产品市场和

交通、通信、教育、文化、旅游、医疗等重点服务业市场及金融、土地、数据等要素市场，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相关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鼓励消费品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供给和消费良性循环。大力推进政策“非申即享”、“应享尽享”和“网上办”，提升政策兑现服务质效。（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构建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市场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强化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仓储、销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加快推进消费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价格行为。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服务行业公众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测管理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着力提升食品药品、住宅装饰装修、文化旅游等重点民生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水平。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鼓励设立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投诉站、企业消费维权服务站，探索建立消费公益集体诉讼制度。指导电商平台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逐步实现城乡商业业态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完善标准体系。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鼓励制定实施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持续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探索开展高清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等领域标准研制。建立健全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加快养老、托育、家政、健康等领域服务标准化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十）强化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加大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促进消费专项资金，支持消费业态融合创新、繁荣活跃消费市场，支持绿色消费和新型消费加快发展，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鼓励各地在省下

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将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绿色建材等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因地制宜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城乡居民购买使用绿色低碳产品。落实好车辆购置税减免、消费品进口关税优惠等税收政策，进一步清理和规范交通物流、供水供电供气、中介机构等居民生活消费密切相关行业收费，持续合理降低消费者税费负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和政府性融资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加大对普惠小微主体的金融支持，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市场主体，不盲目惜贷、抽贷、压贷、断贷。通过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推动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消费信贷服务，提高消费信贷可得性和普惠性；围绕大宗消费、新型消费、绿色消费、服务消费等重点领域，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支持新型业态发展。积极拓展农村消费信贷，强化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消费领域保险产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和差别化供地机制，保障消费领域重大项目落地。创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土地混合利用。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改造为商业综合体、休闲娱乐中心、直播基地等新型消费载体。鼓励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合理规划物流用地，切实保障重点物流园区用地需求，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支持乡村旅游、等级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融合集聚建设。支持合理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周边闲置土地或特定空间建设便民服务网点，有序发展旧货市场。（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压实各方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督办落实，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全力打造有利于消费潜力释放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省统计局要建立健全服务消费统计监测体系，更加全面反映消费发展情况。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配套措施，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措施，省级财政对促消费成效明显的地区将给予适当奖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纾困助企等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除另有规定外，本意见中阶段性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底。（省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5日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5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全力服务保障外经贸企业生产经营。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省国际物流保障协调机制等机制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帮助企业提升疫情防控“平急转换”和应急处置效率,针对重点外经贸企业强化“一企一策”服务,推动复工企业尽快达产满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按规定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稳定重点企业用工。优化必要经贸和技术类外籍人员来苏邀请流程,支持对符合闭环管理要求的外籍入境复工复产人员适用“快捷通道”,便利人员往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促进外贸物流畅通。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提升全省港口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通畅。推动恢复、加密、新开国际货运航班,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货源组织配置能力,支持南京禄口、苏南硕放等机场新开至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国际货运航线。指导企业充分挖掘水铁运输潜力,支持企业“陆改水”,用好“沪太通”“海铁联运”等通道。开展“离港确认”模式试点,推进“联动接卸”监管模式,提高水路物流效率。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业务规模。按照“巩固中欧中亚、拓展东南亚”的发展思路,积极开辟中欧班列新线路,完善通道布局,打造具有我省显著特色的东盟班列品牌线路。(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省国资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抓住境外国际展会全面重启的机遇,创新参展模式,发挥各级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多种方式参加50场境外国际展会。组织“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展会、对接会,提升洽谈对接成效。组织不少于100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促进活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推动南京市优化二手车出口服务监管,完善售后服务等境外营销体系建设,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争取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进口促进载体平台建设。提升进口贸易服务产业、促进消费等作用,争取创新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先将示

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外贸企业，力争 2022 年底试点企业家数和试点业务规模倍增。加快张家港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建设，稳步扩大汽车平行车进口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积极争取将飞机发动机短舱、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支持综保区内企业探索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业务。（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化发展，积极研究将跨境电商品牌纳入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出口退税相关举措，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升跨境电商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常熟“市采通”平台，充分发掘市场采购贸易潜力，引导中小微外贸主体参与市场采购贸易，壮大主体规模，2022 年实现平台出口规模翻番、省内联动注册主体翻番。加快推动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外贸服务企业、海外仓、中欧班列等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海关、税务等相关政策叠加互促、带动出口。（省商务厅、南京海关、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承保力度，力争全年产业链承保规模达到 400 亿美元。对符合国家级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 10% 的阶段性降费。优化承保条件，加大对多元化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力争买方限额满足率不低于 86%。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缔约国按照“总体积极、差异化承保”的原则，持续加强承保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对银行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进出口信贷给予再贷款支持。扩大“苏贸贷”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保单融资的增信作用，开展“专精特新普惠行”活动，力争 2022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保单融资增信规模不低于 270 亿元人民币。支持银行机构依托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仓单、订单，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有效发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作用，2022 年全省银行区块链出口应收账款融资额达到 200 亿美元以上，出口上链贸易融资率达到 7.5% 以上。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名单制、清单制服务，扩大外贸信贷投放，2022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2%。（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

局江苏省分局、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进“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行动”，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促进银企汇率避险业务对接。组织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提升活动，建立企业汇率风险敞口监测机制，引导银行创新优化外汇衍生产品。用好各类专项资金，推动各地探索建立企业汇率避险激励机制，提升汇率避险的普惠性。力争 2022 年全省参与外汇套保避险的企业不少于 10000 家，其中，中小微外贸企业不少于 8000 家，首次办理外汇套保的企业不少于 3000 家。（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专项推进行动”，适当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名单。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力争全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增速高于进出口增速。鼓励引导企业在签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或续保时约定以人民币作为收付结算币种，不断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规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出台务实举措，推动国家和省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稳定外贸主体、增强发展信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

二十六、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2〕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家 33 条稳经济措施，在落实好我省“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财政支持措施（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退税进度，确保现有可退增量及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2022 年 5 月底前大头落地、6 月底前基本完成。落实新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加大退税资金调度力度，实现应退尽退。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进资金精准下达、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将节约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对年度执行中确实不需使用的资金，按规定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优化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能源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4. 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聚焦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对小微企业给予担保额度、期限、费率等政策倾斜。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鼓励各地政府结合实际提高扶持比例至 8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给予扣除。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下调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政府采购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执行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扩大政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其中 5 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政策受益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各地结合实际，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二、金融支持措施（6项）

8. 实施还本付息政策应延尽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困难人群等主动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用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加快已授信企业贷款放款进度，对照复工达产白名单企业清单，逐户明确信贷支持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应贷尽贷，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的措施，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进一步加大金融机构让利力度，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小微可转债等产品免收备案费、托管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快科技型企业奖补政策兑现进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11. 加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支持。针对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建设需求，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吸引保险公司更大力度投资。

12. 深化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做实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探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适用对象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让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享受贸易结算便利。加大对外贸产业支持力度。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13.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房地产项目融资服务，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积极对接有并购需求的房地产企业，主动提供并购金融服务。

三、扩投资措施（4项）

14. 加快推进一批水利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杭州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等项目。着力推进一批已纳入规划、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编制浙江水网建设规划和先导区建设方案，谋划浙江沿海水资源配置通道等项目。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动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力争小洋山北作业区等规划早日获批，加快衢丽铁路衢州至松阳段、温州机场三期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进实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实施新建农村公路1800公里、养护工程6000公里。

16. 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加快省市政公用“十四五”规划实施类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快速路、综合交通枢纽等关键项目建设，持续开展城市道路病态整治。加快推进供排水等管网建设改造和城镇生活垃圾治理，2022年新建城镇燃气管网1200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600个。加大力度推进多类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纵深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完善评估机制，加快实施城市有机更新。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民间投资的重大产业项目，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铁路模式，探索轨道交通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型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四、促消费措施（4项）

18. 发挥消费券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区消费特点，统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具家装、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等各类消费券。

19.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政策支持。推动杭州市年内新增汽车增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小客车总量调控政策，加快优化限牌限购政策。落实好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省内重点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落实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补贴政策。

20. 强化新型消费政策支持。下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3亿元，持续研究优化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在机动车交强险受理环节，对节能新能源车辆第一时间给予车船税减免优惠。

2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建设。

五、稳外贸稳外资措施（5项）

22. 多渠道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创新展会服务模式，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提高参展补助比例，并根据市场需要追加新一批境外重点展会项目和支持资金。鼓励企业组织境外推销小组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海外营销网络。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加快探索开通定期包机航班。

23. 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举措，出台便利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实施市场采购贸易创新提升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和扩大进出口业务。

24. 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统筹原油、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需求和充实储备需要。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25. 充分释放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红利。大力推广原产地证书线上申请、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最优税收筹划。

26.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加快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聚焦推介重点产业领域，拓展招引项目渠道。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提升外资企业人员往来和营商活动便利度。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措施（4项）

27.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常态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补贴、订单粮食收购奖励、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制定出台粮食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建立种粮成本变化与粮油补贴联动调整机制。及时发放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9789 万元。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在国家最低收购价基础上每百斤增加 4 元，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提高水稻保险保额，实行全省域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障程度从每亩最高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

28. 推动实施一批重大能源项目。争取核电、外电入浙特高压工程、LNG 接收站等项目早日获批开工，加快推进一批工作基础好、条件成熟的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推进一批支撑性清洁火电、海上风电和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安排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用水。

29.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强煤炭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全省煤炭储备能力。

30. 提升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围绕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推进石油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资源储备能力。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5项）

31.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鼓励各市县政府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

欠费滞纳金。减免受疫情影响导致的企业用电偏差考核费用，助力企业纾困减负。加强用电保障，做到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网运行安全稳定、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供电可靠，杜绝拉闸限电情况。加强售电公司监管，积极增发增购低价电源电量，公开公示市场价格水平，努力保持全省企业用电价格稳定，确保居民、农业用电价格不变。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32.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鼓励各地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33.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发生疫情时进行闭环生产，力保企业正常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省内非涉疫地区之间通行的，无需办理通行证。确保公路、航道和港口畅通，确保服务区、收费站、船闸等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不断迭代完善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当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

35.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高效推进“四港”联动，加快集装箱海铁、江海、海河等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升港口作业效率。落实国家减并港口收费等相关规定，降低海运相关环节收费，稳定港口集疏运车辆运价。提升贸易通关效率。用足用好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交通物流领域提供优惠贷款。将国际航空航线奖补政策从杭州单一口岸拓展到宁波、温州、义乌航空口岸。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扩大农产品收购冷藏库容，增强生鲜农产品收储能力。

八、保基本民生措施（3项）

36.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支持政策实施期间，缴存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适当提高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37.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方案，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8.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

二十七、广东省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内海关全面落实两会部署 支持广东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若干措施》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近日印发《广东省内海关全面落实两会部署 支持广东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若干措施》(下称《措施》)。

《措施》包括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稳定加工贸易发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维护进出口贸易秩序等 8 条措施，共 50 项具体任务。

“下一步，海关将落实落细上述举措，助力广东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六稳”“六保”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今年 1 月至 4 月，广东外贸进出口 1.92 万亿元人民币，降幅较 1 季度收窄 2 个百分点，出现企稳迹象，外贸韧性较强。

稳住基本盘

建立服务巴斯夫等重大项目工作专班

5 月 21 日，利比亚籍国际油轮“新乐园”停靠在湛江港石化码头，26.3 万吨石油原油顺利接卸至中石化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的保税罐中。“我们提前了解油企采购计划，通过跨关区交割调拨监管模式，实现交割标的异地交付，有效扩大了期货交割批次。”湛江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该关监管保税原油期货入库 335.33 万吨，同比增长 5 倍以上。

同样在湛江，5 月 26 日，目前国内最大的合资炼化项目——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获广东省口岸办批复同意临时开放。湛江海关服务企业开展对外开放码头建设，完善口岸功能设备设施建设，加快码头启用验收进程，支持项目如期投产。

促进大宗商品进口、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是《措施》关注的重点之一。“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国际贸易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广东外贸进出口持续承压。8 条措施首要目的是抓重点，稳住外贸基本盘。”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相关负责人表示。

《措施》明确，对占比较大的煤炭、石油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口，不再逐批鉴定重量，调整为依企业申请实施。对特定进口矿产品实施“先放后检”，货物到港经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即可提货。对惠州埃克森美孚、揭阳中委石化、湛江巴斯夫、中科炼化、宝钢等重大项目，建立海关工作专班，持续跟踪项目进度。

支持大型企业的同时，海关也推出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的举措，如支持网上广交会举办、加强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支持中小企业通过市场采购方式开拓出口市场等。

广东外贸中加工贸易占 1/3。但“两头在外”的特点，让加工贸易更容易受疫情影响。《措施》提出暂免缓税利息、简化延期手续、推动边角料网上拍卖等具体举措，稳定加工贸易发展。

“4月出口同比增长46%，相比前三个月，真是快速反弹！”才众电脑（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直言，“我们做保税加工近30年，2个月前还在愁订单，以为今年熬不过去了。幸亏海关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了不少便利措施，解了我们燃眉之急”。

发展新业态

支持东莞等市率先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

广东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发展外贸新业态尤为重要。针对“促进跨境电商发展”这一方面，《措施》专门提出推进新增跨境电商综试区尽快开展业务、支持东莞等市率先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畅通跨境电商退货渠道、支持海外仓发展等7项具体任务。

其中，“支持东莞等市率先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值得关注。“东莞有基础、有条件先行先试，目前相关方案已上报，正在等待批复。”海关广东分署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东莞外贸总额1.38万亿元，占全国的4.3%、广东省的19.3%；其中跨境电商进出口419.2亿元，占全国的22.5%、广东省的37.8%，连续两年全国第一。

上述负责人表示，若东莞先行先试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一方面，有利于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与东莞制造相融合、与本地车检场转型升级相融合、与 B2C 出口相融合，打造复合跨境电商版图架构。另一方面，目前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主要模式包括网购保税进口和出口、零售直购进口和出口，跨境电商 B2B 出口暂时按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和管理。但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品种多、批量小、频次高，若将 B2B 出口与一般贸易区分开来，可进一步简化其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有效释放跨境电商 B2B 出口潜能。

“据东莞商务部门粗略估计，受各种因素影响，该市每年流失货源约2000亿元。若通过试点打通跨境电商 B2B 出口渠道，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有望逐步吸引部分货源回流。”上述负责人表示。

此外，广东省内海关还实行“跨境电商24小时通关”，全年无休，货到海关监管场所24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

贸易便利化

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对开”和“内外贸货物混编”

富士康、比亚迪、华为、招商集团、中外运……深圳海关实施“互联网+网上稽核查”改革，改变以往人工到厂盘点货物的稽核查方式，不少制造业和保税物流重点企业获益。截至4月，关区内参与改革的企业增至52家，稽核查作业时间平均缩短80%以上，累计可节约成本超过5000万元。

“互联网+海关”、作业“零接触”，是海关全力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的缩影。“海关正进一步‘优流程、减环节、简手续、降费用’，全面降低企业进出口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广东分署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此，《措施》提出推广“两步申报”、提高机器检验比例加快口岸验放、实施“先放后税”、进口船边直提、出口运抵直装等重点举措。

以“先放后税”为例，海关为企业提供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银行保函等，允许企业先提离货物、再按规定时限缴纳税款，减少资金占用压力。

受疫情影响，珠海长隆海洋王国闭园停业4个月。“海关指导我们用好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极大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务经理谢世铭说，拱北海关此前为公司一批进口游乐场设备办理税款延期缴纳，涉及税款约429万元；还指导公司参与对美加征关税市场化排除，减免关税217万元。

《措施》还明确发挥中欧班列战略通道作用，如支持开通“中欧班列邮路”、支持开展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助力中欧班列双向对开。

在广州海关等多部门促成下，5月19日，广州大朗站迎来了“穗满俄”中欧班列自2016年8月开行以来首列进口货物回程班列；6月6日，这里又开出首列“广州—霍尔果斯—塔什干”中亚班列。

中欧、中亚班列稳定运行，成为连接广东和“一带一路”的重要运输纽带、稳定国际供应链的重要支撑。据广州海关统计，今年前4月，“穗满俄”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同比增长13.33%，发运集装箱数同比增长10.96%。

服务大战略

落实深圳湾口岸24小时通关

“海关正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在广东落地。”海关广东分署相关负责人表示，《措施》重点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等，结合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进一步提炼、集成广东省内海关创新举措。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方面有新突破。《措施》提出，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跨境进入大湾区内地九市使用。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设备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上述海关广东分署负责人解释，对于科研仪器设备进口，海关提供预约通关和“先放后税”等通关便利措施。对于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提供暂时进境通关便利，设备可暂时进入内地使用，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到期可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多3次，每次不超过6个月，累计最长可在区内使用2年。

值得注意的是，广东海关还将推进大湾区口岸改造建设，落实深圳湾口岸24小时通关，在深圳莲塘口岸复制推广“一站式”通关模式。

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海关将实行“先进区后报关”、支持海运中转集拼、允许多种贸易方式下的货物实现“同仓存储、同仓调拨、同仓运营”。

此外，海关还将支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其中，重点支持梅州作为全域中央苏区优先申建综保区，支持湛江综保区作为省域副中心地区重点项目进行申建。

海关明确，广东新设综保区可“提前适用政策”，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保区之日起，

入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可享受综保区税收优惠。此外，航空发动机、工程机械、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 55 类产品在综保区内开展全球维修业务，无需上报国家部委个案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完善全产业链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2〕5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本文有删减）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在我省落地落实，结合深化实施今年以来我省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发挥更大政策效应，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1. 严格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可以分别自今年5月、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密切对接国家新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按月全额退还、存量一次性全额退还留抵税额的政策，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确保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3. 各地、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主管资金分配下达，加快支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涉及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的，应履行有关程序，做好相关要素保障，确保资金一经下达即可支出。

4. 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除应急救援、据实结算等资金外，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的当年预算资金，以及未使用完毕的上年结转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及时清理收回。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安排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将存量资金清理上缴财政。

5. 强化库款监测，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将支持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确保退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6. 加快今年中央已下达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按照今年专项债券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要求，加快专项债支出进度，已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6月底前力争全部开工。

7. 加强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分地区分项目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每月通报专项债券支出使用情况，每半月调度专项债券项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

8. 对因短期内难以继续建设实施等原因形成专项债资金闲置的项目，将闲置资金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要求的成熟项目。

9. 对专项债支出使用进度较慢的市，将未实际支出额度按一定比例收回，跨区域调剂至管理使用良好、剩余项目资金有效需求多的市使用。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

11. 密切跟进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公共服务、老旧公用设施改造、消费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提前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做好我省项目储备申报工作。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江门、惠州、肇庆市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

13. 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对今年省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代偿损失给予全额分担补偿，再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14. 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更多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15. 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增资省农业融资担保机构 2 亿元，进一步放大支农助农效应，新增年化担保贷款余额 10 亿元。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确保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16.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全年支持超 1.2 万家外贸企业，拓展产业链承保，深化银保企三方合作，创新保单融资产品，实现短期险保单融资增信保额超 600 亿元。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7.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18. 加强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估，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19. 落实国家要求，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对未明确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鼓励按上限实施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

（六）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

20. 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21. 在落实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22. 实施制造业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今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补贴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管理，由企业用于社保缴费、员工待遇发放等支出。

23. 简化社保费缓缴办理流程，明确中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地区认定标准，对生产经营困难等适用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实现缓缴即申即享。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4. 优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此前已按 30% 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及时补足差额。

25.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将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26.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7.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今年底。

28. 对接推动中央汽车企业和市属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今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

29.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30. 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31. 优化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对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免除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鼓励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当户，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减免逾期罚息，对其中有续当需求的当户，可先行受理续当，适当延长当户缴纳前期利息及当期续当综合费用的期限，并适当下调当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承租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调整还款计划，减免租金利息和罚息。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延长保理融资期限和减免罚息。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32. 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33. 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补助，对今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不高于 1% 的贴息补助，并视贴息效果，对补贴时限给予适当延长。

34. 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自今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

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支付上游企业账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给予融资补贴或奖励。

35. 规范深化开展供应链金融创新,积极发挥省“中小融”等供应链平台作用,加强与产业链“核心”企业数据合作,基于真实业务数据为上下游中小企业信用赋能,便利中小企业进行融资,有效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防止高息套利。

36. 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引导行业加大力度探索银保合作。

37.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年内融资500亿元以上。

38. 按照规定缩短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

39. 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

40. 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持续监测金融机构2021年以来降准释放资金投向,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41. 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十一)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42. 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加大拟上市企业储备,制定省内企业境内外上市与产业企业债券融资方案,实施企业上市发债一站式服务。

43. 鼓励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到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鼓励广发证券等在港设有子公司的省内优质券商加大对企业赴港上市的服务力度,强化港股IPO企业的专业指导和深度培育。

44.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利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绿色通道”发行债券。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

45.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板”“乡村振兴板”，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与拟上市企业综合培育平台。

46. 加快推动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47. 支持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广东省 1570 个重点项目和 103 个关键项目以及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创新金融工作。

48.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公募 REITs 等多种方式，投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

三、稳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三）加快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

49. 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按照近期能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梳理提出重点保障项目清单，优化项目审批环节和时序，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协调，做好与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协同配合，强力督导省市两级上下联动，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

50. 充分发挥 6 个省重大项目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每季度动态编制调整省关键项目清单，实施“挂图作战”。督促各市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完善本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机构、确定各自关键项目。省重点项目按照“在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计划 120%以上、计划新开工项目年底前全部开工”目标，全力加快建设。

51. 国家批准我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前，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且在用地预审时已组织开展不可避让论证的，用地报批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不变且面积不超过预审占用面积 10%，原则上可不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省关键项目建设所需用地用林指标由省层面协调解决。

52. 依法依规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等措施；对具备开工条件且有条件尽快开工的建设项目，先行受理环评，组织开展技术审查等工作，待要件完成后予以批复。

（十四）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

53. 今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重大水资源配置、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等项目，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和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力争深圳市明溪水库今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出台农村集中供水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程。

54. 加快推进珠中江供水一体化工程、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东江取水口上移、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思贤窖与天河南华生态控导工程、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

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灯塔盆地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审批、为尽快开工建设奠定基础。

（十五）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55. 完善大湾区经粤东粤西粤北至周边省区快速通道，加快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合湛铁路、瑞梅铁路。加快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黄茅海通道等跨江跨海项目建设，抓紧推进莲花山通道前期工作，开展琼州海峡跨海通道前期研究。

56. 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珠海机场改扩建、惠州机场改扩建等重大机场项目建设，抓紧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推进沿海和内河港口重要港区专业化码头、深水泊位以及深水航道等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港口引入疏港铁路。

57. 加快推进深江高铁全线开工和珠肇高铁、广佛环线等项目加快建设，推进广州铁路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深圳枢纽西丽站、广珠（澳）高铁、深惠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广州、深圳抓紧启动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加快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全面开工建设粤东城际铁路。继续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年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6900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420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330 公里。

（十六）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58. 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

59. 落实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十七）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60. 紧密跟踪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有针对性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衔接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粤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对入库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优先配置要素指标，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

61. 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推动省内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2. 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推动 8500 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二季度新增 15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信创产业，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党政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用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发挥广东省信创产业联盟作用，构建标准统一的信创保障服务体系，搭建全链条信创生态发布和供需对接渠道，形成集群规模效应。

63. 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用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民间投资的吸引力。常态化推介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梳理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投资机会，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领域。

（十八）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4. 制定《平台企业经营者合规指引》，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65. 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对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服务费予以补贴。鼓励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对参与线上促销活动的费用予以补贴。

66. 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将相关平台企业纳入保供企业白名单。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十九）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各领域消费。

67.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广东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给予 3000-10000 元/辆补贴。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对个人消费者今年 6 月 30 日前在省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范围内的新能源汽车新车，给予 8000 元/辆补贴。

68. 进一步优化汽车使用管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广州、深圳购车指标，各地不得新出台限制汽车购买的措施。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以互迁”政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广州、深圳增加二手车周转指标，简化二手车周转指标使用程序和要求。支持广州、深圳、东莞开展汽车整车平行进口业务，衔接落实国家关于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69. 全面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全国“一证通办”措施，推行直接凭居民身份证在全省购车上牌（实施小客车增量指标控制的地市除外），放宽流动人口在我省购车条件。

70. 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停车场设施配建标准，出台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地方标准，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

区域充电桩（站）建设，今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桩超过 2 万个，基本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

71. 鼓励各市组织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的促销力度，推动我省家电升级换代。各地采取企业让利一点、政府支持一点的激励政策，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加大对相关生产、销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促消费成效显著的市根据销售业绩给予奖励。

72. 鼓励生产端、贸易端、消费端联合促消费。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73. 鼓励各地发放消费券、惠民券等，用于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活跃消费市场。省对各地促消费行动实行奖补政策。省设立 3000 万元“有奖发票”资金，围绕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在全省范围内根据发票金额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活动期限至年底。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4. 加快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出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政策，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备案管理，全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持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要求。

75. 做好农资保障供应，对接争取国家增加在我省化肥储备及投放，积极配合做好钾肥进口工作。

（二十一）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76. 推动支撑性煤电、气电、抽水蓄能电站共 888 万千瓦骨干电源项目和 26 项电网工程年内建成投产。今年新增电源装机 1300 万千瓦。

77. 争取国家支持新增一批支撑性和调节性清洁煤电项目纳入国家电力规划。

78. 做好新增省管海域场址纳规和项目业主配置工作，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尽快核准开工，今年海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超过 100 万千瓦。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并举，加快建设一批光伏发电项目。加快推进华润西江、湛江京信、东莞洪梅等发电项目。推动梅州抽水蓄能二期项目尽快开工；加快肇庆、汕尾、云浮、惠州等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核电建设。

（二十二）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79. 抓紧签订落实煤炭供应合同，多渠道保障电煤供应。落实地方储备责任，建立煤炭储备动用机制，加强与煤炭储备相适应的运力保障。

（二十三）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80. 完善储气服务市场，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调峰储气库，在重点消费地区研究储备一批 LNG 储气项目。

81. 积极落实国家、省级石油储备，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支持建设商业储备基地。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二十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

82.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鼓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实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的政策。

83.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84. 落实国家要求，今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85. 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二十五）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86. 落实国家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今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东莞市、中山市按所在的镇和街道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今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87.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88.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款政策优惠。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89. 鼓励各市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标准厂房，加快办理报建、确权等手续，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并允许其按幢、层进行抵押贷款。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租用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给予租金缓缴或减免支持，各市对标准厂房出租方减少的租金收入给予补助。鼓励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实施面向初创小微企业及优秀团队适度减免租金等优惠措施。鼓励各市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二十六）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90. 在用好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并按国家要求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

91.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枢纽机场的信贷、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省内机场、

航空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省内机场、航空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便利服务。

92. 有条件的市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疫情防控任务重、运营困难、资金缺口大的航空公司和机场发展。

93. 加大对省内民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94. 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省内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中小机场运营、航线网络拓展等。

95. 加强入境航班防疫保障能力建设，全力支持航空公司恢复国际航班，为便利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尽快出台新的客货运航线补贴政策，已承诺给予航线补贴的市要将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96. 鼓励港口企业减免特定时期内的货物堆存费，鼓励航运公司减免特定时期内的滞箱费，倡导港航相关企业减免外贸进出口相关物流操作费用。

97.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行业。各地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对接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合理通过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措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98.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99. 省财政统筹资金作为文旅企业纾困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全省重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文化艺术院团、演出场馆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促消费活动。

（二十七）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

100.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的疫情防控措施，市县镇村在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上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放大、层层加码。低风险的地方不能随意限制人员流动，有疫情的地方不得在“三区”之外，随意扩大范围禁止堂食、关停生产营业场所。

101.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积极落实省部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102. 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

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3. 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加大排产力度，提高产能利用效率。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

（二十八）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4.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

105. 对工业企业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申尽申”“应发尽发”，保证重点物资物流畅通。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106.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在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监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二十九）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07.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建设煤炭、油气、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支持深圳建立农产品离岸现货交易平台。

108. 加快建设布局在我省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109. 进一步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建设。

110. 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农产品田头综合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市对零售企业拓展县域市场、下沉品质商品和服务进行补贴。

111. 积极对接争取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推动我省有关企业列入白名单并享受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112. 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三十）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13. 加快推进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中海壳牌三期等重大外资项目，持续开展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链长制”招商，机制化办好

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经贸合作交流等重大项目。谋划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争取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持续跟踪做好服务。

114. 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外资企业可凭在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直接到海关办理相关免退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15.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以及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专项资金资助。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116. 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117. 充分发挥跨国公司直通车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与在粤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对接欧美、日韩等驻华商协会及投资促进机构组织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招商活动。

118. 研究完善境外重点人员疫情防控指引，便利外商来粤。为外资企业派驻广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来华提供便利。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三十一）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119.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120.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121. 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

（三十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122. 健全省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跨省和省内跨市流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地区支持力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促进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123.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新市民属于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新市民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2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125.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举办第二届广东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用好村级公益性岗位，大力发展乡村服务业，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按照国家部署拿出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短缺。

126.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农村供水等工程项目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

（三十三）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27.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符合条件的市及时启动，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不因物价上涨而影响基本生活。

128. 用好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合理提标扩围，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完善救助管理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129. 统筹救助资源，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补贴，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对因疫因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由急难发生地先行给予临时救助。

130. 针对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的地区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对重要民生物资价格监测。鼓励诚信良好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各地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对老年人配餐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131.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持续抓好三防工作，落实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机制，加快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一体化推进省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和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市政府要守土尽责抓落实，结合本地实际，以钉钉子精神下更大力气抓好国家和省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推动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助企纾困政策知晓度，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二）加强指导协调。省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任务的落实工作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牵头单位近期要抓紧对本部门本领域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加强对市县落实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原则上应于今年6月上旬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督查督办。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近期，要参照国家做法会同省有关单位对相关市稳增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反映基层一线在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协调支持解决，定期向省政府汇总报告实施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

二十八、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落细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二季度结果好、上半年“双过半”，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力度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大行业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摸排行业扩围后可退资源清册，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尽快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保障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推动市、县（区）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省级各部门要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并加快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加快省委、省政府既定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对上述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发生代偿时，省级分担比例由40%提高到60%。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5%—20%。2022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5. 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尽快制定我省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开发前台缓缴信息采集录入，提高认定效率。

6. 免征相关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我省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7.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8. 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贷款贴息资金，设立第七期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加大“政府、银行、企业、保险、担保”等“几家抬”工作力度。通过信息共享、政银企对接及其他合作方式，促进政策集成和生产要素盘活，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现金融支持目标。强化科技赋能，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

10. 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

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11. 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出台我省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加强银证企发债对接和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福建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相关企业的投入，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积极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

二、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2. 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补助。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通信管理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13.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14.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各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1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

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健全应急运输保畅通协调机制，实行分区分级交通管控查验，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严防疫情在省内跨区扩散、向省外蔓延。

16.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以国家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体系，借助枢纽间合作机制，争取更多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布局我省，完善全省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做好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在福建的落地工作。

17. 加大对民航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一盘棋”，增强我省机场筹融资能力。支持相关航空企业争取国家民航应急贷款额度等。争取国家支持增加我省相关航空企业国际国内客运航班数量。

18. 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性创新开发动产抵质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推动银行机构用好政策性金融产品，重点支持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三、更大力度保就业

19. 实施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对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企业招录上述人员，可顶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2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财政支持，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积极促进我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安排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渠道。扶持帮扶车间吸纳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结合乡村振兴、应对疫情、人居环境整治等，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人口中半劳力、弱劳力以及因疫情影响失业未就业群体实现收入稳定。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动态掌握雨露计划资助生就学、就业情况，加大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21.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受益企业扩大到被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划定的中高风险区域，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以及在封控、管控区域外，但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时段和比例可由各地自行确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22. 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创业就业类专属产品，切实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

四、扩大有效投资

23.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流域防洪防潮、安全生态水系、流域综合整治、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重大水利项目。

24.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打通铁路、公路大动脉，完善“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加快建设福厦高铁、双龙铁路，建成兴泉铁路；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漳汕高铁、温福高铁，加快温武吉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力争年底前50%以上完成工可和初设批复。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创建，支持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围绕构建现代化“丝路海运”体系，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以厦门国际枢纽港、福州国际深水港为龙头，聚焦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打造世界一流港口。加快推进“丝路飞翔”建设，抓紧建设福州机场二期和厦门新机场，加快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前期工作。

2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结合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再单独新建管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综合管廊。2022年底前，各地要编制、修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加快在建管廊项目建设。

2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和我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依法依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27. 加大技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

28.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围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且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及规模化应用。

29. 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做好项目储备。用好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券，加快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要于 6 月中旬前发行，相关项目 6 月底前开工，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以前年度沉淀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收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确有市场化配套融资需求、符合配套融资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市、县（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重大项目合理配套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常态化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并积极策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提前做好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

30.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对我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投放更多更长期限的贷款。引入保险资金对接我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31. 建立常态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收集全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关注在建项目、补短板项目和民企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推送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依法依规为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32.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地。对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林指标。进一步下放部分省级林地审批权限，扩大市县两级林地审批权限。

33.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

五、促进消费需求

34. 持续加大促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力度。从“全闽乐购”福建商旅消费券资金中预安排 2000 万元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在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上牌的用户给予每辆 3000 元以上消费补贴。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

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支持我省高速公路企业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光储充站点布局，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及省内岛屿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畅通生产、消费、回收、处理产业链条，推动家电更新消费。

六、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35. 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各地要将属地重点外贸企业纳入地市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管理服务，推动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36.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福建分公司推进“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统保业务，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37.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省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外资项目加快转段、加快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38.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用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给予奖励。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以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在闽办事需求为导向，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39. 积极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平潭等地 QFLP 试点参与我省新兴产业孵化，支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扩大产业布局，发挥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红利，助力承接高端产业及引进核心技术。推行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推动省内银行数字化服务试点落地，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 FDI 业务。

七、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40. 强化粮食生产保障。在化肥生产、流通、储存、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积极采取调控措施，形成化肥保供稳价调控工作合力，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7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

41. 加强粮食收购储备。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2022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省直属粮库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42.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适度超前开展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资，推进省重点能源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漳州核电 1—2 号机组等建设。加快推动在建火电、天然气项目建设。推动列入“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的抽蓄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加快福建海上风电基地建设

设，抓紧开展首批海上风电竞争配置试点。漳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及联络线工程9月底同步完工投产。有序推进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电网在建项目，年内全部完工。闽粤联网工程下半年完工投产，福厦特高压工程力争年内取得核准。

43.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做好当前煤炭稳产稳供工作，落实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源储备项目尽快开工。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44.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有序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加强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窗口指导”。

八、保基本民生

45.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相关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46.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47.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节日慰问等一次性补贴。加强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经常居住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未参保人员可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根据疫情灾情影响，临时救助可采取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必要时可通过发放生活必需品及防护用品等实施。

48.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紧落实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我省66条具体措施，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防危化、燃气、建筑、交通、煤矿、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强化隐患整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抓紧抓实抓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助企纾困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

建立各级政府各部门深入一线协调服务工作机制，点对点、面对面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十九、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冀政字〔2022〕3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省经济运行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存在,经济发展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当前,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必须抢抓时间窗口,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了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措施及20个配套政策,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发挥政策效应。要健全落实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指导督促落实,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反映和问题解决机制,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要宣传解读政策,省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让市场主体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切实增强信心、稳定预期。要加强督导检查,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重点工作大督查范围,推动政策快落地、早见效。省有关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9月1日前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担负起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攻坚克难,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扎实稳定全省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

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2.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对全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幅排前 10 名的县(市、区),按加计扣除新增减税额市县负担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省税务局负责)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省、市两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的,原则上 6 月中旬前全部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转移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调度,压实市县责任,确保基层平稳运转。(省财政厅负责)

5.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办理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使国家审核通过的储备项目尽快转化为实施项目。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力争 6 月中旬基本发行完毕,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鼓励将专项债券按规定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加快谋划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扩大储备项目规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负责)

6.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2 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 2022 年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由不低于 80% 提高至不

低于 90%。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400 万元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前提下, 按照统一质量标准, 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 2022 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 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货物和服务项目由 6%—10% 提高至 10%—20%。(省财政厅负责)

8. 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9.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 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阶段性缓缴 3 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在对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 3 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 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 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10.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 人(含) 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 的参保企业, 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 30% 提高至 50%, 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至 90%。支持自主创业, 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 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 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 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鼓励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 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 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不影响征信记录, 并免收罚息。(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负责)

12.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 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

业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合理流动性。(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负责)

13. 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负责)

14.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给予重点支持。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对在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的企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或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函的企业,给予上市服务费用补助。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1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银行设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专项,对纳入融资专项支持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并给予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中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市政、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常态化对接,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础设施REITs,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力争2022年全省基础设施REITs实现零的突破。(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河北证监局、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6. 发挥政府性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河北产业投资基金等7支省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扩大规模,加强与市县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7. 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负责)

三、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18. 加快实施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河道防洪、城镇和农村供水、河湖生态综合治理、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等工程。加快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建设进度,确保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对2022年实施改造的石津等7处大型灌区,年内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庙官等8处中型灌区,力争年内全部完成。加快现有6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进度,4座小型水库抓紧扫尾工作,确保汛前全部完工,2座中型水库力争2022年11月底前完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9.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化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京唐、石衡沧港、津兴等城际铁路,遵秦、张尚等高速公路,黄骅港液化天然气码头、唐山港丰南港区通用散杂货码头等项目,确保石太高速改扩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6号泊位等项

目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争取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尽早获批,力争开工建设石家庄地铁 4、5、6 号线,加快石家庄复兴大街市政化改造等工程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新增完成农村公路新建 12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2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0. 有重点地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建设,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及时跟进国家入廊收费政策制定情况,完善全省入廊管线有偿使用机制,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事项,加快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21.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全部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负责)

22.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实施常态化推介民间投资项目机制,依托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每月推出一批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动省“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实施,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攻关突破。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3.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在全省范围内解除针对皮卡车的通行限制。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各市开展家用新车促销和汽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汽车促消费活动。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支持各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24.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购车节”“夜经济消费季”“中华美食荟”“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线下促销活动,开展“618”和“双 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村播计划等线上促销活动。面向全省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200 万张以上。发行体育消费券,拉动全省体育消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各市和雄安新区建设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负责)

25.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6.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巩固现有扶持政策,统筹利用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认真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出台2022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27. 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推动煤炭稳产保供,压实煤炭稳产主体责任。加快煤矿建设施工进度,力争早日竣工投产。推进煤矿安全改造升级,实施煤矿智能化建设。用好国家煤矿产能核增调整政策,对符合增加产能条件的煤矿依规办理核增产能手续。依法依规加快办理煤矿采矿权延续手续,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负责)

28.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扎实推进保定热电九期、邯郸热电退城进郊、陡河电厂、华电香河燃机等火电项目建设,确保如期投产。统筹推进蒙西—京津冀、大同一怀来—天津北—天津南、张北—胜利(内蒙古)等跨省(区、市)特高压输电通道前期工作,确保廉州、冶陶(涉武)、白土窑、康保、坝上等5个500千伏新扩建输变电工程年内开工建设。加快蔚县、张北、丰宁3个国家级百万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进37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全年全省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800万千瓦以上。推进蒙西管道、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加快推进秦丰沿海管

线、冀中管网四期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加强气源干线、LNG接收站、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年底前天然气管网分输能力达到1.4亿方/日以上。(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9.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积极争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银行贷款,履行地方煤炭储备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30. 加强原油和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加快石油储备能力建设,健全储备体系。(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1.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市和雄安新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2. 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33.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落实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开展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4. 促进企业更快复工达产。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进行闭环生产,最大限度保障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部省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将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及其他行业支柱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环保正

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鼓励各市和雄安新区因地制宜为“白名单”企业提供特色政策服务。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达产中的具体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坚决防止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和港口码头等擅自关停问题回潮,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的,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各市和雄安新区要及时了解跨区作业农机信息,确保农机装备跨区转运便捷通行,坚决防止擅自设卡拦截、随意阻路断村等行为,全力保障夏收、夏种、夏管。(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36. 完善环境保护支持措施。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2022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7. 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每个市至少新增2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38.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分别对进出口总量、增量和增幅排名前3位的设区市给予奖励,调动地方稳外贸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企业线上线下拓展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等重点国内展会。(省商务厅负责)

39.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办好廊坊经洽会、数博会,开展“跨国企业河北行”系列活动,开展“云招商”系列对接会,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建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完善

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冀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实施外商投资奖励政策,安排 1 亿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到位外资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业一议”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贸促会、省财政厅负责)

八、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

40.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41.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底,不重复享受。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4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推动脱贫人口、因疫因灾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不断拓宽就业渠道。(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缓解因物价上涨对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在疫情防控中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运输、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深入

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

一、加大退税减税政策实施力度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2.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3. 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行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对一、点对点加强办税辅导,优化电子税务局、“掌上办税”、无纸化办税等渠道和措施,优质高效办理留抵退税。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行为。(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4.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 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加快转移支付下达,省、市两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的,原则上 6 月中旬前全部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转移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尽可能缩短下达时间。各级要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第一时间拨付到位,确保快支出、快使用、快见效。(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也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

急需支持的领域。(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8. 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重点对困难地区倾斜;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助企纾困等需要,由按月调拨库款,阶段性调整为逐月预拨、按旬补调,压实市县政府责任,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基层平稳运转。(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力争6月中旬发行完毕。(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0.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11. 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农林水利等9大领域基础上,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抓紧储备一批新项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12. 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

13.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定向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省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14. 发挥省融资担保基金增信分险作用,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担保机构给予40%—50%风险分担,引导合作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免除资产抵质押,将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省融资担保基金今年对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担保金额占比由不低于80%提高至不低于9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由不低于50%提高至不低于60%。(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15.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保费补贴,财政补贴后的综合担保费率(向贷款主体收取和财政补贴之和)不超过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16. 发挥政府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作用,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将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0.8%以内;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成员,阶段性给予担保贷款额2.5%的贴息贴费,对重点农业行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实行担保费减免。(省财政厅负责)

五、完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7. 落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30%以上的要求,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方式,将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8.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

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下半年该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9. 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适当提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20.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21. 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负责)

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22. 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业,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参保企业,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由60%提高至90%,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3.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六类主体”,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4.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现行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5. 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阶段性降低至1%的政策,由2022年4月底延续实施到2023年4月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八、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26.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

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27. 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省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财政困难市县倾斜。(省财政厅负责)

2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29.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0. 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压实市县各级政府责任,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关于稳定经济十条货币金融政策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加强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深入挖掘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提高全省信贷规模增长的稳定性。用好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贷款投放。新增10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优惠利率贷款。专项安排110亿元再贴现额度,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提升“直通车”白名单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抓紧落实各类专项再贷款及支持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撬动我省绿色转型、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投放。(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对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人群存量贷款,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如客户提出延期申请,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或调整还款计划。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要求,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三农”、小微、绿色、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加快建立完

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确保 2022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推动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满足稳投资和促消费融资需求。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政策合力,利用河北省金融服务平台、河北省融资对接监测分析系统,开展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引导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重点围绕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充分发挥中长期资金期限长、利率水平低等特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稳步扩大消费类贷款规模,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产品市场,支持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发展。(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好粮食生产和能源安全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种业融资需求,加大对种业龙头企业和种业产业园区的金融资源投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要发挥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主动对接粮食收购加工金融需求。加大对省内重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扩大投放,有效满足煤炭生产、储备和煤电企业等融资需求。(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金融服务。积极对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运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及物流配送企业。精准服务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 15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创新丰富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能够保证员工就业相对稳定的中小微企业,在贷款存量平稳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融资需求适度加大信贷投放。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八、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

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合作,优化企业上市前激励政策,培育辅导符合条件企业上市融资,聚焦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全力协调解决。进一步推进辖区企业规范上市,健全辅导备案、辅导信息审阅、辅导验收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浓厚氛围。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提高银行业资本损失吸收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稳外贸稳外资金融服务水平。统筹建立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河北省优质企业“后备库”,将“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河北省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范围。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具备审核交易电子信息条件的贸易新业态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境内机构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申请外债登记,提倡“线上办”。进一步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开展精准对接、常态化对接,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通过人民币跨境计价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稳投资的六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支持方向,超前谋划一批网络型、数字型、城市、农业农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 12 个省级主导产业和 107 个县域特色产业,再谋划储备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6 月底前将年度投资计划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年内新增省重点前期项目 5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市县组成工作专班,点对点为项目提供“保姆式”代办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实行项目在线申报、在线审批、在线政策解答、在线评审等。鼓励采用容缺后补审批方式,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凡纳入环保正面清单的重点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行全过程“不停工、不检查、不打扰”。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省“十四五”末目标值的,一律不受能耗增量指标限制。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多渠道争取中央资金。精准对接国家扩大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早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筛选申报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6 月底前发行完毕,力争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

力争年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项目顺利施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 20 日以上用料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准入,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年内 REITs 实现零突破。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每月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 200 个以上、总投资 15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河北证监局,省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关于促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

一、扩大汽车消费。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雄安新区统筹相关资金,各地组织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拉动汽车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稳住家居居住类商品消费。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和雄安新区配套资金,各地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换绿色、换时尚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市场扩大以旧换新家电品种,加强对新技术产品的推广,激发居民消费活力。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加快发展长租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发展特色品牌消费。开展老字号、名优特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展会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老字号和名优特品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推动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设立老字号专区专柜,传承燕赵文化,提高我省老字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国潮”文化带动特色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和省有关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提振餐饮消费。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打造“十百千”工程,开展“冀菜”品牌推广,从全省选取 10 家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含中央厨房、团餐企业)100 个餐饮门店予以支持,发挥 1000 名“冀菜”大师技能优势,做好“冀菜”崇礼菜单、冬奥会菜单的宣传推广,推动“冀菜”进社区、进食堂、进校园,释放冬奥红利。鼓励各市

和雄安新区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活跃餐饮市场,扩大餐饮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丰富文化产品供给,面向全省发放文化惠民卡(券)200万张以上,发放旅游惠民“一卡通”,提供景区门票减免措施。举办第四届全省文创与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开发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扩大我省特色非遗和文创商品销售。完善乐游冀平台功能,发放加油优惠券,为我省和京津游客提供更多便利。丰富冰雪旅游产品供给,打造张家口崇礼冰雪旅游度假区、承德金山岭国际滑雪旅游度假区等冰雪旅游胜地,促进冰雪旅游消费。增加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开展“大美燕赵·冀忆乡情”乡村旅游系列活动,推介一批休闲农业景点线路,发掘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和民宿文化,促进乡村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持续深化廊坊、石家庄、唐山、保定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工作。推进石家庄正定古城、唐山南湖景区等6个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支持唐山市滦州古城、秦皇岛市阿那亚等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集文化、旅游、商业、休闲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示范项目,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推动体育消费。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举办“京张全季体育旅游嘉年华”,推出四季赛事、体育研学、户外运动、文化体验等优质体育旅游产品,促进体育、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具有世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品质体育文化旅游品牌。以“新体育·新生活”为主题举办第三届河北省体育消费季活动,利用省体彩公益金发行体育消费券,拉动全省体育消费。(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办好消费促进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购车节”“夜经济消费季”“中华美食荟”“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线下促销活动,开展“618”和“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村播计划等线上促销活动,通过低价折扣、发放消费券、积分抽奖等方式向消费者送实惠,激发消费者购物热情,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各市2022年分别组织各类消费促进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完善城市消费基础设施。省级安排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早餐店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支持全省改造提升一批便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2022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800家,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高质量推进商业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夜经济街区建设,突出抓好国家级试点石家庄民族路步行街,2022年重点创建省级示范商业街5条,鼓励各市分别重点培育1-3条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示范步行街和1-2个夜经济示范街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健全农村消费品流通体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

设,2022年全省20个县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完善农产品供应链,2022年全省重点培育农产品供应链12条以上。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通过直采直销、订单农业、中央厨房等,促进小农户与大市场精准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培育电商龙头企业。省级安排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择优支持20个对我省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电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平台、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等新商贸业态建设项目。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挥其龙头示范和产业带动作用。坚持培优扶强,对电子商务业态发展领先、主体培育多元、创新应用广泛的市给予重点支持,推动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的纾困扶持政策,在退税减税降费、降低成本、便利经营等方面继续加大帮扶力度。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按政策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失业补助金,对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规范现行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研究特困行业用电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加强财政税务支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税收政策,做好税收征管改革和服务。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优化办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石家庄海关、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落实降费让利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不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丰富大宗消费和农村消费金融产品、服务。(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十六条政策措施

一、稳外贸政策

1. 建立稳外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设区的市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分别对进出口总量、增量和增幅排名前3位的设区的市给予奖励。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唐山二手车出口试点建设,支持唐山市进一步扩大整车进口规模,积极争取平行车进口试点。推动石家庄国际陆港增加中欧班列开行班次,稳定图定化运行,助力缓

解海运物流不畅困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 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贸百强企业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贸易规模,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000 万元,支持石家庄、雄安新区两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两平台、六体系”,秦皇岛、廊坊、邯郸、辛集 4 个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保税监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和海外仓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对服务带动中小企业较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保定白沟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引导更多企业在联网信息平台备案。(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4. 提升外贸基地发展能级。推动 24 个国家级外贸基地、81 个省级外贸基地加快发展,支持搭建研发、设计、检测、营销、信息、物流、培训、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5. 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搭建线上“一国一展”“多国一展”平台,组织举办东盟专场、日韩专场等 12 场线上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探索以“代参展”方式组织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帮助企业拓市场、保订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6. 积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安排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保服务保费给予支持,对中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7. 扩大优质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密切关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引导企业扩大铁矿石、天然气等资源能源进口,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8. 积极引进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加快壮大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支持引进一批在服务贸易、服务外包领域规模大、技术新、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高的总部公司、区域公司、分公司。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离岸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9. 深入开展服务贸易试点示范。在全省培育 5 个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集聚区和 5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引领全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试点地区重点领域服务进口贴息、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品牌宣传推广。(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二、稳外资政策

1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办好廊坊经洽会、跨国企业河北行和云招商系列活动,力争新引进一批投资金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组织召开国际跨国公司圆桌会议,积极对接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动向,

推动一批现有企业增资扩股。加大督导力度,推动重大合作项目落实落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1. 强化外资企业服务。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健全常态化企业联系服务机制,持续做好 50 家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外资企业包联帮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用地、环保、人员入境等困难和问题。用好部省外资信息直报平台,了解掌握企业诉求,梳理汇总问题清单,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 全面落实外资奖励政策。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安排 1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到位外资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吸引外国投资者以新设、增资、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在我省设立更多外资企业和跨国公司总部。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一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3.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内外资一致要求,推动落实外商投资在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河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健全省市县三级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处理外商投诉事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三、开放平台支持政策

14. 支持自贸片区制度创新和开放发展。高标准推进河北自贸试验区建设,安排资金采取综合考评方式对四个片区给予差别化奖补,支持片区开展高水平制度创新、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推动产业培育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开放平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5. 加大经开区项目建设力度。对项目建设工作实绩突出的经开区,每个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和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提升经开区项目承载能力,吸引更多项目在经开区落地,打造经开区项目建设主战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6. 推动经开区创先争优。发挥考核激励作用,对年度综合考核等次为 A 且分类排名靠前的经开区给予资金奖励,对年度综合考核名次进位比较多且分类排名靠前的经开区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园区开放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1. 健全完善种粮收益保障政策。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在前期已经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巩固现有扶持政策,统筹利用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小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政策资金,一体化支持粮食生产。(责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出台《河北省 2022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协调落实收购资金,强化人员、仓容、仪器、设备等各项保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储粮北京分公司)

3. 强化粮油保供稳价。指导大城市充实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完善应急保供体系,保障市场供应。配合国家组织政策性粮食拍卖,督促指导储备企业科学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有效增加市场供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4. 保障化肥供应。落实各级化肥储备任务,适时调增储备规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流通中涉及的原材料、交通、环保等事项。积极扩大钾肥进口数量,控制化肥出口,优先满足国内化肥市场供应。支持省内化肥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参与国储钾肥投放竞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社、石家庄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5. 推动煤矿释放有效产能。用好国家煤矿产能核增调整政策,对符合增加产能条件的煤矿,依规办理核增产能手续,最大限度释放煤矿生产潜能。加快资源整合技改煤矿项目建设、煤矿安全改造升级和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九龙矿扩大区、开滦集团宋家营煤矿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

6. 推动煤炭稳产保供。加强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压实地方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煤炭生产调度,坚持煤炭产量日监测日报告制度,确保完成年度产量目标;加大省外煤炭资源调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煤炭供应保障,坚持“电煤中长协+省内煤矿+储煤基地+铁路沿线发运站”四位一体保供体系,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督促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

三、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

7. 优化提升火电支撑能力。加快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扎实推进保定热电九期、邯郸热电退城进郊、陡河电厂、华电香河燃机等火电项目建设,确保如期投产;推进秦皇岛电厂、廊坊电厂二期前期工作,力争年内核准开工。加快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8. 推动电网重点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蒙西—京津冀、大同一怀来—天津北—天津

南、张北—胜利(内蒙古)等一批跨省(区、市)特高压输电通道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具备核准条件;积极推动张北—雄安特高压扩建、承德特高压等工程研究论证,力争早日纳入国家规划,提升张承地区新能源大容量外送能力。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确保廉州、冶陶(涉武)、白土窑、康保、坝上等 5 个 500 千伏新扩建输变电工程今年开工建设;加快推动承德北、蔚县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14 个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核准。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农村电力线路 1.2 万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9.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强化市级对土地资源的统筹,完善常态化管理措施和监管奖惩机制,指导开发企业严格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2022 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 800 万千瓦以上。以国家级百万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推动张承地区新能源规模化、基地化发展。有序推进 37 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加快推进丰宁、易县、尚义、抚宁 4 个、740 万千瓦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项目,推进新型储能多元化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有关市政府,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10. 强化电力安全调度。制定并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足额安排迎峰度夏优先发电量计划,做好外购电组织,强化电力供需衔接,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加强发电机组日常运行管理,密切跟踪电网运行和发电企业出力情况,实行日监测日调度,提升网内机组运行水平。制定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方案,建立调节负荷资源库,开展实战演练。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力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

四、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

11. 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重点推进中俄东线南段、蒙西管道、唐山 LNG 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运;加快推进秦丰沿海管线、冀中管网四期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加强国家气源干线间、LNG 接收站与主干管网间的互联互通,强化资源串换和互供互保能力。加快支线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着力消除供应保障设施瓶颈,增强未通气地区的管道气供应能力,力争“县县通”覆盖率 9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市政府)

12. 强化气源保障。发挥三大油气源供应主渠道作用,促请其按我省实际需求足额供气;拓宽气源渠道,协调中联煤等企业增加山西煤层气供应量,鼓励燃气企业赴国际市场采购 LNG 予以补充。充分发挥天然气应急调度指挥中心和储气设施作用,科学有效调度,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五、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13.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严格落实 2022 年度新增煤炭储备能力目标任务,优化储煤

基地规划布局,力争每个设区市布局建设 1-2 个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将符合条件的铁路沿线煤炭发运站纳入省煤炭应急储备保供体系,重点推进石家庄、保定、邯郸、唐山、张家口、承德等电厂较集中区域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加快 4 个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尽快达产达效。严格落实国家库存要求,压实企业储备责任,鼓励煤炭生产企业参与国家调峰储备产能建设,加强煤矿储备设施升级改造。引导储煤基地早储多储、适时投放,推动煤炭经营企业、重点耗煤企业保持合理库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有关市政府,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

14. 加强原油和成品油储备能力。加快石油储备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地方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石油储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15.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布局 LNG 储备站和罐箱堆场,重点推进曹妃甸 LNG 接收站及大型储罐群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

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一、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各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各市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2022 年 6 月-12 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 20%,暂停收取远程费。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 2023 年底。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民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二、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省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普遍减免 3 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主体工作。对 2022 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

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 3 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暂停 2022 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2022 年增值税。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按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用足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专项安排 110 亿元再贴现额度,开办河北省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建立再贴现支持名单库,开辟“绿色通道”,满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票据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六、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以外,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宜充分利用沿线安检站、治超站、停车场等合适位置,尽量采用港湾式检查通道。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 2 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市域内没有疫情和封控需求的县(区、市)之间,原则不在普通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县乡村路。公路防疫检查点要合理安排检查通道,应根据交通量的变化动态调整,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应设置复式或多式检查通道,货车占比较大的宜设置货车专用通道。待检车辆超过 100 米时立即启用复式检查模式,及

时干预交通缓行和排队拥堵情况,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七、全力保障货车通行顺畅。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一旦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立即通知货车司机和前方实施管控。各地要加强一线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时准确掌握管控通行政策,严防“一刀切”劝返和“层层加码”等问题。依托“运证通”APP 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日申日结。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同等效力,跨省互认,快速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每个市至少新增 2 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建立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部省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接服务和日常生产监测调度,保障要素供给,帮助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鼓励各市因地制宜为“白名单”企业提供特色政策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关于保基本民生的十条政策措施

一、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可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性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二、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统筹安排省以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基本公共服务成

本高的财政困难市县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激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强化城乡低保标准省级统筹力度,6月底前制定2022年度城乡低保标准占人均消费支出的省定指导比例。(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五、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六、及时下达救助补助资金。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各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以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为单位统一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各地要简化工作流程,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八、加强市场监测监管。加强米面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监测,在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和发生疫情等异常情况时启动应急监测。加强市场巡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价格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九、抓好生产流通。全力以赴抓好小麦机收和“三夏”生产,确保夏粮颗粒归仓,稳

定生猪和蔬菜生产,加大货源衔接力度,保持物流畅通,确保重要生活物资不断档、不脱销。出现疫情的城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活物资供应,特别做好封闭管理社区生活物资配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

十、加强储备调节。落实重要物资政府储备制度,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及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关于稳住全省工业经济大盘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保障工业企业正常生产。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情况下,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实行闭环生产,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实现企业不停工不停产;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部省联动、区域互认和部门协同机制,优先办理通行证,保障要素供给和稳定生产;将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重大工业项目规划建设。加快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生物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大工业项目,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加强项目服务、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三、组织系列产需对接。抓住国家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组织钢铁、建材、工程机械等企业与国家重大工程开展产需对接;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城市公交、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等服务领域新能源车替代,鼓励生产企业通过车电分离、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推广新能源商用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无抵押信用贷款、贷款快速审批发放等政策;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有关政策;制定助企上市计划,围绕 107 个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开展上市辅导,帮助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协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工业企业、中小微企业 2.4 万亿元的融资协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负责)

五、开展“为企业服务”。组织开展“一起益企”和工业诊所“巡诊服务”等系列助企纾困活动;建设“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落实规上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包联帮扶责任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

一、保障夏收顺利进行。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小麦机收供需精准对接,建立村级种植主体、机具保障、代收代种服务清单,逐户、逐地块落实机具机手,分别对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的作业方式、机具调度、机手服务、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公布“三夏”生产热线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时解决机具供需失衡、跨区作业受阻等问题。麦收期间,石油公司对农机加油优惠5%。(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确保夏播面积只增不减。各市县抓紧将夏播粮食面积任务分解到县、到乡、到村,落实到地块,确保种在适播期,应种尽种,种足种满,坚决杜绝撂荒。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资金政策,中央财政每亩补助150元,省级财政每亩补助50元,坚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种植任务。在完成大豆扩种任务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玉米面积的影响,全省净作玉米面积力争不低于5100万亩。(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360万亩,每亩补助1500元左右,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和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损毁工程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支持乡村建设。支持新改建农村户厕70万座,每座补助500元—800元;新建农村公厕1.05万座,每座补助1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每个奖补50万元—100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奖补1000万元—200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组织涉农央企进河北。对涉农央企开展“一对一”招商,协调解决立项、审批、用地、资金等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涉农央企及国内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我省建立的分公司,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国家认定的每个奖补10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六、支持涉农企业发展。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对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集中担保授信、提供信用便捷贷款,对“强龙担”贷款对象按照不超年化利率2.5%进行贴息贴费补助。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境内有机农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国际认证,通过认证的,每个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从事渔业捕捞和养殖的渔业企业、经营主体,省级给予不超过50%的雇主责任安全保障互保费补贴。(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七、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围绕省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每年优选20个取得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每个补助50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八、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全省筛选5个推广面积较大的优良品种选育单位,每个补助100万元。筛选15个优势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

种中心,每个补助 100 万元。筛选 5 个种子企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每个补助 200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全省筛选 20 个集中连片新建 100 亩以上设施园区,每个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重点建设节地型、节能型、大空间新型棚室,提高周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益。(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 1000 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 2000 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100 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助 2500 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 75 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在每年 3—5 月进行生鲜乳喷粉的乳企每吨补助 500 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一、支持中央厨房建设。全省筛选 10 个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自建或签约种养基地 2000 亩(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的中央厨房企业,每个补助 300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二、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三、加强产销对接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蔬菜、水果、中药材、奶业等产业发展大会,促进产销对接,扩大冀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四、组织银企对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召开系列专项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促进银企之间“零距离”接触。(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合理购房需求。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负责)

二、优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支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因城施策,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渠道。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三、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对在本地居住为主、迁出地居住为辅的引进人才,允许其在所在城市购买首套住房。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具体范围由各地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其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对在本地租

房的,可给予租金补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四、满足房地产合理资金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支持“二孩”“三孩”家庭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五、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一、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开足马力加快遵秦高速、张尚高速、国道 G101 京冀接线段、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化天然气码头等 93 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早建成、早投运、早收益。轨道交通方面,加强协调督导,确保京唐城际、邢和铁路 2022 年内建成投产;推进首都机场至大兴机场联络线一期、津兴城际、石衡沧港城际、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线)以及 9 条铁路专用线加快实施。(省交通运输厅(其他交通运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轨道交通、铁路项目)、省国资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推动新开工项目尽早实施。优化投资人选定方式,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同意后,可直接由现经营企业投资建设;优化审批流程,保障用地、用海等要素支撑,确保石太高速改扩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 6 号泊位等 4 个省重点项目和曲港高速二期、国道 G230 安运桥等 12 个项目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推动其他 18 个项目全面提速。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基础上,再新增完成新建 12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2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预计新增完成投资 40 亿元。轨道交通方面,跑办国铁集团,完善报建审批手续,力促雄商高铁、雄忻高铁 2022 年内尽早开工;盯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尽早批复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争取 2022 年内部分项目开工。(省交通运输厅(其他交通运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轨道交通、铁路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负责)

三、推进“十四五”时期成熟项目 2022 年内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全面梳理“十四五”项目,强化政策举措,对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经营性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特许经营期限按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收费公路建设,推动衡昔高速、京秦高速北戴河新区支线、邯港高速沧州段、克承高

速等一批“十四五”后三年实施项目列入年内开工。轨道交通方面,跑办国铁集团和国家有关部门,力促津潍高铁和太锡铁路 2022 年内具备开工条件;加快推进石雄城际、长邯聊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力争在“十四五”及早实施。(省交通运输厅(其他交通运输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轨道交通、铁路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负责)

四、推动交通物流畅上加畅。立足推动货运量增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安排的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资金。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国家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型货运企业免征增值税或暂停预缴增值税;落实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政府负责)

五、扎实推进路衍经济发展。加快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升级,打造融合商贸、物流等多元化产业的开放式服务区。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出入口等节点资源,建设物流转运点和仓储集散中心,布局光伏发电项目。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盘活光纤通信管道资源,开展光纤通信管道租赁业务,支持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发展。鼓励支持桥下空间资源利用。(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负责)

六、加强资金保障。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市县政府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定期举办银企和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融资服务。协调推动低利率贷款和存量债务低息置换高息。存量公路智能化改造、高速新增出入口等投入纳入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范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一、对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进行“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认定后予以贷款贴息,重点支持全省文化和旅游重大战略工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融合示范新业态项目等。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贴息期内(一年度)所付利息的 60%,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全省每年“贷款贴息”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具体支持项目认定标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单独发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二、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对新获评的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级文明

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国家 4C 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分别奖励 25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

(一)实施责任保险专项补贴,对全省 2022 年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旅行社,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后,以补贴方式据实全额返还责任险保险费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二)对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加快推进旅行社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切实减轻旅行社负担。(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银保监局)

四、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2022 年,对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对全省旅游演艺企业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排名前 15 位的旅游演艺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五、支持文创企业发展。2022 年,对省市重点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进行支持,根据平台企业文创和旅游商品研发、生产、营销、品牌策划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对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进行支持,根据商品种类、商品品质、产品特色、经营状况、环境设施、管理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具体支持项目认定标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六、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会展活动及参观学习、红色教育、党建培训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善营贷、e 抵快贷、景区开发建设贷、景区收益权支持贷等文化和旅游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提高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便利性。(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引导金融机构成立文化和旅游专项业务部门或文化和旅游支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时精准服务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贷款保持稳定较快增长。(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四)鼓励金融机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性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八、加强土地要素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建设项目用地,可以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文化和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改变原用地用途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用地政策措施

一、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地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二、采取优惠地价政策。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三、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五、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六、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县政府负责)

七、简化项目用地审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以下使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项目,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再办理转用征收手续: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经市县相关部门认定为仅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设施,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地质安全、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的;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土地出让后即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同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优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划拨供地合并办理流程,对于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九、开展预告登记转让。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企业可通过服务专区综合窗口,“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关于稳住经济的五条环保政策措施

一、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

今年2、3季度,生态环境执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三、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

今年2、3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四、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

各类园区和项目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对各设区市环评审批开展“一对一”下沉帮扶指导,帮助基层解难题、提效率、优服务。对公路、铁路、水利发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应煤矿项目,不再将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配合)

五、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

组织高水平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约1200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一、从快从实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

1. 加快下达科技项目资金。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择优支持一批科研项目,2022年6月20日前下拨4亿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助力大学生稳岗就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2. 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2022年6月底前,下达4.2亿元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2亿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激励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2年6月20日前,投入2亿元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中科院等高校科研单位,实施70项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10家左右面向省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从快从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4. 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深化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等6家银行合作,平均每家银行2022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不低于100亿元。(省科技厅负责)

5. 举办“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安排 400 亿元信贷规模,为 32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对 2022 年在建省重点项目、科技企业执行差异化优惠利率,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延期服务,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科技厅负责)

6. 启动实施科技金融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与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筛选推荐 10 家科技领军企业、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10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畴,提供差异化服务产品和配套资源。(省科技厅负责)

7. 开展“一体两翼”提升行动。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面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为入驻企业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普惠贷款、项目融资、设备租赁等综合服务。(省科技厅负责)

三、从快从实落地一批服务企业举措

8. 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建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精准送达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9. 扩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2022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扩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增加创新券兑付额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省科技厅负责)

10. 省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主动服务产业一线,与地方共同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2022 年 8 月底前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2022 年 6 月底前,从河北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选派 6 个科技特派团,深入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选派 4000 名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农业合作社开展创新服务。(省科技厅负责)

11. 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项目路演等活动,2022 年 6 月底前组织 50 场以上各类对接服务活动。加快建设科技人才信息库,2022 年 10 月前,组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3 场产智对接活动,助力企业柔性引才。(省科技厅负责)

12. 强化领导包联帮扶。成立 5 个帮扶督导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底前赴各市开展“三包联三服务”高新区重点项目帮扶督导活动,确保全省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区项目等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对排名后四位的市约谈分管副市长。(省科技厅负责)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十一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的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支持企业上市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每年确定 10 至 20 家目标上市企业,进行重点支持,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中的问题。各市、县和雄安新区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由市领导牵头,制定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工作职责,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调度,及时跟踪问效,定期进行通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二、大力营造浓厚氛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普适化政策宣讲,为处于上市过程中不同阶段的企业开设定制化课程,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增加资本市场课程。推动河北省股改上市服务平台与深交所信息服务系统互通互联,借助深交所专业优势,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和网络新闻媒体积极宣传企业上市工作,大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省委党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三、增加储备资源,培育上市梯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细化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经济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和雄安新区对照入库标准,深入挖掘、全面摸排,于每年 3 月底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推荐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筛选 200 家左右,培育基础梯队,按照拟上市板块和近中远期上市目标进行梯次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实际进行增补和退出。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入库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 4 个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为企业顺利上市提供高质量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落实税收政策支持企业改制。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省税务局加强对各市、县和雄安新区税务局业务指导,对拟上市企业依法给予最大限度支持。(省税务局负责)

五、引导各类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投资。组织入库企业在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燧石星火 V-Next)等全国性路演平台进行路演,推动企业与头部股权投资机构对接合作,引导各类私募基金加大对后备企业的投资力度。充分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扶持我省企业上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产业引导基金主管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发布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对接。实施上市后备企业“重点联系行”制度,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在授信额度、利率和期限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创新丰富产品体系,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

监局负责)

七、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八、汇聚政策合力。对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优先办理备案核准和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各级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优化政务服务。企业上市需要出具合规证明的,各相关单位应在企业申请办理时一次性告知企业所需提交材料,能够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及时通知企业,不能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向企业书面说明情况。对已进入辅导期企业非重大违规行为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避免以罚代管。对拟上市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部门依企业申请对该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予以认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企业上市事项申请访谈的,有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实行问题清单责任制。对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产权不明晰、证照不全等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要帮助企业规范和完善。对特殊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新官理旧账,制定责任清单,由企业注册地所在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全力推动解决。对拟上市企业在历史上存在国有股权或集体股权变更、解除挂靠集体企业等情况,确需省政府出具确认意见的,由企业所在地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出具确认意见。在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中遇到的土地、房产、对外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职能部门要勇于担当,有效解决“瓶颈”问题,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一定程度工作失误或过失,不存在主观故意,没有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可以进行容错纠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审计厅、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建立领导联系上市公司工作机制,注重倾听上市公司声音,了解上市公司诉求,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并购,以上市公司为龙头,发展产业集群,持续强链补链延链。各市、县和雄安新区研究出台支持辖区上市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落户优惠政策,保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在项目立项、环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严格风险管控,遵循市场化、常态化退市

机制,形成“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良性市场发展格局。(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十九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政策。对吸纳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复享受。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可在档案存放地、工作地申报职称评审,首次参评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落实好“红灯”“绿灯”设置,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省、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在年度用人计划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县(市、区)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挖掘基层就业岗位。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和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统筹开发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岗位。鼓励大学生回原籍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有空编的县(市、区)事业单位,可通过考核或考试方式直接招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省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专业、学历限制,降低开考比例,视情况增加招聘次数。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直接按试用期满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高定两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工资直接按见习期满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两级。落实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

补贴、初次创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挖掘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今明两年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博士研究生可采取选聘方式纳入事业编制。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各类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适度扩大研究生、专接本招生规模,保持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征兵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加见习岗位。2022 年征集见习岗位 5.5 万个。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 50%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卫生防疫等 5500 个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困难援助。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建立帮扶清单,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发放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其就业创业。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团省委、省残联、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招聘服务。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

等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渠道。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岗位需求计划,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扩大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深入实施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开展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积极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照 1:500 师生比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时,指导学生就业方面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申报条件。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拓展并利用好在线职业指导资源,组织开展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赛事活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好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持续跟进就业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维护就业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市场机构招聘行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自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雄安新区和廊坊“北三县”按照现行政策执行。教育部门要健全普及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

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规范做好档案转递工作。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毕业去向登记制度。自 2023 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教育厅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落实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认可其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不再组织毕业体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青年就业服务。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实施,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加强督导检查,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把高校毕

业生等青年毕业去向落实率、政策落实情况、地方资金筹集纳入市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作为高校经费分配和安排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任务建立台账、全程跟踪,每月一通报,对排名后四位的市进行约谈。大力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事业发展中,到基层一线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

一、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推进制定《河北省行政审批便利化条例》,修订《河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开通立法热线电话,回应市场主体诉求。每年开展1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全面推行减证便企告知承诺制。开展“目录之外无证明”专项监督检查,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对户籍管理、市场准营等营商环境领域告知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扩容,年底前达到50项。(省司法厅和有关部门负责)

三、提升行政执法文明利企水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加大培训考核力度,制定“禁止性行为清单”,组建省市县三级专家顾问团队,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面对面指导。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开展“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专项整治。实施“行政执法温度提升”行动,出台“免罚清单”,开通执法质量反馈热线,做到有诉必达,无求不扰。(省司法厅和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省普法讲师团每年开展示范宣讲不少于4次,指导市县成立法律服务宣讲团,对辖区内企业开展“精准普法”。深化“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创建“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公平守信示范市场”。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每年在全省组织开展2次涉企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突出化解企业债务、劳务关系等领域纠纷。(省司法厅和有关部门负责)

五、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优质资源,组建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推动打造雄安法务高地。培养“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组建不少于150人的涉外律师人才库。开展“千所联千会”活动,6月底前研究出台涉企公证收费优惠政策,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白名单”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省司法厅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1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河南贡献，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 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4 年 12 月底前

3.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 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 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8.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2022 年 6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 2022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做好安排并尽快拨付到项目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省财政厅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 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 建立全省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 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 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省级再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4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5.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6.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7.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8.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19.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0.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3. 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九)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4. 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5.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6.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7.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2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9. 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0. 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一)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3. 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 开展“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6. 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 REITs 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7.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8.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省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39.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40.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1. 成立“险资入豫”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省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2. 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3.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4. 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2023年2月底前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45. 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和沿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布局建设配套管网和城市水厂，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消纳率。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6. 推进袁湾水库、郑开同城东部供水等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小浪底南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等新建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7. 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等灾后重建项目，以及卫河、惠济河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8. 积极争取更多国家铁路建设债券支持，尽快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省铁建投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2022年12月底前争取开工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2023年开工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

49. 推动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支线机场项目尽早开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机场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预可研上报和商丘机场可研批复、周口机场预可研批复

50. 尽快开工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沿太行高速焦作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安阳至新乡高速新乡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800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达到8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交投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51. 开工淮河、沙颍河和周口港、信阳港等“两河两港”6个内河航运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港务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十五）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52.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涉及的183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51项重大工程158项二级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53.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4.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5. 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56. 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十七）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57. 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郑州市主城区限制。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58. 跟踪落实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9.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0.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的，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1.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5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十八）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62. 出台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100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本省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63. 落实郑州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顺延政策，再认定一批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64. 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5. 因城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6. 各地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7.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68.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9.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0.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

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71. 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72. 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73. 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一）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74. 新开工 37.86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5.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二）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76.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7.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8. 各地根据实际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9. 在前期下达18.74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8.44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

80. 将10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95个县。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7600万亩以上，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81. 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330亿斤，2023年1月底、4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82.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3.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二十四）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84. 对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不采取限制性环保措施，推动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平稳迎峰度夏。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85. 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煤矿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特别是对列入自然资源部保供煤矿名单的煤矿，实施全程跟踪督办，依法依规加快采矿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1月底前

（二十五）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86.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2021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7. 加快推进“十四五”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重点在豫南、豫东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条件成熟的煤电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8. 推动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2022年核准开工辉县九峰山、嵩县龙潭沟等抽水蓄能电站。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89. 推动中原油田风电制氢、平煤神马东大光伏制氢等绿氢示范项目开工建设，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六）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90.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1. 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实施中原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92. 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七）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93.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94. 建立“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年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二十八）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95.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96. 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7. 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省财政加大对市、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98.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出台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具体政策举措

99.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0.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400万元以下

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九）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101.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时序进度：2023 年 6 月底前

102. 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4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3. 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4. 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银行业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105. 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航空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争取中央资金对省域内起飞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推进全省支线机场一体化运营，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航空市场。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机场集团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

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7.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8.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三十一）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9.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专用“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0.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1. 制定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落实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12.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3. 建立“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14. 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二)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15. 建立长三角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专案专班保障与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16. “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后期动态管理

117. 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组织100场产销对接活动

118. 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建立工业经济景气指数

(三十三)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19. 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0. 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1.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2.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首批评选15个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300个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23. 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4. 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25. 加快实施2022年度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充分发挥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利用外资专班作用，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6.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7.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8. 加快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完善外企“服务官”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29.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争取企业吸纳33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20万人，确保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0.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1. 支持各地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2.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七)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33.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4.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5.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八)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36.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100个返乡创业之星。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37.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九)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38.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40.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1. 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42. 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43. 用好中央下拨我省的 78.9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应急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44.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5.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十一）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46.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时序进度：15分钟核酸“采样圈”，郑州市2022年5月底部署到位，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主城区6月底部署到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永久性方舱医院，2022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适时启动建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大型集中隔离点，2022年5月底前对原标准每万人40间的存量隔离点进行严格验收，并完成新建大型集中隔离点的规划选址和方案制定；2022年7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2022年10月底前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四十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47.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紧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三）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48.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9. 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0. 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四)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5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52.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153.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5.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年6月10日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 确保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省政府成立由省直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9个专项督导组，分片区对各地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督导服务，下沉到基层、企业（项目），及时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三十一、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府发〔202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特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惠企纾困再加力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 全力支持市县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对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原由市县财政负担部分，全部转由省财政负担。给予疫情较重地区困难补助，促进县区平稳运行，兜牢“三保”底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加强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外贸企业融资项目库，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分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4.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

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各金融机构要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专项信贷计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丰富小微企业特色化金融产品，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便利小微企业融资。全面推广“工信通”融资产品，追加风险补偿金 3000 万元，规模扩大至 6 亿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多低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

6. 进一步放大融资担保效能。增加省融资担保集团注册资本金，安排担保费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取“白名单”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积极开展银政担保业务合作，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优化保单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合作业务流程，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

7. 延长社保费缓缴期限、扩大缓缴范围。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 2022 年 8 月底前落实到位，划为疫情封控区、管控区的区域，享受中高风险地区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

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6-9月份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省财政对市县补贴给予30%补助。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占比提高到70%以上，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兑现窗口功能，上线运行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符合条件的做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对各设区市兑现情况，在我省主要新闻媒体实行一周一通报。（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稳定就业再加力

15.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

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6.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用人单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开展百场万人校园招聘，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400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200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00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15万元、10万元、6万元进行补助。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长1年偿还。对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就业创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7.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2022年12月底前，利用现有数据以及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基本摸清农村劳动力总量结构、分布流向、从事工种、求职意愿等情况。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按月开展农民工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市县落实省政府支持农民工等就业创业系列政策的新增支出，省财政给予30%补助。省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18.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9.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提标提补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对市县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按3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项目建设再加速

20.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抢抓国家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机遇，提前实施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尽快开工宁都梅江灌区、柘龙湖水库供水工程及康山、珠湖、黄湖、方洲斜塘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的总目标，全面完成166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任

务。推动鄱阳湖水利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实现质的突破，力争年内开工。（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尽快开工昌九高铁、瑞梅铁路、长赣铁路、温武吉铁路、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段改扩建、南昌至樟树高速改扩建二期、萍乡绕城高速、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赣江新干枢纽至南昌航道整治工程、九江港彭泽港区泽诚公用码头工程等，做到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加快论证和开工建设一批综合交通枢纽的集疏运道路和重要港口铁路专运线。推进赣粤、赣浙运河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力争再新增完成一批新改建农村公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能源项目。推动信丰电厂、丰城电厂三期、新余电厂二期等项目建成投运，力争神华九江电厂二期、上高电厂、上饶电厂等项目年内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加快奉新、洪屏二期、永新、遂川、铅山等一批抽水蓄能电站等储能调峰项目以及光伏、氢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500 千伏、220 千伏输电网建设，推动南昌-武汉特高压交流工程年内开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3. 加快推进一批市政、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项目。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开工一批城市交通、防涝排洪、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对纳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地市永久性方舱医院项目，省财政按每张床位给予 1 万元定额补助。深入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五河一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4.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在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 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加大“险资入赣”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优势，强化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盘活一批存量规模大、收益好、潜力大的基础设施资产，做到盘活存量和改扩建统筹考虑、有机结合，开辟扩大有效投资的新路径。（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6.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一把手”招商，市、县（区）和开发区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抢抓机遇，精锐尽出，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洽谈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引进“5020”项目 18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7.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强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入介入机制，全面做好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以及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消费回补再加速

28. 加快商贸消费复苏。在全面落实已有促消费回补政策的基础上，抢抓复商复市、复工复产、复学复课有利时机，鼓励设区市因地制宜发放低门槛、广覆盖的消费券，推动住宿餐饮、数字消费、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消费回暖，省财政按 30%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9. 加快文旅消费复苏。启动实施疫后文旅消费促进行动，加快文旅市场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落实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暂行办法，按规定对“引客入赣”的航空运输企业或包机（包舱）人予以奖励，鼓励各地对“引客入赣”“江西人游江西”进行奖补，省级统筹现有资金对“引客入赣”成效明显的设区市进行奖励。鼓励各地各景区实行门票优惠。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全省导游员、讲解员、酒店大堂经理、民宿经营者等文旅人才进行全面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0. 稳定增加大宗消费。开展好“大宗商品消费季”活动，抢抓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回收行动等政策机遇，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1. 支持引进承接全国性展会。各地对新增引进的全国性展会，在原有会展支持政策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额外补贴 5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1 万平方米增加 10 万元，单个展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增引进的全国性展会，给予引进单位单个展会招揽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2. 着力打造线下高品质商贸消费平台。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商业街区等实体消费市场平台，深入推进商业街区改造提升，重点推进 9 条省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试点，推动洪城大市场、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南康家具城等商品市场整合生产、销售、物流资源，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消费空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3. 激发电商平台促进消费潜力。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对平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在线娱乐、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加快发展,创新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社群电商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保通保畅再巩固

34.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加快南昌、赣州等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鼓励对水运物流企业予以适当补贴。推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加快全省城乡冷链骨干网建设,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链设施进行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5. 加大对民航、铁路等行业纾困支持力度。对江西航空公司使用民航应急贷款部分给予不超过12个月贴息。对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地方负担30%部分,转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对省铁航集团铁路运营亏损,省财政通过对铁路建设贷款余额适当贴息的方式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6.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存在问题和堵点,“一链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加大原材料、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力度,协调解决缺芯、缺柜、缺舱等问题。鼓励企业与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等签订长期合约,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一批产融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促进上下游、产供销、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对钢铁、水泥等建材及化肥等农资,采取集中采购方式降低成本。(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7.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力度和频次。充分发挥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作用,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力加以解决。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监测、准确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发展安全再巩固

38.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强“一对一”窗口指导,因城施策加快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准确把握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各项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投放平稳有序,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9. 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全面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精准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好农资农技供应保障，抓好农产品生产供应、产销衔接、流通运输、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主要农产品产得出、供得上、不脱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0. 强化能源保供稳价。指导省内发电企业加强与现有合作重点煤炭企业及潜在合作对象深度对接，通过股份合作、共建项目等多种方式增加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量，提高合同兑现率。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跟踪推进2022年已签合同的履约落实，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督促城燃企业抓准时机签订天然气购销长期合同，加快推进国家管网联通供气项目建设，力争尽早开网供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疫情防控再精准

41. 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江西监管局、南昌铁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2. 持续畅通交通网络。坚决落实保通保畅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设区市以上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3. 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稳住经济大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推进“双一号”工程，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担当作为，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各部门要迅速制定细化措施，明确政策使用范围、享受条件和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效率。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省委、省政府将派出专项督导组对各地进行督导，对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并进行通报。

三十二、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2〕62号

一、总体要求

1. 力保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决守住社会民生底线。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在危机中育新机，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为实现全年增长7%目标打牢基础。

2. 加强经济运行服务保障。紧紧抓住、大力推进支撑各主要指标的实物工作量，形成落实闭环并分层分级，加密调度频次，有效解决困难问题。密切跟踪经济运行走势，加强监测分析，做好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做好项目投资、中小微企业运营、重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监测调度，加强对市县的指导。落实十大新兴产业专班“市县有求、专班必应”机制，分类推进、协调解决各地相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财政政策

3.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按照国家部署，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强化协作，保障退税资金，完善退税流程，确保退税资金及时到账。加强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第一时间下达对下转移支付，加强预算执行数据分析，针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支出进度慢等问题，跟踪督导重点项目实施，推动限期整改到位。继续严格清理存量资金，对各类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统筹；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加快使用进度，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当年预算资金预计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可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项目，核减或取消下年预算安排；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建立惩罚性压减机制。切实加强库款管理，强化库款资金保障和运行监测，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测算、逐月预拨、滚动清算，保障重点支出、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等需要。

5.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编制6月发行计划，加强发行前项目审核，6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度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压紧压实市、县（市、区）属地责任，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违规使用处理处罚等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提前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准备。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6.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争取新增再担保合作业务额度，2022年合作规模达到800亿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时，在准入门槛、审批时效、担保费率、风险容忍等方面予以倾斜。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各级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支持力度。发挥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力争2022年为科技企业提供200亿元贷款。

7.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70%，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和资金支付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将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实施范围扩大至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缓缴实施期限为企业申请之月至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9. 加大稳岗拓岗保就业力度。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稳岗比例，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的返还比例由30%提高到50%。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应将大型企业纳入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快实施“53353”拓岗举措，在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5万个左右、开发公益性岗位5万个的基础上，2022年，创新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员、社区管理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3万个以上，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开发3万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3—6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

聘)计划不低于3万个。省级根据各地临时性专项岗位吸纳就业人数,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地方奖补。

三、货币金融政策

10.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推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主动发起,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贷款实施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能延早延。开通贷款咨询热线,做好后续信贷资金安排,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生产。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推动银行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鼓励各地统筹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2022年新增贷款给予贴息。对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150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设立服务业专项贷款,建立备选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体系给予风险分担,免除抵质押要求。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指导地方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总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有关政策,将支持比例增加1倍。扩大小微企业信贷规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全面推广“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扩大中小微企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覆盖面,2022年全省中期流动贷款同比增长50%。推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贷动小微普惠江淮”金融服务系列专题活动和“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推动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拒贷客户阶段性实施提级管理,加强审慎审批,落实责任到具体审批人。将交通运输、批零住餐、旅游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作为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压实园区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对接和清单化管理机制,配套送金融政策上门,并做好监测反馈,有效满足企业续贷、增贷需求。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裕农通”等,提高受疫情影响的行业企业线上融资对接效率,确保2个工作日内融资需求响应率达到100%,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审查结果。2022年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撮合融资服务5000亿元。指导银行机构建立尽职免责清单,对于符合清单要求信贷行为不予问责。对小微企业承兑、贴现的商业汇票、贴现日距离票据到期日在6个月以下的商业汇票,优先予以再贴现支持。

12. 继续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持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能力,加快完善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推动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持续深入推

进 LPR 改革，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提升精细化定价水平，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联合沪深北港交易所，加快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项目）专业辅导，帮助尽快具备申报条件。按照“批量推荐、分级评估、协同授信、贷投联动”模式，逐步建立全省科创企业投商行批量化金融服务新模式。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疫情防控可转债”备案发行服务，减免备案、登记、结算等费用，免收 2022 年挂牌费用，减免 2022 年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转让手续费。

14.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深化与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谋划一批重点事项融资专项。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保险公司通过保险资金运用，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应急和战略设施、重大科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省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加大对补短板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督促银行机构加快重大项目贷款审批、放款流程、用信进度，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投放问题，推动项目“应投尽投”“应投早投”。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贷款需求，加大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稳妥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优质建筑企业的授信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绿色低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项目提供优惠资金贷。

四、稳投资促消费等措施

15.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加快引江济淮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全面推进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加快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包淝河治理、长江芜湖河段整治工程，年内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巢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可研审批并开工建设，加快沿淮行蓄洪区治理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在已开工 13 条中小河流、2 座泵站、1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基础上，再开工实施 44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13 个易涝区排涝泵站工程，以及 157 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6.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落地，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要素保障，提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力争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建成高速铁路 90 公里、高速公路 500 公里。上半年力争开工天天高速无为至安庆段、滁合高速滁州段、合周高速寿县刘岗至保义段、徐淮阜高速宿州段和淮北段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及安庆港中心港区长风作业区二期，加快推进黄千、合枞池祁高速、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引江济淮航运工程续建项目建设。实施全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扩量提标建设和改造，

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4500 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7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80 座。全力配合国铁集团加快沿江高铁合肥—南京—上海段、合肥—武汉段，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尽早开工建设。推动阜淮、六庆铁路三季度全面开工建设，扬马城际铁路年内开工。

17.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新区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地下各类管线入廊。完善管线入廊等有偿使用付费机制，支持采取 PPP 模式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今明两年力争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00 公里。

18.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分行业滚动编制实施民间投资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等领域项目建设。编制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指导目录，鼓励中小企业与强院强校强所合作建立实验室。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攻关项目，支持企业承担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研发投入自筹部分不低于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60%，省、市、县支持比例最高可达总投入的 40%，单个“揭榜挂帅”或定向委托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支持 50 个以上携带高端成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科技团队累计占其创办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20%，在各市支持基础上，省级统筹基金、资金予以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2022 年新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快出台全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有序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19.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大平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平台内经营主体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依法查处平台企业“二选一”、算法共谋等垄断行为，开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在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中，支持平台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实施“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实现 6000 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加快推进“羚羊”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广大中小企业，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

20.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鼓励各地组织汽车、家电等生产销售企业在 6 月集中推出惠民让利促销活动。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各地对车辆报废更新、在省内购买并上牌的国六标准以上新车或新能源汽车新车，分档给予适当补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继续实行转入时尾气排放检测合格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零门槛”。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制定取消或放宽对皮卡车进城限制的相关措施。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桩（站）建设，年内建成各类充电桩 1.8 万个。利用省服务业相关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推动家电消费

更新换代。组织申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因城施策，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智能家电与住宅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房地产企业建设不同层级智能家居成套系统的示范住宅，年内开工建设智慧住宅15万平方米以上。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21.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在前期已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2.2亿元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5.8亿元补贴资金，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省财政安排1亿元，支持发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推行“按图索粮”和订单化生产。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确保三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0%左右。积极争取国家钾肥企业加大向我省投放力度，推动省内化肥企业与省外钾肥企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发挥省化肥生产协调保障工作专班作用，全力保障化肥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粮价监测，合理布设收储库点，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细化实化服务措施，适时启动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统筹采取储备轮换吞吐、鼓励加工企业收购、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组织好油菜籽市场化收购。

22.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督促煤炭生产企业认真落实国家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积极争取核增煤矿产能。

23.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加快纳规电源项目建设，推进阜阳华润电厂二期、淮南潘集电厂一期项目建设进度，力争6月底前开工建设大唐滁州电厂、淮河能源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皖能合肥天然气调峰电厂，年底前再开工建设利辛板集电厂二期、国能池州电厂二期。加快“十四五”电力保供一号工程—陕电入皖特高压直流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具备核准条件。积极推进淮南潘集电厂二期、国能马鞍山电厂容量替代、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等6个已纳入“十四五”规划电源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和抽蓄电站项目建设，加快阜阳南部120万千瓦风光基地项目和金寨、桐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压缩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时间，年底前开工建设宁国抽水蓄能电站，霍山、石台抽水蓄能电站完成核准。

24.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省内煤炭储备能力建设方案，整合储备能力资源，探索采用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储备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煤炭储备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等困难，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引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新增额度，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贷款信贷需求。

25.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落实我省成品油储备任务。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2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各地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设立不低于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各地可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用电等费用予以补贴。对电力公司直接抄表的100千伏安以下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自愿按季度选择是否执行峰谷分时电价。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将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严禁向用户收取红线外接入工程、计量装置等费用。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开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

27.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全面落实国家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政策，以及省免租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比照执行。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贷款等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对其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8.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统筹使用省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积极引进航空公司在合肥设立基地。在保障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和开通至国际主要城市国际航班。建立服务业领域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各家银行对重点领域贷款支持情况进行分类评价排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安徽人游安徽”活动，支持各地加快推出微旅游、自驾游、乡村游、美食游等产品。鼓励各地联合平台企业错峰发放各类消费券，带动零售、餐饮、文旅、住宿等消费。

29.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等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组织开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产需对接活动。通过“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生产、消费、科技、金融等各环节，更好帮助企业供需对接、降本增效。落实疫情管控要求，推动“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稳定市场订单和上下游产业链，对困难较大的企业实行“点对点”“一对一”帮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客货运临时补贴政策，引导客货运经营者

尽快恢复经营，定期收集、掌握“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需求，及时协调处理物流运输环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0.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来自低风险地区客货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再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民用运输机场和快递物流园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对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货运司乘人员，实行提前报备、点对点运输等封闭管理措施，或派人引导、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对核酸检测结果超过 48 小时的货运司乘人员，进行核酸采样后，在确保可追踪的前提下予以快速放行。有条件的地区要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行程卡绿色带星号驾驶员提前报备效率。对外省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我省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各地财政予以保障。

31.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皖江地区建设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商品采购集散中心，依托芜湖港建设煤炭储备基地。建设蚌埠等粮食物流核心枢纽、阜阳农产品储运基地，推动与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联动发展，争取纳入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积极支持合肥、蚌埠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等纳入国家建设名单，推动合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争创蚌埠、宿州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选择具有较好区位和基础条件，行业企业认同、运营模式先进、区域带动作用强的物流园区开展示范，以点带面提升全省物流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在冷链产品优势产区、流通集散地或者大型消费市场建设一批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在市辖区、县城及重点农业乡镇布局建设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2022 年，认定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6—8 家，省级冷链物流基地 3—5 家，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25 家左右。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瞄准全球物流龙头和全国合同物流 30 强、冷链物流 30 强、供应链物流 10 强企业等，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培育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高能级的大型龙头企业。对新获批的 5A 级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以及国家五星、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给予一次性奖励。深入实施马鞍山多式联运等国家和省级示范工程，2022 年，继续推进第二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利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

32.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建立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机制，全面梳理外资项目，对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

大外资项目，建立审批、用地、融资、进口设备减免税绿色通道。对外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在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考核中视情加分。鼓励各地大力引进外商投资项目。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国际商协会高峰论坛等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支持各地依法出台利用外资激励政策，积极引进落地一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高质量项目，力争在引进境外世界500强上有新突破。对在我省新设外商投资跨国公司中国区及以上总部，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中心给予一定奖励。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在全省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落实“跨国公司准入门槛降低”“外债模式调整”“外债错币种提款”资本项目创新试点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境外发行债券、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力争全省2022年备案金额超过30亿美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省外资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境外商协会常态化交流，稳定外商投资预期和信心。

七、保基本民生政策

33.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支持提高缴存职工首套首贷刚需自住住房的购买能力，各地经批准，贷款额度可上调5—10万元。支持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4.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将资金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保障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300万元，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最高可申请贴息贷款50万元。拓宽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实施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培育3万人。推动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发挥“兵支书”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5.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高标准推进10项“暖民心”行动。用好各级财政社会救助资金，按规定扩大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精准开展救助帮扶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健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增长不低于4.5%，7月1日前全省提标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

常态化救助帮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加大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其他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突出住房保障的兜底性作用，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依申请应保尽保。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落实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制度，抓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及时启动“惠民菜篮子”运行，确保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当月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快速调拨救灾款物，有序推进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深化安全生产“铸安”行动，深入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城乡自建房、燃气、交通、矿山、消防安全等集中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八、加强组织领导

36.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加大稳经济、明预期、增信心、促落实政策宣传和舆论支持工作力度，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文有删减）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2〕4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外贸外资商贸企业政策支撑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贸保稳提质，促进外资平稳发展，加快消费回暖复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一）挖掘增长潜能。建立有进出口潜力或通过省外代理出口的企业目录，开展“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上门服务”，对有意向开展外贸业务的制造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实施分批次、点对点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完善用工、融资等政策服务保障，推动滁州、宣城等重点市扩大集团总部在外地、生产制造在省内的产品本地出口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滁州、宣城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争创芜湖市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芜湖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

（二）稳住市场份额。对外贸企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跨境电商交易会、出口转内销活动展位费，按“免申即享”方式予以支持，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参加的，最高给予展位费80%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要扩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规模，加大对商品出口参展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举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2022年力争培训3000家企业以上。指导企业用好“安徽RCEP助企服务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合肥海关）保障商务交流活动等人员出入境需求，便利企业赴境外开展经贸促进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台办、省公安厅、省外办）

（三）增强竞争优势。发挥骨干龙头企业作用，提升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汽

车、家电、光伏等产品出口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合肥海关）开展“安徽出口品牌”评选，对获认定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专利申请费给予最高 70% 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配合单位：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四）发展业态模式。支持企业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并以此为依托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对新增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省级公共海外仓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推进我省海外仓企业与“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合作，指导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9810）业务的企业对实现销售的货物及时申报办理退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合肥海关、省税务局）举办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暨资本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探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合肥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

（五）保障产业链条通畅。稳步增强国际运力，力争 2022 年增加 3 条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加密日韩航线，保障重要原料进口。（责任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拓展中欧班列通道，优化路线布局，2022 年开行量达 700 列，稳步增加“江淮号”“奇瑞号”等定制班列。（责任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合肥海关）建立海运对接机制，引导骨干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运输合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支持宁波舟山港宣城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宣城—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班列每周加密 1 班以上。（责任单位：宣城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合肥海关）

（六）加大信保支持。稳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2 年支持安徽外贸出口及投资规模达到 130 亿美元，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 10%。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险非统保平台业务费率平均降幅不低于 10%。加大对电子信息、光伏、家电、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信保资源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对上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保基本风险统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七）强化金融服务。稳定扩大外贸信贷投放，促进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22 年对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16%，积极争取中国进出口银行外贸保稳提

质主题金融债券资金。扩大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规模，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终端利率不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责任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密切关注外贸企业受疫情、海运不畅等外部因素影响情况，把握企业生产经营实质，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对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对符合要求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不因一时周转困难下调贷款分类。（责任单位：安徽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八）提升汇率风险应对能力。开展“跨境人民币惠企便民”专项行动，建立“一对一”的银企辅导机制，各市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省办理外汇套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力争不少于800家，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300亿美元。加大对银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服务的考核激励。（责任单位：省外汇管理局）举办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和汇率避险知识宣传教育。（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外汇管理局）

二、促进外资提质增效

（九）着力新兴产业招引。对2022年度外商直接投资（FDI，下同）超1000万美元的省十大新兴产业外资企业、外商直接投资增资到位超过1000万美元的在皖外资企业、在皖新设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的外资企业，按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5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支持外企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对2022年度在安徽新设的外商投资跨国公司中国区及以上总部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对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等企业在皖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按2022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15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合肥海关、省税务局）

（十一）强化重点项目包保服务。对商务部确定的重点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企业，开展省、部联动包保服务。发挥161个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构作用，有效保障和维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十二）创新消费促进活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集中开展以“品质生活·徽动消费”为主题，“一市一季一主题”为载体，“汽车、家电、餐饮、电商、步行街、服务”6大板块为抓手的新一轮促消费活动。围绕季节性消费热点和重要节假日，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政企合作，线上线下融合，加密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指导各市结合本地消费特点，全年举办不少于400场综合性促消费活

动。聚焦汽车、家电、家具、家装、餐饮等重点领域，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重点与普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省、市、县三级联动发放消费券，充分发挥消费券乘数效应。省级财政对6月至9月各市消费券实际发生资金按10%—20%比例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三）引育商贸主体。挖掘孵化一批成长性好的新业态企业，加大培育和入统力度，优化限上企业结构。2022年全省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1000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对2022年批发零售业零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且增速超过10%的限上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推动骨干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开展品牌连锁化经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扶持小微商贸企业发展，推动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稳岗返还等政策加快落地，鼓励传统小店上线上平台拓业务增活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十四）促进汽车消费。举办“安徽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大型汽车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支持各地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优惠券、赠送保养保险服务、延长车辆保修期等措施，促进汽车购买和服务消费。对2022年6月至12月各地举办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汽车展销活动，每场活动最高给予5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全面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换购国六标准以上新车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创新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产品，合理降低首付、降息贴息、延长贷款周期。（责任单位：安徽银保监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十五）繁荣活跃餐饮。举办“徽味悠尝享美食”“安徽餐饮文化季”活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评选认定一批“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特色美食体验店、美食街区、美食精英。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管局）指导各地开展美食节、餐饮展、技能赛等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对餐饮企业2022年新增单店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或新设直营网点达到10家及以上的，最高补助40万元。加大“新徽菜·名徽厨”行动政策支持，对2022年新增徽菜连锁企业且直营连锁店达到5家以上，单店经营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最高补助4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六）培育新型消费。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达到省级电子商务示范标准的企业、园区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结合“双11”“双12”等线上消费热点时段，平台、企业、

协会多方参与，开展“网络购物季”活动。持续抓好安徽省好网货大赛，改进模式，提升质量，扩展安徽特色产品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七）增强商圈活力。充分发挥商圈消费聚集、消费引领作用，提升商业品质，打造消费地标，促进城市消费提质升级。对省级特色商业街 2022 年升级改造项目最高给予 6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鼓励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和开展宣传营销活动，促进购物美食、体验娱乐、文化旅游等夜间消费业态发展，满足居民“夜购、夜品、夜游、夜赏、夜健”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鼓励有条件的市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对 2022 年新设直营连锁店达到 5 家以上的老字号企业，最高补助 4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发展便民消费。实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三年行动，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2022 年合肥市在主城区选择不少于 10 个，其他设区的市在主城区选择 4 个左右基础相对完善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示范建设试点。对完成 2022 年试点建设任务的社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支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网点、加快数字化改造，提高便民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便利店品牌连锁企业 2022 年新设直营连锁店达到 20 家以上的，最高给予 4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十九）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聚焦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重点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 5 个方面进行支持。2022 年以 18 个县（区）为试点统筹推进，新建改造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乡镇物流快递站点等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二十）积极扩大农产品消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重点支持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等方面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8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开展“文明菜市”暖民心行动，2022 年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的 40% 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新建菜市按照文明菜市要求对标建设。对达到标准的各市城区菜市改造项目最高补助 30 万元，新建菜市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大力发展农村

电商，畅通农产品上行寄递通道，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及网销品牌，推广利益联结机制，力争 2022 年全省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 1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加强形势研判，统筹协调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落实。完善监测调度、通报点评机制，做好政策储备和应急预案，扎实推动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各市比照省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二）加强要素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加大财政、金融、税收支持力度。积极协调外贸外资商贸企业用地、用工、水电等要素供给及物流、通关等便利化服务。省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动态梳理外贸外资商贸领域“重点联系企业清单”和“困难问题清单”，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三）实施督导激励。开展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专项督导，对 2022 年度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县（市、区）实施督查激励。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三十三、湖北省

湖北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2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全力做好当前稳增长各项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有力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自觉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抓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极端重要性，增强信心、迎难而上，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保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湖北贡献。

二、强化政策对接，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拼抢意识，牢牢把握当前重要窗口期，把准吃透中央政策精髓要义，积极主动向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汇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阵、衔接争取，全力争取国家支持。要按照《工作清单》提出的六个方面133项举措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工作进行再细化再落实。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要围绕财税、金融、消费、产业链供应链、就业等政策落实，抓紧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

三、加快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各地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稳增长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把中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上。要抢抓政策机遇，按照“应争尽争、应入（规）尽入、应开尽开、应快尽快”原则，加快新开工一批大型引水灌溉、骨干交通工程、抽水蓄能电站、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对接争取，加快项目审批，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增长量，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四、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稳工业促消费增外贸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工业、消费、外贸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全力保住产业链、打通供应链，严格落实物流“白名单”制度，加大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力度，帮助企业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问题。要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前提下创造更多消费，拉动汽车等大宗消费，加大文化旅游等困难行业政策支

持，加速消费恢复提振。要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有序增加国际航线航班，稳定和扩大外贸进出口规模。

五、多措并举帮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各地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政策措施作为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加快解决用地、资金、用工、物流等方面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六、加大民生保障，守牢安全底线

各地各部门要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大力度加强就业服务，稳定就业岗位，扎实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社会救助。加大防范经济、金融、社会等领域安全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能源保供、稳定物价、粮食安全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七、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办落实

建立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协调机制，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牵头，统筹负责中央政策、项目、资金争取和重大问题协调督办等工作，定期通报政策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全力以赴抓好落实，每月1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省营商办牵头，从财政、经信、税务、人社、金融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督导。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中央稳经济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2022年6月3日

三十四、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2〕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有删减）

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山西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财税政策措施（9条）

1. 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支持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已出台的6个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退税政策范围。

2.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退税减税并加大帮扶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规定期限内，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按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即享”。

3. 尽快完成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再组织推送一批成熟度较高的专项债项目。依法合规为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已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9大领域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提前储备并支持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取消反担保要求，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指导省再担保集团争取国家融担基金更多股权投资，担保业务合作规模2022年底力争扩大至300亿元。在担保费率统一降至1%以下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

5. 加大重点领域、重点产业支持力度。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安排省级技改资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对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两化融合及信息化、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贴息、补助支持，对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提标改造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在技术改造资金（新动能专项资金）下单列产业链培育专项，设立产业链培育专项资金，专项支持10条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培育、链条企业招引、本地配套提升、核心项目牵引、共性技术推广、产品锻长补短、产业集聚集约等7大领域。对“链主”企业按照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进行分级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年度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空间集聚集约程度高的“链主”企业所在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6. 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覆盖范围。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比例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公开招标标准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按照高位区间数额执行，对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采购支持政策后的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线上服务专区，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政府采购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会计记账等财务管理服务。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

7. 拓展社保费缓缴政策时限范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12月31日。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8.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采取“免申即享”发放模式实施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至90%，对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今年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最新规定比例及时补发到位，确保应发尽发、应享尽享。所在地属于今年确认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且受疫情严重影响无法全员到岗、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均按照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持续实施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阶梯奖补政策。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9. 延续升级自主减税政策。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省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

二、金融政策措施（4条）

10.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优先向货运物流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养老等困难行业和疫情防控保供企业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银行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商业汇票承兑期缩短至6个月。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与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12. 健全股权投资体系。设立首期规模3—5亿元的省级天使投资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参照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设立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

13. 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力度。积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发专属金融产品。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建设和优化各级综合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提高银企“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效率。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措施（11条）

14.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中部引黄等大水网扫尾、县域配套小水网建设。积极推进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争取国家资金、政策倾斜支持。开工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主动对接国家部委，争取相关工程尽快立项批复。持续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铁路方面，加快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等项目建设，推进太原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太绥高铁、长邯聊高铁等项目建设，推进山西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高平市西部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加快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建设。公路方面，年内建成隰吉、朔神和运三高速连接线等项目，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内主干路网互联互通，打造国道108、208、307一级公路通道走廊，推动“十四五”规划内46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应开尽开、能开快开。农村路网方面，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延伸、提档升级、旅游公路建设提速等工程，新改建“四好农村路”4000公里，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2500公里。机场方面，加快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和朔州机场、运城机场飞行区改扩建等工程建设，推进晋城机场前期，加快推进芮城等4个通用机场建设。

16.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国家第一批200万千瓦风光基地和晋北采煤沉陷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做好我省五大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逐年明确项目清单，确保今年投运1000万千瓦以上。积极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加快推进垣曲、浑源2个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列入国家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的10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今年开工2个以上、今明两年开工7个以上，力争10个全部开工，完成“以十保七”目标。加快外送电通道建设，开展已纳规的大同一怀来特高压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具备核准开工条件，再抓紧谋划一批抽水蓄能项目并力争纳入

国家规划。推进“西电东送”输电通道优化改接工程，加快推进500千伏输电线路配套电源改接工程。

17.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部城市群散煤清零，尽快开工建设一批集中供热和分布式取暖等工程项目。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高排放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石太高铁沿线（山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沧榆高速沿线（山西段）、杨兴河等生态廊道建设，构筑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生态安全屏障。启动汾河水水质稳定达优工程，对浍河等重要支流开展全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带保温设施的人工潜流湿地建设，率先在汾河等入黄支流实施。推动建设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推动晋城、吕梁、晋中等市加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支持太原、长治等地开工建设一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18. 加快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部署各类地下管线布局和规模，重点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干、支线管廊。制定相应的强制入廊管理办法和收费政策，解决入廊难和入廊后运行管理维护问题。用好中央基建资金支持，推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道更新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

19. 加快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路网体系，积极推进G2003太原绕城高速公路义望至凌井店段、青银二广高速太原联络线、繁峙至五台高速公路、国道108线太原和忻州过境段、太忻大道等公路项目。加快推进五台山机场扩容改造升级等工程。重点推进滹沱河供水工程。加快5G基站、光纤、骨干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20.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我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制定公布我省鼓励公共资源特许经营事项目录指引，支持各市创新特许经营模式，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特许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设运营。

2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好《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率先建设成为平台经济集聚区，在网络货运、灵活用工、商贸流通、大宗商品交易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龙头平台企业。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规范市场主体登记、发票开具、收费标准、订单分成、抽成比例，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支持人工智能（山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2. 大力促进居民消费回暖。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促进餐饮、零售、酒店、影剧院、网吧、景区等各类消费场景正常经营，组织实施“山西人游山西”活动。重点围绕家电、家居、零售等领域，发放政府数字消费券。

23.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制定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研究实施皮卡车进城精细化管理。举办汽车下乡、以旧换新和展销活动，支持市县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以及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向综合服务站转型。

24.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各市从实际出发，通过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契税补贴、引导企业优惠促销，以及在政策范围内合理确定首付比例和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要。持续扩大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5 万套，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实现省内房地产信息互联共享，方便职工实现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和提取。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9 条）

25. 推进粮食稳产增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各类毁麦事件，实施产粮大县省级奖补政策，确保完成今年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4707.2 万亩目标任务，力争产量达到 285 亿斤。发放种粮农民农资一次性补贴，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好我省粮食收购工作。加强机收组织服务，开通农机绿色通道，确保做好“三夏”生产工作。

26. 扎实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在确保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对符合核增条件的煤矿“应核尽核、应增尽增”，根据供需形势，稳定煤炭日均产量。加快具备条件的停缓建煤矿复工建设。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适度布局先进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加快煤矿手续办理，进一步简化审批许可手续办理流程，除因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等被责令停产整顿外，不得下达不合理的行政性停产限产措施。做好生产调度和运力保障，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电煤保供任务。

27. 有序布局大容量、高参数煤电机组。替代在役、退役煤电机组，整合核准、纳规煤电机组，按需有序布局高参数先进机组，加快推进重点实施的 5 个“上大压小”百万千瓦煤电项目，加快在建煤电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电力供应平衡，坚决杜绝拉闸限电。加快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28. 加快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并网。加快 2021 年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力度。推进交通、建筑、农业、氢能等领域“光伏+”模式，拓展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加快推进在建的朔州平鲁和大同新荣 2 个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建成投运。推动晋中左权、忻州北、忻州宁武、大同阳高、大同东 5 个已纳入国家规划的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朔州平右、吕

梁岚县、太原北 3 个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纳规和建设。积极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

29. 持续深化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持续深化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继续推动“三气”综合开发，不断提升沁水（潘庄、郑庄）、临县—兴县、大宁—吉县等区块开发力度，保障煤层气开发区稳步增产，促进致密气开发区快速上产，推动全年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增幅达到既定目标。

30. 提高能源储备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强储备能力建设，完成储备要求。

31. 提升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水平。研究制定《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出台《山西省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指导意见》，加快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改造，推动现代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加快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建设，推动焦化化产深加工产业链条向高端延伸，支持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深加工发展高纯氢、精细化学品、高端碳素材料、高端聚酯材料、尼龙新材料等产品。

32. 推动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加快编制地热能勘查开发“十四五”规划，审议发布《全面推动地热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新立项公共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多能互补的形式解决供暖（制冷）用能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跟进。鼓励城乡适宜地区有序利用浅层地热能，能源矿山综合评价、分级利用地热能，城市及省级开发区（园区）新建、更新优先利用地热能，推动水热型地热项目完善节水环保措施。加强地热能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的互补综合利用，全力推进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朔州机场、朔州高铁等 22 个公共建筑地热能应用试点项目，确保早日开工。

33. 加快推进氢能、甲醇发展试点。编制《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布局氢能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省级技改资金专项支持符合条件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氢燃料电池及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项目建设。鼓励具备发展条件的市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按照“总量控制、先用先得”原则，对推广应用的氢燃料电池城市公交车、货运车辆等氢燃料电池汽车给予奖补。继续新设和扩大氢能产业基金规模，带动产业企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投入，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氢能企业发展，促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培育。建设国家级甲醇经济示范区，加速甲醇汽车生产基地建设，推动企业加速新车型研发，争取年内 4 个产品通过工信部公告，在自动挡甲醇乘用车、甲醇中重卡等领域实现突破。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7 条）

3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等“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缴费期限，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要应纳尽纳、早纳快纳，尽早享受优惠电价。鼓励

市、县政府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气价、水价优惠政策。清理规范水电气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对2022年中小微企业的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3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产权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承租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县级行政区域国有产权房屋，减免期可延长至6个月。对于转租的国有产权房屋，相关国有单位要确保减免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鼓励智创城、科技园等各类园区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延期的方式给予租金优惠。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6. 加大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民航业，落实中央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统筹利用省级民航发展专项等各类资金，支持我省民航业纾困解难。逐步增加航班数量，进一步畅通省内外人员交流和物品流通。道路客运业，今年原则按一级车站100万元、二级车站5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对农村客运予以补贴，保障农村客运生存与发展。文旅行业，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进一步优化对文旅演出活动的许可审批。继续实施“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政策，适时调整奖补措施。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集体性参观学习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住宿餐饮业，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2022年6月起至年底，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文旅、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融资支持。

3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加快推动钢铁（铁矿石）、焦化、建材等领域工业企业恢复正常生产水平，确保重要初级工业产品产量稳定。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废钢等固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企业，相关部门要主动入企服务，帮助企业保通保畅，助力企业复工达产。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对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以上的，省级技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达到10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白名单”企业的融资支持。设立服务专员，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强化各类企业用工保障。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

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措施。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交通线路，严禁硬隔离省界、省内公路，不得擅自关停各类交通站点。原则上取消省域内普通公路的防疫检查点，如有病例报告，仅在本县（市、区）界设置防疫检查点。对疫情风险等级不同地区货运车辆分类施策，全面取消来自低风险区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通行，对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区的，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各地为进入本辖区的外地客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快递员等提供免费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所需费用由属地政府予以保障。鼓励在车流量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免费核酸检测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要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提供饮水设施、移动洗手间、简餐等必要的服务。对寄递物流总仓（分拨中心）实行风险分级、分区管理，全面落实寄递物流第一落点消杀责任，实现“六面消杀”。

39.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用好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专项债和省级财政资金，全力推进物流枢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在我省布局建设。加快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和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功能，引导多式联运融合发展。支持县城布局建设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加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完善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确保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便利顺畅。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在全省新建 500 个设施。

4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对引进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制造业新设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最高可奖至 1000 万元。压缩外企开办时间，各设区市、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将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建立完善与外企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企营商便利等问题。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3 条）

4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向各市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内，职工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并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经法定程序批准，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各市结合本地情况合理确定范围，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上述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底。

4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用好省级财政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 亿元，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的支持。对脱贫劳动力省外就业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就业帮扶基地，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情况，最高奖励 25 万元。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

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给予社保补贴。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 1000 人以上且吸纳脱贫劳动力 30% 以上的，同等享受帮扶车间有关政策。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新增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5000 个以上。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产权归集体所有且免费使用场地的，以及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建成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人数不低于 60%。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上述政策实施时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省级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工作。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着力保障疫情期间正常就医需求，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细化实施的“56 条”具体举措，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组织保障措施（3 条）

44. 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稳经济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国家及我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各部门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各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确保我省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加快研究制定本领域稳经济实施细则，要力求详实精准并具有可操作性。相关举措和实施细则须于 6 月 10 日前全部出台。

45. 开展精准调度。相关部门要做好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城镇调查失业率、扣除退税后的财政收入、物价等指标的统计测算，并向社会公布各市指标完成情况。各级工作专班要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按月召开调度会议，通报稳经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及时协调解决。

46. 强化督查检查。紧盯政策落地的“最先一公里”“中梗阻”“最后一公里”，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近期省政府办公厅会同专班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赴各地了解督促一揽子政策举措推进实施情况，重点督查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支持，对落实政策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给予严肃追责问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机制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及我省稳经济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林武书记批示要求和蓝佛安省长具体安排，推动我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完成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的目标任务，省政府决定建立全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落实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机制。成立由蓝佛安省长为组长、张吉福常务副省长为常务副组长、各领域分管副省长为副组长的省政府稳经济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成员包括省政府秘书长、各位副秘书长、各市市长，以及行动计划中涉及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见附件1）。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市、各部门要比照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牵头抓、业务部门、单位负责人具体推进的合力抓落实体系。各市、各部门工作专班建立情况请于6月10日前报送省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台账管理机制。各市、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细化《行动计划》中所涉及的各项政策举措，形成本地区、本领域稳经济任务举措和本领域实施细则，务必详实精准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各市稳经济具体措施和各部门实施细则于6月10日前全部出台，连同任务清单台账于6月10日前一并反馈省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调度推进机制。按照月调度要求，逐月汇总各项政策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稳经济政策推进落实调度，与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议合并召开。各市、各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月度工作报告内容需包含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下一步落实措施。对超出权限范围，确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瓶颈难题或值得推广借鉴的好建议、好做法，可在书面报告中另附诉求、建议等具体情况。

四、考核通报机制。省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政策措施落实、各工作专班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市、分领域进行考核排名，呈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审示，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评比情况。

五、跟踪督办机制。省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对各市、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对落实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市或部门，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重点督办并列入“13710”督办体系。经督办仍无明显进展的，将提请省政府约谈相关市或省直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潘丽强 0351-3119201 13051193983
吕雁兵 0351-3119072 1913572366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三十五、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2〕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对接落实国家系列稳增长政策，努力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保持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财税政策落地

（一）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国家部署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基本完成。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各级要加快转移支付分配进度，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施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和绩效监控，提升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统筹使用收回资金，优先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速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6月底前完成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建立债券组合融资落实机制，实行年度专项债券组合融资项目清单管理，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资金使用，适度超前加快项目建设，避免“项目等钱”。对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大支持的领域，组织储备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重大项目，争取获得更多支持。

(四)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 降低企业资金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组织金融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筛选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

(七) 强化重大项目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的项目、省重点项目、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等融资。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在川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探索采用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方式做好融资保障,争取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项目资金。鼓励保险资金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环保、物流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的支持。

(八)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房屋租金、水、电、气、纳税等信息为授信参考依据,开展金融支持纾困专项行动,提供低息资金支持。对地方法人银行使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低利率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1.5% 的贴息支持。引导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规模,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扩大一倍。扩大“天府科创贷”“天府文产贷”“园保贷”“服保贷”等财政风险资金池,启动实施“制惠贷”,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贷款规模。

(九) 优化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

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三、着力稳投资促消费

(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国家拟编制的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布局实施一批网络型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教育文体基础设施、安全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年内全面开工建设成达万高铁等 3 个铁路项目、西昌至香格里拉等 7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高速公路 500 公里，新改建国省干线及港口集疏运公路 1500 公里、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9000 公里、平安渡运工程 50 个。开工建设米市水库、三坝水库等水利工程，加快“引大济岷”工程前期工作和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开工建设一批风电光伏和天然气发电调峰电站项目，推进川渝特高压交流、金上至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和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着力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城乡生活垃圾、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开展城市更新及老旧管网改造，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指导管廊运营主体合理制定入廊收费标准。

(十一)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因突发事件需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合并编制报批文件，开展部门集中会商，提高审批效率。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远程申报、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 30%。完善环评服务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指导，精简环评编制内容，全面推行重大规划和重点项目环评预审服务，建立完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符合国、省重大布局的能源动力、交通运输、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不开展能耗减量等量替代。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备案制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

(十二)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加大用地、用能、资金保障力度。对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省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对年内新确定投资人、新开工、新建成的公路、水运项目及完成投资较好的地方政府、项目业主，给予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激励。继续开展生态环保项目贷款贴息，适当放宽贴息支持范围。

(十三)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6 月向社会推介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投资规模适度、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

金用于再投资。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攻关，支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十四) 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6.6 亿元，支持各地面向餐饮、零售等行业发放消费券，鼓励开展汽车、家电及综合型主题促销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经营困难餐饮企业应交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激发平台企业活力。落实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在全省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力争年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覆盖率达 80%。

(十五) 推动文旅消费回暖。全省统一文旅行业防疫要求，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各地不得层层加码，为文旅消费恢复创造条件。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骨干旅行社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20 万元，对排名前 30 位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20 万-50 万元，对排名前 40 位的 3A 级及以上民营旅游景区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10 万-40 万元。对 2021 年度被命名为天府旅游名宿的，每家给予一次性纾困补助 10 万元。

(十六) 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支持“一城一策”出台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引进人才、二孩三孩家庭、农民工等购买商品住房给予适当支持。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支持力度，满足企业合理信贷需求，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可酌情予以展期或续贷。加大租赁市场培育，支持租房消费。

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十七)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动态调整供水供气终端价格。推动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政策。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出租人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国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收费减按 50% 收取。

(十八) 有序推进企业保产保供。发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省级工作专班作用，抓好产业上下游对接、物流保障、产销对接等工作，全力保障用工、资金、原材料等要素，帮助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动态调整发布省级重点园区、企业“白名单”，推动各地企业“白名单”省内互认和信息共享。“白名单”园区和企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

制定紧急条件下闭环运行、设立“防疫泡泡”应急预案。加强汽车零部件替代配套支持，共建川渝汽车产业供应链。加大稳链固链跨省区协调，常态化运用线上供需对接平台，建立多元化采购渠道。

(十九) 促进交通物流保通保畅。落实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为农业和农产品运输车辆及司机办理“绿色通行证”。对来返(川)货车实行省内“一检通认”管理，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市县财政予以保障。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车辆和绿色通道(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到2023年12月31日前执行ETC货车通行费优惠再提高1个百分点政策，提标的减免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二十) 支持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发展。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各地对辖区内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重点物流园区等的防疫费用给予补贴。加大外贸集装箱增量激励，对泸州港、宜宾港等港口较上年新增的外贸集装箱量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二十一) 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实施，落实鼓励类外资项目减免关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境外发债。建立省级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在用地、能耗、环保等要素和指标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给予支持。对招引外资企业规模大、成效显著的市(州)，省级财政按规定加大奖励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在川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帮助重点外贸企业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展会、境外展“代参展”等创新形式，深度开发国际市场。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十二) 扩大实施社保阶段性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

(二十三) 着力稳企稳岗稳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至2023年4月。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

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

(二十四)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上述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

(二十五)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简化业务审批流程，提高贷款便利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

(二十六) 强化社会民生兜底保障。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督促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指导市县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监测预警，及时对遇困群体给予必要救助。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六、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十七) 织密疫情防控防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从严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做好“入川即检”，持续查堵漏洞。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准备，全面提升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等各项应对处置能力，全力防范大规模疫情发生，坚决防止疫情规模性反弹。

(二十八)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认真执行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大户补贴等惠农政策，在全省产粮大县实施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政府粮食储备管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充分发挥政府粮食储备吞吐调节作用，确保粮油市场平稳运行。加快推进“三州”等地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二十九) 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加快在建风光水电项目投产发电，持续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开发，继续执行燃煤发电市场交易电价上浮由不超过 10%扩大至 20%政策，提高燃煤发电企业购煤保供积极性，强化煤电油气运调度，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推动省内煤矿稳产达产，加快广安高兴、达州河市、达州万源等政府煤炭储备

基地建设。提高天然气储备能力,加快实施遂宁 LNG 储气调峰项目,有序推进牟家坪、老翁场地下储气库项目建设。

(三十)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燃气、民航、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金属冶炼、民爆、水电站、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监管执法、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大力推动城市内涝治理攻坚,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

三十六、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2〕3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8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继续落实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4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在中央补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各县、市、区补助比例，总体补助比例达80%以上，并对地方退税资金的70%进行垫付。全年留抵退税规模预计达到700亿元。省财政统筹资金，加大对州、市、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三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3. 缓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4.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

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

5. 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业务规模，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覆盖面。2022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其中，单户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不低于 50%。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省财政按降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 2021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 10% 予以补偿。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 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7.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省级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缩的基础上，再按 5% 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各州、市、县、区也要按 5% 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 2 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 2 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8.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重要机遇，积极谋划储备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项目前期工作质量，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尽快完成 232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二、金融政策（4 项）

9. 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支持，确保全年再贷款累计投放规模较 2021 年实现大幅增长。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再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财政贴息。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1.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

12. 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科创金融、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三农”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综合评价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成效，对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和优秀金融创新项目进行表彰和宣传推广。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8 项）

13.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有力有序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全力推进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支持方向，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

14. 大抓产业投资。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按季度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上半年，全省产业投资增长 25% 以上，各州、市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持续提高。推进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技

改投资力度。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旅游转型升级等在建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化工园区认定，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5.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省级综合交通资金 170 亿元以上，支持综合交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确保丽香铁路、弥蒙铁路、大瑞铁路大保段建成通车，加快推进大理至攀枝花铁路引入大理枢纽、文山至蒙自铁路等开工建设。实施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推动一批高速公路能开早开、能开尽开，加快宾川至南涧、丘北至砚山、大姚至永仁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民航“强基拓线”工程，加快推动昆明、丽江、西双版纳机场改扩建和昭通机场迁建、蒙自机场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支线机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改造，新改建 1 万公里以上，加大力度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危桥改造。

16.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兴水润滇工程，落实水利建设资金 400 亿元以上，加快滇中引水、海稍水库、耿马灌区等续建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滇中引水二期骨干工程和南瓜坪、清水河、小石门、桃源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全年争取开工重点水网工程 200 件以上。省财政安排资金 24 亿元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争取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完工，积极谋划一批“十五五”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17. 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已安排的 10 亿元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升昆明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服务能力和物联网接入能力，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新建 5G 基站 2 万个；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开展“城市大脑”试点。

18.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各地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新开工改造 1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扩大棚户区改造规模，加快谋划实施一批城镇老化管网升级改造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9.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建立企业反映投资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度。上半年，全省民间投资增长 10% 以上。常态化、制度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抓实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好 50 亿元省预算内投资牵引作用，撬动各类资本，加快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落实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三张清单”周调度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省级统筹，持续做好土地、林地等要素指标的计划安排，加大向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倾斜力度。加快提高用地等环节审批效率，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破解项目落地建设中的难点、痛点、堵

点问题。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3项）

21.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抓紧研究出台阶段性刺激消费政策。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在公共出行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落实2022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22.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等措施，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一城一策”，加大对新市民购房支持力度，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消化部分现房，支持有条件的商住用房改为社区公用设施。鼓励商品房屋存量较大、去化周期长的城市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抓紧完成“烂尾楼”整治。支持地方和房地产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促销活动。

23.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细化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24. 兜牢粮食安全底线。省财政再新增安排2.9亿元种粮补贴。尽快发放第二批农资补贴。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实际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统筹资金82.8亿元，支持480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小型水利建设。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6287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930万吨以上。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检查，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存储安全。

25. 加快能源项目建设。推动“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基地、“新能源+”和分布式光伏建设。确保白鹤滩水电站全部投产、托巴水电站按期投产。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接网和消纳，全年新开工新能源装机2000万千瓦、投产1100万千瓦以上。

26. 加强煤炭供应和储备能力建设。用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依法依规加快保留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支持试运转煤矿正式生产，推动停工停产项目恢复生产。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压实煤炭生产企业储备任务。

27. 提高电力供应能力。优化火电成本分担机制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增强火电企业生产积极性。滚动优化月度西电东送安排，建立云电送粤“点对网”和“网对网”送电统筹机制，完成云电送粤、云电送桂框架协议送电任务。

28. 加强石油储备能力建设。支持中石油云南炼油项目扩销促产。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8项）

29. 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在年初预算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安排5亿元，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各州、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财政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补。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深入开展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招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招标担保。畅通助企惠民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兑现路径，确保6月底前政策资金兑现进度过半。

30.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省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其中，2022年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减免6个月，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由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

31. 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内新增贷款，省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鼓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符合相关条件的，省财政给予认定费用补助。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按照100元/亩、2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5000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的补助。

32. 加大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

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抓实支持绿色铝、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支持绿色铝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硅光伏产业链向电池片、组件及其配套延伸。加快配套电网建成投产，保障绿色铝、硅光伏等重点行业用电需求。

33. 促进旅游业复苏提质。省财政统筹安排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约 20 亿元，落实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行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奖补等政策。加快兑现 2022 年对旅行社和旅游演艺企业 5550 万元奖补资金。对文化旅游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 5%）的 50% 予以贴息。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2022 年由省财政按减免额度给予 50% 的补贴。2022 年发放 2 亿元文旅消费券、1 亿元自驾游电子油券。落实好暂退 10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融信贷支持等纾困扶持政策。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研究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各州、市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开展核酸检测给予补贴。

34.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停减产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动态调整“白名单”企业范围，加强与国家联动，推进省级“白名单”企业区域互认。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统筹民航发展基金 8 亿元以上，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机场运营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贷款项目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航线培育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际和地区航线、省内环飞航线予以补贴，支持航空公司开辟运营航线。用好中老铁路货运补贴专项资金，助力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36.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昆明、大理、西双版纳、红河、德宏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推动昆明陆港型与西双版纳（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优化提升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业态。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示范物流园区创建等重

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支持力度。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4项）

37. 加大送政策进企业力度。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三进市场主体”活动，梳理停减产企业和重点企业名单，开展“一企一策”联系服务，主动送政策到企业、到园区、到各类政策发力点，推动政策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场所）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向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发布、创业培训、用工对接、金融支持、政策申领等服务。

38. 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加快实施“8+2”配套培育计划，重点培养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

39.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依法依规加大已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统筹谋划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实施进一步推动招商引资、招大引强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强化“一把手”招商，深入推进全产业链招商，加快推进一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以及上下游配套企业。

40. 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发展。推动中老铁路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安排重大外商投资奖励，支持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继续执行到位外资2%的奖补政策，加快兑现2021年度外商投资奖励资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大力支持新能源利用外资。实施“外资总部增能”计划，吸引外资企业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总部，鼓励跨国公司立足云南打造资金运营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建立完善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滇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保就业政策（6项）

41. 加大投入力度保就业。统筹安排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35亿元以上，失业保险基金23.77亿元，省级以上财政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15亿元以上，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代偿机制。

42.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

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级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5万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25个边境县、市和3个涉藏县、市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

43. 实施企业稳岗支持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44.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快推进农村居民增收三年行动、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收入增百计划”等政策落实。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亿元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脱贫人口安排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5. 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46. 支持创业带就业。专项安排省级就业补助资金2500万元，对创业孵化示范基

地和创业示范园区按规定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国示范项目范围的，省财政给予 5000 万元奖补。支持打造云南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 60 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2 项）

4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亿元，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面向农民工扩大以工代赈，全面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实施人均收入 1 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

48. 兜牢民生底线。做好粮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各级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助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支持瑞丽和边境州、市等受疫情严重影响地区恢复发展。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调度。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煤矿瓦斯、交通运输、危化行业等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文有删减）

三十七、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2〕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更大力度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旅行社

（一）做好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将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优化审批流程，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进口贸易创新

（二）支持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地，强化进口贸易、保税展示、仓储分拨功能，优化口岸贸易环境，加快形成集进口、交易、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展示交易中心。

（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贸易监管及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增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银行将“材料多、环节多”的业务和“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同时破除规模限制，吸纳优质中小企业参与便利化试点。（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

(四) 支持离岸贸易发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放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单证审核要求，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自主审核单证种类。允许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进行资金集中和轧差净额结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做好配套政策保障。跟进国家发展离岸贸易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做好政策落实和动态评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六) 建立健全保税维修监管制度。出台自贸试验区及协同创新区保税维修综合评估办法，支持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重点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特色项目。(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七) 推动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试点。复制推广北京、河南两地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经验，支持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片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片区申请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省商务厅、省药监局、西安海关、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八) 积极拓展运用第五航权。推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外航开展客货合作业务，同时积极引导外航执飞西安。(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九) 探索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依托西安港“一带一路”和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两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简化多式联运手续，提高运输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配合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多式联运电子运单数据标准、交换规则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则制度。推进铁公联运经营管理平台接入送达系统开发和线上运行，率先对铁公联运“一单制”进行试点，逐步推广大海铁联运。积极开展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动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互联互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十一)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探索中欧班列(西安)铁路联运提单融资新模式,赋予铁路提单物权属性。(省法院、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陕西银保监局、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十二)宣传引导利用好自贸试验区期货政策。引导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西安海关、陕西证监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十三)开展自贸试验区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构建以人民币结算账户为基础,账户业务规则统一,“资金管理”与“账户管理”适当分离,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安排部署启动西安市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体系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十四)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积极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及时掌握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相关规则,做好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政策宣传推广工作。(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十五)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针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需具备的政策环境、运行的体制机制、面临的风险进行探索研究,挖掘、遴选知识产权证券化培育对象,筛选专利作为基础资产标的,推动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做好准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知识产权局、陕西证监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十六)推动设立网络游戏审核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网络游戏在内的新兴数字出版产业,争取设立网络游戏审核试点。(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 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合理用地需求。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实行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整体供应, 对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重点项目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上实行应保尽保。(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仲裁司法审查

(十八) 促进具有国际水准和公信力的商事仲裁体系形成。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内地约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针对商事争议, 探索司法支持国际投资领域争端的方法与途径, 促进具有国际水准和公信力的商事仲裁体系形成。(省法院、省司法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打造便捷高效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服务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 依托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等法律平台, 发挥贸促系统资源优势, 通过经贸摩擦预警平台、贸法通平台、商法咨询热线、陕西调解中心、省贸促会商事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等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的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贸促会、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市(区)、各部门要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 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 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自贸试验区片区, 强化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建设质量, 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各有关自贸试验区片区的沟通衔接, 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 对涉及国家层面的权限下放, 要积极与对口部委做好沟通, 争取权限尽早下放; 对省级层面的权限下放, 要力争在 2022 年底前下放到位。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要承担主体责任, 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 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三十八、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

辽政发[2022]1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结合辽宁实际，提出如下举措。

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规定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和增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提前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6月30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及时将中央财政留抵退税补助资金分配覆盖全部有退税资金需求的市县，兼顾地方留抵退税资金规模 and 市县国库资金流动性，重点向库款保障水平低、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差的县区倾斜，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留抵退税资金逐月清算机制和应急调度机制，保障退税资金需求。完善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等问题，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以下均需各市政府、沈抚示范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除需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2022年预算安排资金在6月30日前下达；对预算执行中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30日内分配下达完毕。对发放到人的低保、抚恤、救助等资金，在规定时间节点或时限内发放；对

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涉企补贴、贴息类资金，按政策要求及时主动拨付；对物业服务等以人力资源投入为主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提前预付或按月、按季支付；鼓励大型企业采用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的账款，无分歧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统筹库款管理，实施对国库库款运行情况日监测，切实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资金需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3.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实施年底统一清理和执行中常态化清理相结合的存量资金收回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

4.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高债券资金集中度，优先支持省重大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15项重大工程，重点向偿债能力强、债务风险低的地区倾斜，向项目储备足质量好、债券资金管理好使用快的地区倾斜；动态储备、滚动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优先将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6月30日前发行完毕，力争8月31日前基本使用完毕。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项目以及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5.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风险分担、保费补贴、降费奖补等政策，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覆盖面。2022年底前，将再担保体系合作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外贸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高至40%。积极争取中央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严格落实省、市担保费补贴政策，鼓励沈阳、大连、鞍山、朝阳、盘锦等地的5家科技担保公司对单户担保金额1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免收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和鼓励省融资担保集团扩大再担保、直保业务规模，打造“辽财—普惠保”品牌，扩展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争2022年合作业务规模超过100亿元。支持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购置设备、购置原材料等所发生的银行贷款，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单户企业贴息上限为200万元，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6.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在政府采购中，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提高到10%—20%，将政府采购工程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2022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规范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欠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7.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缓缴范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

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8. 加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重点人群的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商业银行落实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争取做到应延尽延。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扶持范围，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支持。健全担保机制，在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的基础上，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0. 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梳理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物流交通等领域重点困难企业，指导银行机构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涉农、普惠小微、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支持全国性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工具。（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争取增加5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确保全年支农支小再贷款累计投放不少于300亿元。充分发挥普惠

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大力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提供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2%的资金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及时确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力争全年实现融资超过 200 亿元。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督导，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为全省小微企业票据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的再贴现资金支持。加快推动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升级，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

12.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年初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力争再降低 5—15BP，压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利率力争不少于 50BP。推动更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建立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入 FTP 之中。严格落实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方面降费政策，清理不必要的“通道”或“过桥”环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3.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推动落实“随报随审”省级上市扶持政策，加快审核流程，及时拨付扶持资金，降低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为企业提供差异化免费培训，提高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减半收取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年费，减免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援疫区企业的会员费用、挂牌和发行备案费用。推动省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完善合格市场主体发债项目储备库，支持绿色低碳、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和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实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量扩面。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推广运用供应链金融模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等)

14. 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用好国家开发银行优惠专项贷款政策，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对相关信贷投放较多的全国性银行实行再贴现倾斜政策。引导大型银行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实现大型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 5%。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优化贷款期限，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贷需求。(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三、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5. 促进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保障企业疫情防控、人员返岗以及物流通道畅通。推动省市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发生疫情地区，可在城市周边或郊区建立应

急物资中转站或接驳转运站，采取甩挂运输等模式，组织落实“点对点”全程封闭不接触运输、不见面交接；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涉疫地区重点物资运输畅通高效。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16. 培育成长型企业。统筹省优质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符合中国信保小微普惠政策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政策全覆盖，提升企业海外接单和融资增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运用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功能，取代产品质保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17.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等8项计划。安排省科技专项资金8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

1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切实解决疫情防控中交通过度管控问题，严格落实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核酸检测点货车司机免费检测制度，普通公路防疫检验点应撤尽撤。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客运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实行提前报备、点对点运输等闭环管理措施，严禁擅自加码，切实保障通行；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的铁路司乘人员，实施绿通闭环管理、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落地即检措施保障乘务。全面推广应用省货运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提高查验效率。进一步加大货运企业、货车司机的纾困解难力度，对辽宁籍ETC货车发放电子消费券，用于抵扣省内高速通行费和服务区加油费用，活动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19.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强沈阳生产服务型，大连、营口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营口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综合运输成本。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全省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组织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交通物流“白名单”，推动国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20.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成本。2022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内实行

“欠费不停供”措施，免收欠费滞纳金，6个月内补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水电气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各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不得价外加收其他费用。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21.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2年3个月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除2022年6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减租政策有效落实至实际承租人。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减免租金对应月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减免租金额。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对承租非国有房屋(含商场、市场摊床)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视停产停业时间给予房屋租金补贴。要确保补贴发放到最终承租人、直接经营者，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支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22. 加大对民航等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省内暂有困难的民航机场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省内支线机场尽快恢复航班运行，争取沈阳、大连机场航线航班能飞尽飞、应飞尽飞。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省内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对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信贷资金，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降低利率、减免收费等方式，帮助恢复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等)

23. 减免企业疫情防控等费用。2022年对餐饮、零售、交通客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支出、运营给予补贴支持。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其他收费服务机构，2022年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有关服务。将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餐饮住宿行业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24.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沈白高铁、阜奈高速、沈阳地铁2号线南延线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京哈高速公路绥中至盘锦段改扩建、本桓(宽)高速、凌绥高速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在完成年初确定的农村公路任务目标基础上，新增新改建农

村公路 600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7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50 座。(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5. 推动能源项目建设。推动核电、抽水蓄能、高压输电、LNG 储气、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等 24 个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加快建设徐大堡核电 3、4 号机组，争取 1、2 号机组尽早核准，力争红沿河核电二期 6 号机组年内投运。推进清原抽水蓄能一期工程建设，力争庄河抽水蓄能项目年内开工。加快华能大连第二热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建设，推进华润沈阳热电异地升级项目年内开工。尽快完成沈阳白清寨、沈东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核准，加快建设抚顺清原抽水蓄能电站配套送出等 8 项输变电工程。推动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全国智能化示范矿井晓南矿智能化建设项目。积极推进中交营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

2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辽河干流防洪提升、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已开复工工程建设进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年内再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且纳入国家规划的中小河流、主要支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文站提档升级等工程。加快水资源调配工程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

27.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城市新区建设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强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确保管廊及管线安全、高效运营，加强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检监测和维修保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28. 加快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光纤通信网络建设，推进“双千兆”城市工程，沈阳、大连率先建成“双千兆”城市，加快建成高水平全光网省。提升骨干网、城域网承载能力。升级改造沈阳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拓展互联网根域名镜像节点、国家顶级域名节点应用。建设高中低速协同的移动物联网设施。布局人工智能计算设施，建设沈阳、大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29.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有力有序推进我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 18 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以城市基础设施为重点，发挥大型民营企业在项目谋划、贷款融资、施工建设等方面优势，采取综合开发方式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五、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30. 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凡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备案。加快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发展，简化许可证件申请手续，推动大连市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严格执行平行进口汽车环

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分类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落实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推进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城市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

31. 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开展汽车展销活动，组织大型家电商场举办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各级财政对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等费用给予补助。支持电商平台企业让利中小微企业，引导重点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强化末端配送服务。对2022年以来因疫情停办的展会宣传推广、客商邀请等方面已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会展企业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等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

32. 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消费券的资金支持力度，在用好用足省促消费资金的基础上，支持鼓励各市配套安排促消费资金，联合银联、各大银行、平台企业，进一步放大资金的政策效应。重点在汽车、家电、家具及建材、百货、旅游、餐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各市结合当地实际和消费习惯确定消费券发放金额及比例。(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六、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33.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华晨宝马、兵器集团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积极申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支持我省基础设施绿色生态及数字化改造。实施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和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在辽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交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诉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

34. 推动招商引资。对省级重点招商引资优质项目做好土地供应，提供投资和生产要素保障。鼓励各地出台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全省实际到位内资、外资、省级重大项目落地率排名前8位的市以及排名前5位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

35. 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推动外贸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支持开通辽宁到欧洲、亚洲和美洲等重点国家货运包机专线。提高外贸企业化解国际贸易风险能力，支持出口小于500万美元的小微外贸企业投保特定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银行对有订单的外贸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

七、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

36.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根据种粮成本上升实际，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补贴标准，加快落实中央第一批和第二批全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落实国家下达的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加强全省化肥商业储备事中事后监督，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落实国家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

补贴等惠农政策，提高全省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支持国家粳稻和大豆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粮食和储备局等)

37. 提高煤炭、原油等能源保障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措施，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和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煤矿安监局等)

38. 提高煤炭等能源储备能力。加大金融机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投放力度，加快推进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省级煤炭储备基地。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推动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确保电煤供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煤矿安监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39.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单位和职工实际缴纳的 30% 提高到 50%。2022 年底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40. 完善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保经办服务。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项目。鼓励引导重大投资项目、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多措并举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在辽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

4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市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合理调整提取频次，更好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4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全省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加大省以上资金补助规模，压实

地方政府兜底责任，确保困难群众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投放力度，重点做好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和受灾困难群众的急难救助，有针对性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进行救助帮扶。指导督促各大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连锁生鲜企业、电商平台等重点保供企业，加大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货源组织力度，切实保障货源稳定、储备充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等）

三十九、吉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按照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六个方面33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1. 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在已落地制造业等6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增量和存量全额留抵退税，组织数据测算，调度全省各级财政可退税库款，及时分配、拨付支持市县退税专项资金，保障留抵退税扩围政策落实落细。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审核把关，着力防范骗税风险。（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月调度各级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省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对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市县尽快分解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加强库款调度，全面掌握市县库款情况，及时调度退税补助资金，动态保障市县国库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完成2022年度658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在6月底前完成大部分债券发行工作，力争7月底前完成剩余额度的发行工作，督促各地早准备、早发行、早使用，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加快2021

年及以前年度未拨付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地要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债券的最新政策，及时指导市县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的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40%，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迅速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做好社保基金筹措和拨付工作。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落实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等多种措施，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省税务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扩大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至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困难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国家统一部署，顶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

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汽车、货车贷款投放力度，满足购车群体合理需求。落实好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支小再贷款支持范围，允许符合评级条件法人银行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再贷款资金，优惠政策持续到 2022 年底，力争全年发放再贷款 500 亿元、办理再贴现 200 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0.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1. 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机遇，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把握中国人民银行建立金融债券审批绿色通道的有利窗口期，积极推动吉林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债，探索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健全“金融援企机制”，充分做好项目融资需求和信贷投放计划对接，引导银行提前介入，疏通资金堵点，切实提高对接成功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稳投资政策支持

13. 加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力度。专班推进省政府确定的 33 个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进展，持续做好项目从谋划落地到竣工投产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一

汽奥迪新能源汽车、吉化转型升级、一汽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中国（吉林）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持续推动项目开复工，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及有关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全省“大水网”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千亿斤粮食”工程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安全支撑，重点建设重大引调水、大江大河治理等骨干输排水通道，2022年加快推进中西部供水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项目环评办理及可研立项审批，力争启动开工。加速引嫩入白扩建工程前期论证，2022年底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继续推动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立项审批，及早开工建设。加快“万里绿水长廊”和查干湖治理等重大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西部河湖联通二期工程，编制完成工程规划报告。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前期费用和省级建设资金，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续建的7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征拆。提前介入各环节审核把关，做好审批及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压缩前期工作周期，力争长春都市圈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3个高速公路和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项目在8月底前启动征拆、9月底前开工控制性工程。力争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年底前开工。在确保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2500公里、实施安防工程1000公里、改造危桥200座及投资40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农村公路新改建650公里、实施安防工程600公里、改造危桥120座，新增完成投资约10亿元。加快沈阳至白河高铁建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存量管廊建设，逐步完善附属设施，推动管线入廊，有条件的老城区管廊项目结合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同步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组织各地各部门对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加强调度和督促，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在2022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中，支持620项重点研发项目、5个重大科技专项20个课题，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力争2022年全省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50户、新增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0户。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地政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运用综合开发参与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促消费政策落实

18. 推动商贸服务业尽快全面复业。长春市、吉林市满足全面放开条件，尽快解除加码管控措施。引导酒店、饭店、餐厅（内部食堂）、快餐店等在落实防疫要求的基础上，恢复堂食营业。鼓励、支持各类美容美发、洗浴、家政服务、生活设施维修等便民消费业态尽快恢复营业，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严格控制人流人数、保持人员间隔、出示健康码绿码等防控措施基础上，室内（地下）游泳馆、健身场所、电影院等空间密闭、人员集中的休闲娱乐场所有序开放。（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着力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消费市场恢复，用好用足现有消费券资金，对在省内购置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 5-10 万元、10-20 万元、20 万元以上三档给予补贴，其中对购置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0 元、4000 元、6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报废旧车并购置新车（包括传统燃油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不低于 1000 元的补贴。加强政企银多方联动，开展汽车下乡。强化消费券投入，针对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家用电器，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在执行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的基础上，落实《吉林省 2019-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在 2022 年针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一定比例的车辆购置补贴。便利皮卡车进城通行，清理全城 24 小时限行政策，延长皮卡车进城通行时间，进一步加强通行便利保障。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充换电基础设施补助。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202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充电或加气设施设置率达到 95%。支持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处理体系，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居民消费意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开放文旅场所，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纠正疫情防控层层加码做法，切实解决人员流动受阻问题。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的会议、公务、工会等活动，解决开具旅行社发票核销难、认定难等政策痛点；通过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放文旅消费券，统筹优化全省消费券发放结构，提高文旅消费券投放额度，采取直接购买、实足抵用等方式，刺激消费，惠企纾困。加快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到位率；提升存量产品品质和丰度，扩大有效供给；积极开展特色文旅促消费活动，加大客源招徕力度，全面活跃文旅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

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保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全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鼓励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业务。住宅类房屋中，对车库（车位）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各地要全面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按照工程节点及时拨付监管资金。积极组织开展“线下房交会”，活跃市场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出台吉林省新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举办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推动一批优质电商平台类企业进入各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加快巡游车网约车化、网约车合规化。进一步完善支持我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打造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支持

23. 全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抓好“千亿斤粮食”工程、“千万头肉牛”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农产品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和实施。在第一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二轮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日调度和重点督导等形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合规发放到位。落实好国家 2022 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吉林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按照要求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供销社、农发行吉林省分行、中储粮吉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用好国家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机遇，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提高生产能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对保供煤矿需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的，提前 3 个月提醒办理，指导企业填报延续申请材料，加快

办理进度，确保保供煤矿不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统筹做好煤矿项目环评服务和指导，同步开展矿区规划环评审查与煤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研究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重大能源项目进展。实施“气化吉林”惠民工程，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形成“两横三纵一中心”油气管网格局。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LNG 储罐等储气设施建设，补齐我省储气设施落后短板，为全省储气调峰和稳定供气提供基础保障。（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26.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压实储备责任，完成国家要求地方政府煤炭储备任务。加强省级应急电煤储备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提升国有电热联产企业厂区储煤增量，确保采暖期电煤稳定供应。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储备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申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争取优惠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支持

27.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给予补贴。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收费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推行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 年因疫情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租金后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季度申请减免，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大对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支持民航企业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鼓励各地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省

和市县对新建、改扩建干支线机场安排适当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围绕全省支柱优势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对全省工业稳增长作用较大、对省内外重点企业配套供应影响较大的企业，确定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建立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原辅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员工到岗生产和物资运输等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运输疫情防控所需救治消毒药品、医疗救护设备器械“三不一优先”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保障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利通行。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精准摸排通行证实际需求，分行业分领域向收发货单位归口发放，确保应发尽发，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持续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全力保障各类交通枢纽、公交、客运班线等运输有序运行。加大路网运行监测力度，保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网络高效畅通运行，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关闭、硬隔离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客运车站。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支持属地政府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外广场、国省干线公路省界、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科学设置核酸检测服务站，做好核酸检测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枢纽城市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谋划申报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城市。支持长春市申报国家生产性服务业物流枢纽。申报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县域消费渠道，基本实现“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特色品种，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备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延伸产业链，提

高农产品附加值。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稳外资稳外贸政策支持

33. 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经营保障。建立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机制和外贸外资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营动态，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科学制定扶持政策措施，促进全省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发展。确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名录，做好生产、物流、防疫等服务保障。（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4. 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县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贸易融资、国际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对企业保单融资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6.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开发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加强煤炭、木材、水海产品进口。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用好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快外贸新业态新发展。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鼓励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充分发挥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优质全流程服务。积极争取辽源市、珲春市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平台。（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8.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协调中远海、招商局等企业扩大对我省集装箱和仓位供应。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 24 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将中低产田与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应用、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艺术表演培训与中介服务等增补纳入新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吉林省部分，扩大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外国在华主要商协会、国（境）外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在华代表处联系，加强与世界

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保基本民生政策支持

4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保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权益。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平稳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自有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筹措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县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各地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采取现代农业产业稳定一批、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吸纳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等“五个一批”形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密集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为缺工企业和未就业农民工搭建劳务对接桥梁。制定《吉林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培训农民2.5万人。围绕稳粮保供、乡村振兴、黑土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油料作物、农机手等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专项培训计划。完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实施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搬迁家庭劳动力至少有1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密切关注CPI和食品价格指数变化，达到启动条件的地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粮油肉蛋果蔬等价格预警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工作。抓好各类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在全省范

围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重大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增长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量化目标，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政府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举措尽快落地生效，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尽最大努力把进度赶回来，把损失抢回来，全力推动全省经济企稳回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四十、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政规〔2022〕3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加力推动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住经济基本盘，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落实财税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

在全面贯彻国家已出台的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基础上，及时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大范围政策，切实纾解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企业的实际困难。按照应享尽享、直达快享的要求，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市县退税资金保障，提高退税工作效率。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坚持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加强政策宏观指导，压实各地、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转移支付分解下达时限要求，对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省直有关部门收到资金后按规定及时下达。落实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对未及时分配下达或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重点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落实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政策，优先支持符合发行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建设，争取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8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积极谋划“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项目，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新增规模，积极扩大授信规模和业务覆盖面，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022年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分档奖补，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视需要及时增加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升担保能力。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面向具备产能和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比例由30%以上提高到40%以上，对于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阶段性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8. 扩大受疫情影响减免“两税”政策适用范围。

在现行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自有房产免“两税”政策基础上，政策惠及范围扩大到所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坐落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

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自月份起至解除中高风险地区的月份止，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精准落实金融政策

9. 启动实施“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返乡农民工、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群体新增担保贷款发生不良时，通过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予以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引导和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困、稳岗、扩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按照0.5%收取，对单户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担保贷款额500万元（含）以下的，给予担保费全额减免。

10. 对重点群体贷款实行延期。

引导银行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至2022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征信记录，免收罚息。

11.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通过完善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及正面激励和评价考核，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策精准落地，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贷款户数实现快速增长，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积极争取扩大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优化“银税互动”中小微企业授信的审批和风控模式，继续扩大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推广“信易贷”模式，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和订单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省级财政在现有贷款周转金10亿元规模基础上，再予安排10亿元纾困贷款周转金，用于增加各市（地）贷款周转金规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临时性贷款周转困难，新增纾困贷款周转金执行期至2023年1月31日。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2. 加快推动企业上市。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入实施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多领域、多渠道挖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入库企业达到300家以上。完善服务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省内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基金与拟上市企业对接，及时兑现企业上市分阶段奖补政策，力争全年过会、在审、申报企业达到10家以上。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支持省内国有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

13. 积极扩大社会融资。

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做好协调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参与，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常态化公开推介有吸引力的项目，促进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强化引导激励，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结合产业区域发展基础和优势，着力把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新引擎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攻方向，科学编制招商图谱。强化精准招商，着力引进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落地。瞄准“六强企业”，扩大与国企、民企的合作领域，引进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的引领型龙头项目。办好“哈洽会”、亚布力论坛、龙商回归大会、世界 5G 大会等主场展会，跟进投洽会、进博会、服贸会、高交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嫁接更多招商引资契合点。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积极为投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

15. 创新完善支持项目建设举措。

开辟服务项目“快速通道”和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容缺预审批、承诺即开工、“拿地即开工”等创新举措，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企业投资核准、节能审查“一网通办”，企业一趟不跑“不见面审批”。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已审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6 月底前应开尽开，9 月底开工率 90%以上，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 80%以上，按期竣工率 100%。

16.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坚持服务围着项目转、要素跟着项目走，整体提升项目资金及用地用能用水等全要素保障水平，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要求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以及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实行先行用地政策。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对用地符合法定条件、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的急需开工建设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先办后补制度；落实政府征地主体责任，允许当地政府承诺式申请，相关要件在用地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善补齐。水电气运和市政配套等优先保障，探索对符合国家“六大领域”“四个条件”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加力政策跟进，强化全过程全链条服务保障，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

17. 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对接落实好国家加快推进一批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政策，提速推进松花江连通工程、挠力河下游治理工程、林海水库前期工作，完善资金筹措方案，加快环评、土地预审办理，完善可研报告，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新开工青龙莲花河等 9 处重点涝区治理、嫩江民兵等 26 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建设关门嘴子水库，实施五常龙

凤山等 24 处大中型灌区改造、挠力河等 14 条主要支流以及 53 条中小河流重点河段治理，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8.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积极争取铁路建设债券支持，推动佳鹤铁路改造建成投用，铁伊高铁、北黑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提速，哈绥铁高铁加快开工建设。续建吉黑等高速公路 650 公里，新开工鹤岗至伊春等高速公路 600 公里，建设普通国省道 2000 公里，完成 1300 公里普通国省道和 500 公里高速公路维修改造，建设农村公路 40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3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 座。推进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鹤岗、绥化机场年内立项批复，加快漠河、鸡西等运输机场改扩建及呼玛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19. 加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主干电网建设，建成 500 千伏安北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 500 千伏兴福和松北变电站扩建工程。积极推进重大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建成投运佳鹤高铁配套供电工程，积极推进铁伊高铁、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配套供电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电网延伸工程建设，保障沿边沿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需求。积极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20. 加强沿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支持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政策，加快推进绥芬河、东宁口岸隔离留验、检疫检测业务用房建设，积极推进口岸监管仓库等配套设施建设。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口岸后方通道建设，积极推进绥化至北安（龙镇）铁路改造、佳木斯至同江（抚远）铁路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国道嘉临公路嘉荫至汤旺河段等工程，新开工同哈公路哈鱼岛至三村段等项目。加快推进绥芬河机场实现通航。积极推进嘉荫、同江、逊克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21.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加强“双千兆”建设与升级改造，实现 5G 网络覆盖全省城镇以上地区，在持续加强城镇 5G 网络深度覆盖的基础上，积极向农村区域拓展覆盖，争取实现 5G 网络覆盖 50% 以上行政村。推进全省沿边沿线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沿边沿线交通要道、景区及边境城市、口岸和农村 4G/5G 网络信号全覆盖。加快推进全光网省建设，持续提升千兆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加快城市主城区光纤网络升级工程。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 NB-IoT/eMTC/5G 物联网部署；建成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完成全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22.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争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实施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的城市更新行动，对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取联评联审、“一会三函”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35 万户以上。

23.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指导各地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因地制宜推进以哈尔滨市、城市新区为重点的干、支线管廊建设，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落实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落实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城镇供水、供热、排水、污水管网等老旧管网改造。

24.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各地全面取消限制性政策，落实人才和农民进城购房支持政策，出台二孩三孩家庭购房优惠政策，采取发放装修消费券等综合措施，开展线上线下、覆盖全域的房展促销活动。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放宽二手房贷款房龄限制。各地确保完成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3 万套以上任务。

四、加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25. 完善扩大内需政策。

培育建设哈尔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各地发放政府消费券，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各市（地）发放消费券情况，对哈尔滨市和大庆市按实际投入金额 30% 给予补助，其他市（地）按实际投入金额 50% 给予补助。支持各地对限上商贸企业实行增量奖励，鼓励企业规模发展。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要求，积极申报创建内外贸一体化国家试点。

26. 引导促进汽车、家电消费。

全面落实国家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政策，支持各地政府发放汽车、家电等消费券，组织开展汽车、家电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公交汽车的消费。加强省市县和企业联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电商企业和社会团体共同参与，打造一批有特色和影响力的电商促消费活动。开展老字号产品展销活动，举办“老字号嘉年华”。

27. 积极发展“夜间经济”。

大力发展夜间特色餐饮、夜间购物娱乐、夜间文化休闲、夜间观光旅游、夜间演艺等形式多样的“夜间经济”。放宽准入条件、压缩办理时限，鼓励“夜间经济”经营主体进入市场。出台服务“夜间经济”的若干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完善夜间消费出行交通配套设施，加大夜经济街区夜间停车优惠力度。

28. 全面扩大文旅消费。

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及我省配套措施，从信贷供给、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旅游市场主体扶持力度，促进旅游市场复苏发展。继续兑现《黑龙江省鼓励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办法（试行）》，对组织省外（境外）

旅游团组到我省旅游观光且依法依规设立的旅行社给予资金奖励。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29. 减免租金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将房产、土地出租给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每免收一个月（含）租金，对免收租金的房产、土地免征三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多减免一年。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屋（不含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租金或免费延长 6 个月租期。该政策与以往政策重叠的，除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着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0. 强化监测稳定企业运行。

建设工业经济数字运行监测服务平台，实现工业经济运行、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开展企业负担问卷调查，及时收集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密切关注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着力及时解决企业产品外运受阻、货物积压和企业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困难等问题，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稳定重点企业连续生产。根据疫情形势需要建立并及时调整完善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等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实现区域互认。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1. 深入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跟踪国家重大项目，推动我省制造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分别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2. “一起益企”加大包联服务和支持力度。

深入开展省市县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工作，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落实“六必访”，及时帮助包联对象协调解决信贷融资、原料保障、劳动用工、物流畅通等现实问题，推动企业稳产上产扩产，加快项目建设投产达产。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00 户，每户企业“免申即享”最高奖励 60 万元。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进一步保障中小企业权益。

33. 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量提质。

落实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和我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策，年内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增长 300 户，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 2 年内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

长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再奖励 35 万元；对有效期结束后复审再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34.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工业互联网、数字农林等重点领域的平台企业引培，引进国内外具备规模和影响力的平台经济头部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落地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地平台企业；围绕电子商务、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打造 3—4 个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平台经济示范园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5. 推动物流保通保畅。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落实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异地免费核酸检测政策。

36. 统筹加大交通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推进哈东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支持有能力的物流企业开展陆空、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骨干物流企业申报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称号，支持在我省整体布局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抓住我省列入“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大通道的契机，建设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冷链物流项目。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的差异化收费，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单个项目的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加大对民航企业纾困支持力度，深入贯彻《哈尔滨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奖励暂行办法》，支持航空企业在哈尔滨机场建设区域运营总部，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哈尔滨机场建设航空货物快件分拨中心。

37. 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 6 个月内补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

六、强化粮食能源生产保供

38. 坚决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

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18 亿亩以上，产量保持在 1500 亿斤以上。千方百计扩种大豆，大豆种植面积增加 1000 万亩以上。加强黑土地保护，新建高标准农田 1100 万亩。加强田间管理和科技赋能，努力实现丰产丰收。落实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超前做好秋粮收购准备工作。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扩大到全部产粮大县。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县。

39. 确保生猪生产稳定。

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制度，实施原种猪引进补助、种猪场及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给予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强化稳定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养殖场数量，全省生猪出栏稳定在 2100 万头以上。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措施，建立边境地区动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配制工艺，降低豆粕使用比例，引导养殖场户节本增效。深入开展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养殖企业参保率和覆盖面。

40. 支持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依法依规加快煤矿手续办理，推动升级改造煤矿加快开工建设。推动省内金融机构落实煤炭清洁高效落实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煤炭安全绿色高效智能开采。支持煤焦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允许具备增产潜力的生产煤矿在保供季阶段性增产增供，对达到系统能力和安全条件要求的煤矿适度调增作为应急产能，对调整产品结构、实施智能化改造增加动力煤供应的煤矿，统筹利用省级煤矿智能化改造等资金给予优先支持，提升迎峰度夏度冬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41. 加力推进稳油增气。

支持大庆油田勘探开发和产能建设，优化占用草原审批流程，可以由所在市、县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手续，待转入开采时，依法依规报相关林草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落实国家保障能源等初级产品供给相关政策，支持油气稳产增产。加快“气化龙江”步伐，推动中俄东线齐齐哈尔、伊春、嫩江国家级支线加快建设，推动哈北、明水、克东等省级重点支线年底前全部建成。

42. 支持清洁能源加快发展。

支持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利用成片盐碱地、采煤沉陷区建设新能源基地，加快推动哈大齐新能源产业示范带、东部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推动荒沟抽水蓄能机组全部建成投产，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将电供暖市场交易规模从 10 亿千瓦时调增为 15 亿千瓦时，对风电、光伏超发用于供暖的电量，允许按每千瓦时 0.2 元结算。

43. 提高能源储备保障能力和水平。

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煤电增产保供支持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电力保供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保供长效机制，完善电网专项应急预案，坚决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七、多措并举稳外贸外资

44. 加强资金政策支持。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统筹利用中央和省专项资金，为培育引入大型外贸主体、加强促进外贸平台建设、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资源类产品进口和本地产品出口、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等提供资金保障，切实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有效激发外贸企业进出口积极性，以支持政策稳外贸主体、稳市场预期，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进出口任务目标。

45. 扩大进出口规模。

抓住机遇拓展国际贸易，优化调整对外贸易结构，培育引进一批外贸企业，推动贸易与产业联动发展。提升哈尔滨、黑河、绥芬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牡丹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能级，推进海外仓发展，对企业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10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畅通向北开放的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推进相关中心仓建设，提高利用效率。加强贸易促进平台培育，启动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优秀海外仓四项省级申报创建工作。推进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和农副产品加工集群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口岸开通运营，提升口岸安全过货能力。

46. 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工作。

支持外资企业利用国家鼓励外资政策开展项目投资，依法为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办理免税确认。发挥好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外资吸引作用，积极引入大型外贸企业，对年度新增进出口额1亿元（含）以上的，增量部分每1000万元给予3万元奖励，现有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当年新引入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建立全省重点外资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国别、重点企业的投资促进力度。谋划与商务部共同主办“跨国公司地方行一走进黑龙江”活动，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八、切实保障基本民生

47.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经营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企业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各地根据本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以上，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48. 扩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范围。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年内，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本地重点产业发展，取得紧缺急需职业（工

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中级(四级)1800元、高级(三级)2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49.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在分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时,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随迁子女入学较多的市县倾斜。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开发乡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实施农田水利、农村公路、人居环境整治等政府购买工程项目建设,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鼓励引导农村劳动力领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乡村车间和手工作坊带动就业。

50. 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扩大保障范围,适当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或发放一次性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任务部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将各项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抓好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持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龙江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十一、新疆

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 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发〔2022〕6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和国务院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我区经济稳定增长，现将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的《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确保经济稳定增长的责任，以时不待我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着力推动我区经济稳增长、实现“全年红”。各地（州、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产生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九个方面46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出台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可操作、能落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日

（本文有删减）

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 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

（九个方面46项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我区经济稳增长、实现“全年红”，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财政税收政策措施（6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的有关精神，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及时拨付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单独调拨库款，并督促各地（州、市）、县（市、区）及时足额落实地方承担的留抵退税资金，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6 月 30 日前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精准落实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等优惠政策。加强对各地（州、市）、县（市、区），特别是留抵退税对当地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力度，加强库款调度，在确保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的基础上，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奖补机制，研究制定《自治区支持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对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好、退税额度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县（市、区）给予奖补。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 30 日内下达各地，自治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 6 月底前全部下达各地，督促指导地（州、市）、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3.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并扩大支持范围。按照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原则，于 6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尽快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在继续支持交通、能源、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按照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政策，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撬动社会投资作用。

4.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政策。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励的方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健全落实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增强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自治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再担保合作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允许有条件、有意愿的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短期险业务。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中小微企业的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份额由 30% 提高至 40% 以上。将面向小

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其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价格扣除比例由 3%—5%，提高至 6%—10%。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可自愿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至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 17 个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重大项目政策措施（6 项）

7.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其贷款实施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

8.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对于相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提供奖励资金比例从 1%提高到 2%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帮助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工具，鼓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特别是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相关企业。

9.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充分发挥新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0.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充分用好国家关于“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政策，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指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引导核心企业帮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并积极给予再贴现支持。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1.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12. 全面推进金融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提质增效。畅通外汇便利化政策传导，持续推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继续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提升银行业务办理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规范、便利、有活力的外汇市场环境，完善跨境人民币基础设施，提升政策覆盖面，保障涉外经贸往来有序开展。

三、扩大投资政策措施（5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水利项目。加快推进重大引调水及大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持续支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新改建里程6000公里，新增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7个、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100个、实施危桥改造140座、整治村道安防里程5000公里，指导各地提前开展拟新开工项目的前期工作。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鼓励扩大民间投资。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自治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间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鼓励民间投资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落实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强化土地、用能、环保等政策配套，加快形成推进重点项目工作合力。强化政银企融资对接，发挥好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投融资机制作用，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参与投资项目融资，有效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加强企业用能保障，全面保障能耗强度低于所在地（州、市）和所属行业均值的新上项目用能需求；在节能审查阶段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不计入用能总量政策，引导新上项目尽可能消纳可再生能源，降低化石能源消费量，支持各地存量项目实施用能绿电替代，腾挪出的化石能源指标优先用于解决本地新上项目用能需求。按照“手续齐全立即办、完善资料尽快办、创造条件设法办”的原则，加快立项、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能评等各方面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储备项目转化率，确保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

四、促进消费政策措施（4项）

18. 加快推进旅游业复苏。鼓励全区收费景区分时段、分人群实施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并通过开展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吸引游客。鼓励各地州结合实际推出乡村旅游精品

线路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引导公园、景区、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延长开放时间。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提高通行服务效能，倡导新疆人游新疆，鼓励区内无社会面本土疫情的地（州、市）之间开展跨区游，中小学生跨区出行可不进行报备，各地不得层层加码，不得简单以疫情为由限制出行、人为设置跨区游障碍。恢复跨省团队旅游，发挥援疆优势，鼓励各地出台“引客入疆”奖补政策，鼓励各援疆前方指挥部开展“游客送疆”活动，吸引疆外游客进疆旅游消费。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2020年4月12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期限均延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19.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统筹推进城市区域住房建设，加强金融、土地、税收、市场监管等政策协同，促进住房合理消费。优化保障土地供应，对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在18个月内的，适度增加用地供应，大于18个月时，适度减少用地供应；合理确定土地竞拍保证金最低比例，土地出让金完成首期付款后，其余可在1年内分期缴纳。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自主下调贷款利率，加快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发放。对符合条件的房企和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区分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优化二手房交易税收征管，纳税人依法自行按交易价格1%或交易价差额20%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落实便民利民原则，切实做好纳税服务。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调整过度收缩倾向，支持各地实施差别化预售资金监管，可适当降低监管资金比例。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降低至20%，进一步压缩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发放时限。

20.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开展汽车展销活动，加强政企联动，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汽车厂商、保险公司等，多方合力促进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下乡活动，推动农村汽车消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推动优化或取消二手车购车不合理证明，落实国家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跨省通办”，推动二手车信息开放共享，便利二手车交易，优化二手车交易环境。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加快提高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覆盖面。支持家电销售企业发放消费券、惠民补贴，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具家装补贴等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大力促进电商消费，鼓励各地广泛开展“县域活动+直播推介带货+网红孵化培训”多元

一体的直播带货活动，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举办“第三届新疆直播电商节”，培育筛选第二批自治区数字商务示范企业。

21. 加快建设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县市、乡镇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乡村末端配送网点设施布局。鼓励引导大型综合体、超市、便民店等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向地州、县市延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工作，落实2022年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49家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五、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4项）

22. 帮助外贸企业纾难解困。建立重点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区、地两级联系服务机制，开行进出口绿色通道，指导企业选择适用通关便利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长期滞留境外的空集装箱、空挂尽快入境，缓解企业“用箱难”问题。

23. 持续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加强口岸开放，提高进出口货物便利度。进一步优化监管流程，持续巩固压缩通关时间成果，落实进口低风险矿产品和原油“先放后检”，持续压缩进口商品检验检测时间，支持煤炭、油气、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扩大进口，加快企业急需货物通关。鼓励企业开展“铁路快通”业务，推进实施“关铁通”合作，提高跨境班列通行能力。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优化边民互市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查验流程，压缩优异种质资源引进检疫许可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时限。

24. 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加快乌鲁木齐、阿拉山口、喀什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常态化开行跨境电商班列。支持综合保税区利用中欧班列及TIR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创新推动“区港联动”，实现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通临时邮路，保障境内外用邮需求。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支持中欧班列运邮。

25. 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充分利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发展等国家赋予我区一系列支持政策，坚持内外资一体化招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办好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加强国家外贸转型基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落地。支持新疆地产农产品扩大出口，支持新疆外繁种业发展，鼓励饲草料扩大进口。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4项）

26.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在前期已发放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国家第二批农资补贴，弥补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激励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夏粮丰产丰收、颗粒归仓。支持全区43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实施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试点，加大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实施力度，确保全区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90%。

27. 提升煤炭保供能力。加快推进煤矿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在建煤矿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建成投产，增加煤炭供应量。加快办理保供煤矿产能核增手续，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优质产能。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煤矿项目核准等开工前手续办理，推动项目尽快获得国家核准。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建设及储备煤矿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对符合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煤矿项目力争 7 月底前上报国家核准。深挖增运潜力，提高疆煤铁路外运能力。加强煤炭产运需无缝衔接，提升煤炭安全稳供保障能力。研究制定将我区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控制在合理区间的相关政策。

28. 提升电力保供能力。开展“疆电外送”第三通道配套电源投资主体竞争优选工作，制定配套电源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外送通道配套电源和内用支撑性电源建设，加快推动电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大力推动已布局新能源项目加快前期及建设进度，加快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度。加快推动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推动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的抽水蓄能站点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投资主体竞争优选工作。推动国家电网公司加快推进“疆电外送”第三通道线路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核准开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

29. 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型油气田以及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有力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加快推进塔城、阿勒泰等地区天然气管道建设前期工作。加快储气库项目以及储气设施建设，尽快形成储气调峰能力。组织做好天然气供气合同签订工作，强化应急调峰和科学调度，确保全区天然气稳定供应。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8 项）

30.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和房租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政策。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其他区域减免 3 个月租金。实行减免高速公路服务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金政策。

31. 稳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价格。对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2022 年继续执行原目录电价水平不变。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结合实

际，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财政补贴。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电价优惠政策。对直接报装接电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基本电费至 2025 年底。

32. 加大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深入组织开展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的中小企业账款，持续畅通清欠问题线索投诉举报渠道，切实抓好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对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清偿确有困难的 6 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决不允许政府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

33.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措施，用好国家民航应急贷款和民航发展债券，努力缓解民航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航班补贴资金，支持疆内支线航班加密，稳定疆内干、支线航空客运市场。鼓励支持航空公司开展国际客包机业务，有序恢复国际定期客运航线航班。鼓励支持航空公司与航空物流企业拓展国际货包机与国际“客改货”航班业务，创新航空物流发展模式，提高机场管理科学水平，保持国际航空物流畅通。鼓励银行向制造业、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3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公路服务区，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除入疆通道外，坚决取缔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的防疫检查点，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在坚决阻断病毒传播通道的同时，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核酸检测结果全国通用。

35. 用好中央和自治区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的资金。稳定国家棉花战略物资保供，调整优化出疆棉补贴政策，更好承接东部纺织产能，促进纺织产业稳岗达产。

36. 支持光伏硅基、番茄加工等优势产业健康发展。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销售，“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进光伏硅基、番茄加工、棉花及纺织服装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7.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和协调服务。建立完善自治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做好“白名单”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协调服务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物流运输、货源组织等方面问题。打通影响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堵点、卡点，优先保障重点防疫医疗物资、食品物资、农用物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关键物资，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八、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7 项）

38.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一次性失业保险

留工补助受益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疫情的地(州、市)、县(市、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在7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并将发放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中解决。

39. 促进高校(技校)毕业生就业。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新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由企业所在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新增支出从2022年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中解决。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新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此项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区属高校联合举办线下招聘活动,可按照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300家)10万元、中型(不少于150家)5万元、小型(不少于80家)3万元进行补助,所需资金列入区属高校就业服务补助范围,招聘活动由各高校根据需要自主安排,年度内享受补助场次不超过2场。对区属普通高中中等学校(含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中,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贷款的毕业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由学校所在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离校两年内的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的新疆籍失业青年全部纳入就业见习准备活动中,参加就业见习期间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再给予岗位补助。见习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人员,见习期限及见习补贴期限可顺延。见习单位提前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按月发放给见习单位。

40. 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挥作用。创业孵化基地要拿出30%的场地,免费提供给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要为入驻初创实体、创业者个人提供低租金或免租金、低收费或零收费的经营所需场地,免费提供相关创业后续服务,各地可在创业引导性补助资金中给予运营主体支持。充分依靠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用工单位招工。2022年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免费介绍脱贫劳动力到本县市以外用工单位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150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劳务经纪人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不得与自治区农村劳动力以奖代补资金重复申领。

41. 支持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对2022年内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的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所在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脱贫人员、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企业，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此项补贴不能与用工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重复申领。对返乡在乡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可开发乡村临时公益性岗位过渡安置就业，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期间按照本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对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的企业，符合微型企业不低于5人、小型企业不低于10人、中型企业不低于20人、大型企业不低于40人或占中小微企业职工比例不低于15%、大型企业不低于10%条件的，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为参与劳务协作的企业提供贷款，并给予优惠贷款利率支持。

42. 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认真落实2022年以来自治区出台的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等政策措施，将2022年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在现行基础上月人均增加207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616元/月和5290元/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最高提高至1035元/月，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1610元/月。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有效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实现稳定就业并如实申报劳动收入的困难失业人员，自就业之日起12个月内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及时足额将2022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当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达到6%，即以地（州、市）为单位启动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统一提高至20元/人/月。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列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

43.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受疫情影响企业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市场租金水平，适度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44. 做好南疆民生用煤保供。优先调配铁路运力，全力保障铁路运输，保障南疆地区用煤平价充足供应。

九、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2项）

45. 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坚持在铁路、公路、机场等入疆卡点开展入疆人员申报和扫码工作，严格查验来（返）疆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健康码和行程码，实施落地核酸等防控措施，坚决守住疫情输入关口。强化口岸等重点场所防控措施，抓好建筑工地、企业、矿山以及物流园、入疆货车停车场、大货车司机聚集区等重点场所的日常健康监测、风险排查。

46.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全疆一盘棋，健康码一码通行，坚决避免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促进人流物流安全有序畅通，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快速高效处置局部疫情，动态调整防疫措施强度。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等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科学精准和动态调整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四十二、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2〕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聚力打好稳住经济大盘攻坚战，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保持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财税政策(8项)

(一)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大中型企业留抵退税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于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将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纳税人，以及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执行减免房租政策，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6月底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省财政对小微企业和其他行业留抵退税市县承担部分实行以奖代补，进一步减轻市县留抵退税压力。开展留抵退税专项督导，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预算执行督导力度，除据实结算、需按序时进度下达、应对解决突发事件和临时性困难等资金外，各级财政代编预算要于7月底前分配下达到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上年结转资金须于6月底前分配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要于收到后30日内分配下达。科学合理调度库款，支持基层库款保障水平在0.3—0.8的合理区间。实行基层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单独调拨，保障市县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留抵退税所需资金。完善财政存量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尚未分配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收回。全年盘活消化存量资金90%以上，统筹用于项目建设、民生保障、债务化解等亟需领域。

(三)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对支农支小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阶段性保费补贴，推动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推动续贷运营机构建立“绿色通道”，缩减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间，降低企业“过桥”“倒贷”成本。高效运行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直通车”，力促全年发放重大项目融资贷款150亿元以上。支持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用好用足10亿元担保基金额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安排1亿元支持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担保，给予担保费用和利息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强化信贷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和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给予20%—30%补偿。出资15亿元设立政府投资母基金，力争8月底前完成注资设立工作。加大对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的支持。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单独列示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留份额，原则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22年阶段性将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五)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政策实施范围，阶段

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 2022 年底。其中，特困行业的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六)强化稳岗支持。拓宽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按每名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

(七)持续加强助企纾困。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对工业领域上下游产业链中发挥延链补链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高耗能、高耗水以及水、电、气用于生产原料的企业除外)，其上年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用、房租(厂房)费用、运输费用(不含铁路运费)等，对其额度较高一项按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对入驻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园)，租赁园区(孵化园)标准厂房，正常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按其 2021 年应支付厂房租金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对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

(八)加大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在 2022 年已下达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20 亿元，其中 6 月底前下达 10 亿元。再下达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增量资金 0.5 亿元。将中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全部下达县区，纳入财政直达机制管理。

二、金融政策(5 项)

(九)保持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发挥金融委地方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对全省信贷平稳增长的指导调度，扩增量、稳存量、降成本。增加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全国性金融机构省分行各月信贷投放要努力实现正增长，地方法人银行 6 月起要努力保持各月信贷正增长。对接产业“四地”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保持涉农、制造业、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长。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煤电、煤炭、供暖等企业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贷款审批投放。

(十)精准落实减费让利措施。降低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扩大支付服务减费让利对象范围，加大降费幅度，缓解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经营压力。降低承担办理抵质押类贷款的小微企业的抵押物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特定人群”开展信用救济，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

(十一)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1倍，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激励资金比例由1%提高至2%，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加强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新出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项目储备。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银行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对企业主动提出申请延期的要做到应延尽延，对贷款即将到期企业提前15天提醒并主动告知延期政策，对能延未延的金融机构应主动向贷款企业或个人说明理由。

(十二)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在5.5%的基础上继续降低。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内两次下调政策效能，支持金融机构对企业中长期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全省金融机构落实新的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及时下调存款利率定价水平，并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缓收利息。因城施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各家金融机构及时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力争首套房贷款利率较年初下降20—40个基点。

(十三)提高资本市场融资质效。建立、启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融资需求快速审批通道。创新和丰富线上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用款需求。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复工复产。积极运用“青信融”平台等线上服务方式，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和培育，按照梯次推进要求和“一企一策”原则，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三、稳投资政策(5项)

(十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引黄济宁等重大水利工程，专人专项盯办领办可研批复相关要件，尽早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蓄集峡水利枢纽扫尾、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主体建设，确保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年底主体工程完工。力促西纳川、浩门等水库主体尽早建成，全面建成北干一期田间配套、贵德县拉西瓦灌溉项目。开工建设都兰县哇沿水库灌区等工程，加快治多县加吉水库、海晏县包忽图水库前期工作。开工实施200余项民生水利项目，推进澜沧江、香日德河、布哈河等河道治理。

(十五)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兰新客专地震灾害复旧及兰州至西宁段(青海省境内)达速提质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提质工程前期工作，确保年内开工建设。积极衔接国家有关部委研究论证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察汗诺)铁路建设方案，力争项目早日批复并获得国家资金支持。协调国家有关部委争取尽快开展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及外部配套电源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争取国家层面早日启动西宁至玉树至昌都、木里至镜铁

山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民航项目建设。加强公路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确保湟源至西海、G345沙木多至久治等4个项目年内开工。用活“以奖代补”车购税资金，力争8月建设桥至下红科、官亭至哈城普通省道项目开工。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2022年1500公里任务基础上，进一步争取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

(十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推进城镇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相关城市编制修订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制定管廊有偿使用制度。支持各地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动全省重点地区梳理一批前期工作较为扎实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力争年内落地开工。做好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项目试点申报，具备条件的县城适时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序推动重点城镇综合管沟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体检评估，精准谋划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十七)用好用足专项债。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筛选、审核等工作，形成储备项目清单。抓紧完成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确保完成全年133.46亿元的专项债可用额度。对未开工、进展缓慢的项目，落实清单化管理；对因实际情况变化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项目，按程序调整资金用途。在现有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加大对充电桩等项目支持力度。

(十八)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高效规范谋划一批PPP项目，探索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获得资金支持。实施省级科技计划“揭榜挂帅”“帅才科学家”负责制，加快推进256项新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力争2022年中央及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4.5亿元。新培育科技型企业20家、“专精特新”企业15户，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不高于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不高于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促消费政策(3项)

(十九)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印发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交易和服务。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对新开业入库及较上年同期基数有增长的限额以上商贸类平台企业给予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制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合规指引，支持引导网红、直播带货等市场主体入驻国内知名线上平台。支持发展拉面产业数字化平台、物流货运信息交易平台，加快培育二手车交易、农贸市场、农村电商、青绣等领域平台经济。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二十)稳定大宗消费。制定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支持政策，有序开展旧城区公交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绿色社区等充电桩配建，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换电站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跟进落实国家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政策。

(二十一)提升传统消费。充分发挥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中小餐饮、零售企业支持力度，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促进餐饮、零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推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入限”，鼓励生产型企业成立贸易公司，对当年成立、当年入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展购车补贴、惠民消费券发放和家电家居消费节主题促消费活动，全年带动消费12亿元以上。组织省内重点电商平台、品牌企业参与“青海省2022双品网购节”，推出优惠促销活动。通过“青海文旅消费平台”“云闪付”“携程网”等线上平台分批分期发放不低于2000万元的文旅消费券，着力拓展文旅消费。鼓励银行强化对居民大额消费信贷支持，提升对新市民的金融服务水平，优化保障性住房金融服务。

五、稳外贸外资政策(3项)

(二十二)提升对外贸企业服务能力。压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备案办理时限，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对涉及农产品出口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对西宁海关最终审批事项，力争将办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推进关税配额线上申请、自动核查核销和无纸化通关。加强“互联网+”稽核查方式运用，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十三)提高货物进出境通关效率。做好外贸企业急需货物通关服务，建立属地海关与口岸海关沟通配合机制，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属地查检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出境活动物、冰鲜肉制品、水产品，进出境蔬菜、水果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

(二十四)推进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全面推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执行国家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引导外资投向农牧业、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领域，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健全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提高外资企业在青营商便利度，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完善外商投诉机制，落实落细稳外资各项政策措施。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二十五)健全粮食收益保障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较快上涨的情况，在前期已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4121万元的基础上，再次发放1855万元，有效弥补成

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按照100元/亩的标准，及时向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发放补贴。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草原补奖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安排省级资金1.2亿元，加大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支持。用好已安排下达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牧业发展。

(二十六)加强化肥保供能力建设。督促化肥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做好化肥生产工作。

(二十七)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6月底前完成高泉昆源等6处新建、改扩建煤矿的环评、采矿权证手续，7月开工建设。加快办理鱼卡一号井煤矿采矿权证延期手续，6月恢复生产。2022年底前完成热水地区柴达尔矿等4处安全评估，并恢复生产。做好默勒二矿、旺尕秀煤矿建设准备工作，2023年复工建设。加快推进海西州西大滩、团鱼山等一批煤矿项目前期。推进3个完成详查钾矿探矿权转采调度。

(二十八)加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争取将我省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纳入国家电力“十四五”规划，加强与电力送受端省份的衔接，加快推进外送通道工程可研等前期工作。编制《青海省“十四五”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推进桥头3×66万千瓦“上大压小”、格尔木30万千瓦燃气电站重启等一批项目年内落地实施。加快玛尔挡、羊曲水电站建设和李家峡水电站扩机。加快茨哈峡、尔多水电站前期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1090万千瓦，启动实施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哇让等5个抽水蓄能站点前期建设工作，力争抽蓄项目核准开工。

(二十九)加强油气煤炭资源储备能力。积极推进格尔木炼油厂扩能改造，加快提升原油储备能力。加快地方政府日均3天用气量储气能力建设，2022年建成政府储气设施7座，形成3600万方政府储气能力并开展天然气收储工作。加强与中石油吐哈油田的合作，积极推进温吉桑储气库项目建设，力争新增政府储气能力3000万方以上。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5%储气能力建设，到年底具备1.38亿方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成品油3.3万吨储备任务。压实电厂煤炭储备责任，确保电厂存煤可用天数保持在15天以上。严格落实在产煤炭生产企业日均产量7天储煤任务。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6项)

(三十)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适当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2022年对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工程建设中全面实行过程结算，及时进行审核和价款支付，缩短竣工结算周期，降低资金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

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优化远程异地评标规则和系统，疫情期间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分散居家开标评标。

(三十一)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可同等享受上述减免租金政策优惠。对因落实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而造成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经核定后给予一定比例补贴。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三十二)加大对民航、房地产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政策。争取进一步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便利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对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按时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义务的，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商品住房交付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三十三)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举措，积极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闭环稳定生产；企业所在地政府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十四)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加强应急运力储备，有效实施道路货运“点对点”闭环管理，保障重点物资货运车辆快速便捷通行。合理设置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实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双码一检”符合防疫要求的予以放行。客货运司机、快递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三十五)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支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格尔木陆港型国家枢纽城市建设，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资金和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综合货运成本。争取国家服务业发展资金，推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对实现统仓共配的县物流仓储分拨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

设运营补贴。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八、保基本民生政策(4项)

(三十六)稳定就业大局。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增效工程，全力推进各项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对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脱贫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并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全年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及时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益。

(三十七)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款不计罚息，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结合实际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放宽提取频率，灵活安排提取时间，更好满足实际需要。降低普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西宁购买首套、二套普通商品住房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分别降为 20%、30%。加大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夫妻双方均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 70 万元。压缩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时间至 1 个月以内。对信用等级 4A 级房地产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准入条件。

(三十八)落实农牧业转移人口和农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在全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

(三十九)完善民生兜底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给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提高 2022 年低保、特困标准。加大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要素保障政策(1项)

(四十)加大用地、用林、用草等要素保障力度。督导推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力争年内入库占补平衡指标 2.5 万亩，保障建设项目落地。支持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提高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对重点建设项目审批实施“绿色通道”。下放林草项目可研、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审批权限，优化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审核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指导项目所在地市县配合建设单位提前做好专项配套砂石料场选址及审批工作，确保专项砂石料场在项目开工前配置到位。推进建立环评审批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清单，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20 个、10 个工作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上来，坚持全省“一盘棋”，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思想不松、信心不减、力度不降，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形成工作合力。要多渠道、高频次、全方位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特事特办、简化程序、联合办公等方式，打通政策快速直达市场主体的执行链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稳经济各项政策措施，让好政策执行好、落实好、见实效。要结合省情实际和稳住经济大盘需求，按照能出尽出、应出快出的原则，抓紧推出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硬措施，不断丰富政策“工具箱”，尽最大可能优化政策供给。要将稳经济各项政策落实纳入全省经济运行调度服务机制进行调度，各市州、省有关部门按月向省经济调度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政策落实情况。要把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督查范围，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进展迅速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时序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问责。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十三、甘肃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政发〔2022〕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甘肃矿区办事处，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本文有删减）

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落细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确保全省经济在二季度企稳发力、全年稳中有进，全力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财政政策加力加效

1. 全力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已有和新增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财政在收到中央留抵退税库款2个工作日内，将市县所需资金拨付到位，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对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将在全省范围内约谈通报，并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核减。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确保减税降费和项目建设等重点需求。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月通报和穿透式管理机制，第二批专项债券于6月底前发行完毕，所有已发行专项债券于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债贷结合”等途径做好专项

债券项目后续配套融资。加快项目储备，特别是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国家新增纳入专项债券支持领域项目。

4. 引导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奖补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支农支小等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和适当担保费补贴，力争全省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达到 100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积极拓展融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不断扩大合作贷款规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惠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大“政采贷”支持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在政府采购工程领域，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6. 落实扩大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的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计算，大型企业返还标准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 90%返还。实施稳岗返还的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对今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货币金融政策用足用好

8. 协调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组织协调省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对困难群体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相关政策，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用好国家汽车企业商用货车消费贷款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政策。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政策。按照符合使用条件地方法人机构季度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依托核心企业，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发挥 LPR 的指导性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加强存款利率监管，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维护存款市场良性竞争秩序。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利用好“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好国家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政策。

12.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协调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用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按季度向银行提供“项目清单”。

13. 建立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清单台账。对全省有贷款的市场主体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逐一对应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做到金融支持政策户知户晓、应享尽享。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市场主体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适当简化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发生后需启动问责程序的，要先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合理进行责任认定，全面落实尽职免责制度。

14. 放大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效益。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甘肃信易贷）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水电气、不动产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接入机构，共享涉企信用信息，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三、工业经济支撑有力

15. 推动企业加大马力生产。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推动省级50户重点调度企业扩大排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年内新增工业总产值230亿元，发挥压舱石和主力军作用。协调中石油在甘企业石化产业升级、释放产能。督促庆阳石化、玉门油田优化检修方案，减少停产检修时间。力争三大炼厂原油加工量在完成年初排产任务基础上再增加。促进新建成的136个项目达产见效，尽快形成工业增量。引导省内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稳定协作关系。紧盯停产停工矿山，一矿一策助力矿山企业复产达产。

16. 保障生产要素供需平衡。梳理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目录和问题清单，密切关注和监测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供需情况，定期发布重大项目建设和工业企业产品供需目录。按照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联合协调机制，推进落实《电力电煤保供方案》《电煤保障应急预案》《天然气分级保供应急预案》等工业要素应急保供配套方案。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17. 强化工业调度和服务机制。坚持省市县三级调度。落实领导包抓制度，督促省属企业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提前做好原料及资金、劳动力等生产经营要素的调度保障，确保满负荷生产。落实“助企联络员”机制，强化部门协调会商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促进上中下、大中小、产供销协同发展。市县要加强属地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强化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的服务，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工业生产平稳运行。

四、稳投资政策持续发力

18.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和网络型基础设施项目，建立上下对应的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及债券资金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开工项目。对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全面保障，不与存量土地处置挂钩；授权委托市级政府审批城镇批次建设用地，提高市县用地自主权。

19.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加大白龙江引水、引哈济党、黄河甘肃段河道防洪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推进力度，力争年内获批开工。加快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江河主要支流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水利工程。

20.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项目。加快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动泾河、祖厉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细落实。按照《黄河流域兰西城市群甘肃片区生态建设行动方案》，全面推进黄河干流生态廊道贯通等重点项目。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示范项目，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创新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

21.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兰张三四线武威至张掖段、平庆铁路、G1816 乌玛高速兰州过境段、G6 京藏高速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等项目尽快获批开工，临夏机场、平凉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启动既有运营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加快普通国省道建设。在完成既定 1 万公里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100 座、实施村道安防工程 3000 公里基础上，再启动建设 1000 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50 座、实施 600 公里村道安防工程。实施高速公路“开口子”拓展工程等九大行动，提升公路运输增值服务，推动形成路衍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22. 推进实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城镇化和强县域行动衔接融合，精准把握功能定位，以城市服务型、工业主导型、农业优先型、文旅赋能型、生态功能型为重点，鼓励市县立足特色优势，全面落实我省 2022 年度强县域行动任务清单，加快实施以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领域为重点的补短板项目。加快推进天水、平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高质量推进榆中、敦煌国家级县城补短板示范建设。编制完善专项规划，结合城市老旧管网改造、道路改造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督促落实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引导形成合理收费机制。加大对园区“七通一平”、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和检验检测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

2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大型及特大型安置区，持续改善农村公路、农村供水、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条件。继续实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全面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通过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发展，全面完成玉门、高台、皋兰国家数字乡村试点。落实“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以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村庄清洁等为重点，全面完成示范任务，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24. 稳步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加快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 年内投入财政资金约 130 亿元，完成 12 个市州 74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威胁区、河湖管理范围、地震灾害危险区、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12.98 万户 51.14 万群众搬迁，优先搬迁白龙江流域文县、武都区、舟曲县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群众。其中，2022 年投入财政资金 40 亿元，完成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拉动家居、家电等消费。落实“一户一宅、建新腾旧”政策，争取迁出区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推进迁出区宅基地复垦复绿。开通绿色通道，对安置用地实行应保尽保。

25.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吸引外商投资。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省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各类助企纾困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的方式到国际金融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

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加快建设新开行贷款兰州新区向西开放新枢纽多式联运等项目，尽早开工亚行贷款乡村振兴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外资项目。

26. 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土地收益市县留成部分纳入政府预算管理。鼓励市县政府将基础设施项目周边的砂石料资源及其他矿产资源等，依法依规以公开方式出让给社会投资人或项目建设外的其他社会投资人，出让收益地方分成部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该项目建设。鼓励各类资本参与铁路股权受让，盘活铁路资产。

五、招商引资提质提效

27.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办好第 28 届兰洽会，举办甘肃 2022 全球招商大会、浙商（投融资）大会、“一带一路”产业推介及经贸洽谈对接会、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项目对接洽谈会等系列活动。积极“走出去”，重点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文旅康养等产业进行招商。主动“请进来”，跟进服务相关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服务，及时兑现优惠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8. 扩大民间投资。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培育更多民营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培育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允许中小微和民营企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升级行动。打造便捷高效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简化注销登记程序，深入推进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信用承诺制等改革，进一步提升水电气报装服务质量，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优质高效政务环境，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能力和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能力。营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依法监管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规范和精简证明材料，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推动以评促学、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广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六、促消费稳外贸同向发力

30.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和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优化私家车限行措施。利用我省能源结构优势，加快建设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落实新能源乘用车购置补贴政策。支持举办大型汽车展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

31.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发展省内平台企业和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创新创业、小微企业等税费支持政策。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流量支持。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用工合作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加强网约配送员、驾驶员等平台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监管模式，严厉打击网络经营违法行为，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

32. 加快消费提档扩需。组织开展各类促销活动，深化东西协作消费帮扶，开展贯穿全年、连通全国的“应时优质甘味农产品大品尝”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重点加大对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涉及群体的促销补贴力度。加快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全力打造区域消费增长极。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消费券等多种方式引导和激励居民消费。

33. 促进旅游市场消费。改进提升游客便利化措施。用好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抢抓6-9月旅游黄金季节有利时机，2022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全省国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原则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持续加大旅游精品线路品牌、知名景区景点推介力度，通过重大节会平台、旅游发展联盟、行业协会等，推动省内旅游及与低风险地区跨省旅游，与周边省份资源共享、线路互认、游客互动。大力挖掘商务会展、生态康养、休闲度假、户外运动、红色励志、研学旅行、非遗体验等旅游新业态，积极“引客入甘”。继续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行动。确保旅游人数和旅游消费在黄金季节稳步攀升。

34. 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深化融入“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支持兰州新区综保区等开放平台引进有实力的运营企业，加快提升运营能力和效益。持续推动兰州、天水两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协同发展，启动我省首家“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创建敦煌文化出口基地。进一步细化海关总署促进外贸保稳提质10条措施，持续提升进出境物流通关效率。

七、粮食能源安全筑稳筑牢

35.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全力保障粮食收割入库，做好收割机械交通保畅工作。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推进与浙江、山东、广东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跨省域交易。加大粮食老旧危库改造提升，提高粮食仓储能力。做好粮食收购前的资金、仓储准备工作，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应收尽收农民余粮。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种业行动等工程。加大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轮作试点等扶持政策，调动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

36.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积极有效增强我省煤炭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加省内煤炭供应量。加快推动矿井安全智能改造，提升安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37.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推进《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提出的6个能源资源基地、16个国家规划矿区、38个重点勘查区、13个重点开采区、1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建设。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积极引导483个勘查区块、117个开采规划区块中矿业权投放，实施92个省级基础地质调查项目和省地勘基金项目。大力推动煤炭、黄金等战略性矿产重大找矿突破。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重点完成陇东16个煤炭井田矿业权出让，督促竞得主体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优先在重点铁路、公路沿线设置砂石矿业权，保障重大项目砂石资源供应。

38.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重大项目尽快实施，推动陇电入鲁尽快开工建设，争取陇电入浙年内核准、酒泉至中东部地区特高压工程明确受端。全力推进“十四五”第一批1200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和国家第一、二批1280万千瓦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光电基地项目。按照“能核尽核、能开尽开”原则，年底前开工建设玉门昌马、张掖盘道山、肃南皇城等抽水蓄能电站，核准武威黄羊、金昌永昌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麦积黄龙、白银平川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推动甘谷电厂和连城电厂尽快复工，兰州新区热电联产、正宁电厂扩容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全省煤电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全面提升电网调峰能力、保障电力供应。大力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电力保障。

39.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加快煤炭储备能力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省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40.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建立健全地方成品油储备管理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城燃企业落实国家要求的储气任务。

八、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高效统筹

41. 科学有序实施疫情防控，坚决防止层层加码和“一刀切”。严格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关于调整省外疫情输入防控措施的有关规定，不准随意扩大采取隔离、管控措施的风险人员范围；不准随意延长风险人员的隔离和健康监测时间；不准随意设置防疫检查点，限制符合条件的客、货车司乘人员通行；不准随意关闭低风险地区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的场所；不准对省内市州人员设置出行限制。

42. 推动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对货车司机实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情形实施督查督办。将全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货运司乘人员全部纳入“白名单”，建立“白名单”信息共享机制并与外省“白名单”互认。对运输车辆适时办理通行证，对在中高风险地区穿行或暂时停留不超过4小时的货车司机，不再赋码带星（*）。在货车司机较为集中的

区域场所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在符合通行要求的情况下，立即解除健康码异常状态。

九、助企纾困坚定有力

43.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内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由企业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并签定缓缴协议，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减免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用户偏差考核费用，支持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积极引导新能源电力、超发水电参与省内中长期交易，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比例，降低工商企业用电成本。继续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开展治理涉企违规收费“纾困减负”专项行动，加强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降低资费、在招标领域推行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等政策。

44.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确保减免租金惠及最终承租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发挥园区企业孵化器、创新就业基地、标准化厂房等孵化平台作用，适当降低中小微企业入孵门槛，放宽孵化期限，政府投资运营和国有企业运营的各类孵化平台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5.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已出台支持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从2022年6月起执行到12月底，对餐饮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费用按属地原则分级承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等渠道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线运行财政新增补贴政策。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暂退比例由80%提高到100%，2022年4月12日后新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2023年3月31日。按照地接人数，对旅行社给予相应补助。鼓励零售、餐饮等商贸企业举办购物节、美食节以及线上线下大型促销让利等活动。

46. 持续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兰州、酒泉陆港型、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及兰州、张掖、天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加

快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建设，提升完善一批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发挥服务业发展资金引导作用，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十、保基本民生兜牢底线

47. 实施住房阶段性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进一步简化租房提取要件，合理提高提取额度，落实按月提取要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对预售资金交存使用规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跨节点拨付预售资金。优化住房领域金融服务，严格落实国家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鼓励市县政府和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确定按揭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度加大流动性贷款等支持力度，满足建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出台房地产行业纾困扶持政策。

48. 发挥重大项目和国有企业吸纳就业作用。鼓励各类项目建设单位选择一批技术门槛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岗位，广泛组织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及后期管护等，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鼓励每户省属国有企业对接 2 所省内高校，采取“社会实践+毕业引进”的方式，探索建立企校合作长效机制。鼓励中央在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吸纳带动就业达到一定条件的初创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可按规定给予 3-15 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按规定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49.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本级安排资金，设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县倾斜。落实教育、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就业专项等补助资金随人口流动可携带政策，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不断深化省内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引导陇东南地区劳动力资源和河西地区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用工需求实现优势互补，引导更多务工人员省内实现稳定就业。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及后期管护，将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的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在 15% 的基础上提高至 20%。力争年内转型升级乡村就业工厂总量超过 1000 家，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对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每年就地就近吸纳甘肃籍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 3000 元/人标准给予奖补。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保持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空缺岗位要优先安置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

50.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用好中央和省级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或家庭全部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结合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上涨情况，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发放一次性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疫情期间发生灾情导致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群众，给予应急期和过渡期精准生活救助，并将当年受灾群众纳入冬春救助范围。

51. 守牢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和交通运输、建筑、危化品、燃气等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狠抓政策落实落地

52.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稳经济、促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攻坚克难、勇于担当、靠前发力，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一揽子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及时落实到位。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逐条逐项抓好落实。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提出工作措施。省直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照工作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工作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要根据本领域实际情况和行业要求进一步细化并组织落实。要广泛宣传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市场发展信心。

53. 狠抓督查、务求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月调度、季盘点”，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分析研判、评估督导和跟踪问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对各地落实国家及我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情况开展督查。省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对政策落实缓慢、执行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问效。